

愛人同志——序

施寄青

第一次看到何春蕤的文章感到萬分驚喜，只覺此人的文章「鞭辟入裡，不愠不火」，別有一種冷靜的說服力，那時我還不知她是男是女，頻頻問諸親好友是否看過她的文章，後來才知道她是女性，更是喜上加喜。四十年來，女性寫出來而見諸報章雜誌的文章，多是軟調子的訴求，直至龍應台出現。近年來，評論文字寫得好的女性愈來愈多，她們所持的觀點，不僅獨樹一幟而且擲地有聲，打破了「男人重理智，女人重感情」的刻板印象。

不過在眾多寫評論的女性好手中我仍偏愛她的文章，因為那種冷靜的說服力並不容易掌握。後來應看到卡維波的文章，此人名字雖然怪裡怪氣（後來才知道他的名字是將三位大師中文譯名的第一個字加起來的，三位大師是卡納普、維根斯坦、波普），文章倒是一點不怪，難得的是他能化繁為簡，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將複雜的問題交代得清清楚楚，完全沒有掉書袋的毛病。

再後來，我才知道他們是夫妻，卡維波是家庭主夫，何春蕤在大學教書。他們兩人對自己的

角色非常自在，這是我看過最富平權精神的婚姻關係。雖然在我所處的圈子中，不乏有許多夫妻相互尊重的美滿姻緣，但若以純粹女性觀點來檢視，多少仍留有男尊女卑的遺跡。即便為妻的頗自在，但整個家庭結構，仍以丈夫的事業為主。這樣的平權，也只能說是小腳放大。

很多人以為夫妻是情愛的結合，愛情無所謂平權不平權，而且兩者往往是不相容的，這是周瑜打黃蓋的事，「愛到深處無怨尤」。殊不知愛情這東西正是「愛到最高點，心中有平等」。真正的愛情是立足於平等上的，若雙方不以平等相待，愛情絕對有時而盡。

試問一個人在何時最看重他的愛人？只有在最愛的時候，唯恐讓對方受委屈，絕對尊重對方的自主。隨著激情過去，又落入傳統「男主女從」的窠臼中，愛情自然會消失。

情愛並非不能持久，平等是愛情的固著劑，正如沖洗照片一定要用定影液，才能使影像永固。但要講平等，雙方必須都是獨立的個體，才有能力華山論劍。

何春蕤與卡維波平等互惠的關係（卡維波亦曾擔任過很久養家的責任，如今因要專心寫論文，因此由何春蕤養家），可以比擬沙特和波娃。給男女的情愛樹立了新的典範，也使世間男女有史以來第一次可以既作愛人，亦是同志（以往只有男人跟男人才有可能成為知己）。

身為兩性平權的推動者，他們令我既感動又欣喜，不論是他們的文章，亦或是他們的婚姻關係。

出版前記

卡維波

假如生活的歷程是由一個計劃到另一個計劃作為記號的話，我的生活便是由一個個成功、失敗與未完成的寫作計劃所支配、宰制的。

這本書源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我在美國時的一個寫作計劃，讀過初稿且給過寶貴意見的有鄭鴻生、瞿宛文與江勇振。另外，馮光遠兄還曾替我向台灣的一家出版社接頭，也要一併謝謝他。後來我回台後的這兩年多，特別感受到男性的優勢階級與知識份子對高層的民主政治、統獨政治非常關心，但是對一般人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問題，不熱衷。這使我覺得有必要出版一本通俗的，以一般讀者為對象的書。正好何春蕸女士近幾年來也寫了一些立場和我相近，文字通俗易懂的文章，在取得她的同意後，將她的文章整編到書中，也同時拿掉另一些比較理論的部份，使

本書得以現在的形式呈現出來。

我要謝謝楊澤、劉克襄及顧秀賢三位，他們對本書部分文章的催生功不可沒。簡志忠也給了我極有幫助的建議。最後，沒有施寄青的許多協助，這本書不可能如此順利的問世，我要特別謝謝她。

今天許多年輕人對自我感到不確定，對未來感到徬徨，他們想要了解自己、掌握別人，可惜他們依靠的往往是不科學的命相、星座、占卜，或了無新意的陳腐說教。現在這本書提供了一個對社會及心理非常坦白的分析，誠實的揭開自我欺騙及他人的虛偽，相信本書的分析將有助於年輕人作命運中正確的抉擇。

1. 他們從來不告訴你的性知識

台灣學校性教育之不足

台灣的中學生據說都接受過「性教育」，但台灣的性教育基本上把「性」當作一個生理的概念，這種「性教育」對人們最關心的性的「社會—心理」層面甚少提及。即使是生理層面的性知識，學校也提供得不多；比如說，一般人看了生殖器官圖解後，仍然不知道異性性器官究竟是什麼模樣，因為書本上的圖解不是真實的照片，只是粗略幾筆的解剖圖。大部分女生由於自己陰戶位置靠近肛門，沒法看到，以致於連自己生殖器的模樣都不知道。

學校教育為什麼不教人們最關心的性知識呢？本章就是想要對這個問題提出解答。

「社會大學」性教育之錯誤

有的讀者會想，其實也不用學校來教，我們照樣可以從街頭巷尾、朋友同學、小說電影中得

到性教育。

的確，「社會大學」有提供了某種「性教育」，但是這種教育的內容幾乎全部充滿了錯誤的知識。許多自以為很懂的人，其實相信的都是毫無根據的神話。

沒有真正的性教育是社會控制的結果

學校教育不提供性知識，「社會教育」提供錯誤的性知識，這樣的現象當然不是偶然的。他們從不告訴你的性知識，其根源關乎整個社會結構的權力分配，權力的宰制關係，即支配、壓迫關係。他們從來不告訴你（或告訴你錯誤的），是一種社會控制。因此，我在這一章中要講的性知識就是要解開社會控制的啞謎，是通往個人自我解放與集體解放大門的一把鑰匙。

以下是一些經過選擇的性知識，主要是為了例示下節的分析而作的選擇；為了方便已經熟悉這個話題的讀者，全文都有小標題。

有兩件事先要澄清。

「性」、「男」、「女」都不單指生理概念

「性」在這本書裡指的不是生理上的性，也不單單指「性交」方面的性，而是泛指男女兩性

的性。所以，「性知識」不應該侷限於有關性交或性心理方面的知識，而也應該包含兩性關係（權力關係、交友關係、性生理關係等）與家庭關係（親子及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同理，「性教育」也應該泛指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的教育，例如，戀愛交友的教育、男性或女性特質的形成、同性戀、家庭構成等一切有關「性」、性別、兩性的知識教育。

但是在這一節裡，我比較集中於「性交」方面的性的討論，而且特別集中於男人。

「男」、「女」在這本書裡面，也不是指生理概念的男女（有陽具或陰核的人），而是指社會概念的男女，也就是扮演一定社會角色的兩種人群。我們不是常聽人說「某某不像個女人（或男人）」嗎？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某某在生理上而言是女人（或男人），但就社會角色而言不是女人（或男人）。社會角色就是在一定的社會位置上所執行的職能：像「男主外，女主內」這樣的俗語就粗略地表示了「男」、「女」這兩種社會位置，和它們的職能。

把這兩點講清楚後，我們就要開始「性教育」。

精液不會「燈枯油盡」，多洩無妨

首先要掃除一項流傳很廣的神話，即，精液是男人身上的「精髓」、「精華」或「很營養的東西」、「不宜耗費的東西」。

所謂「精液」包括為了生殖作用的精子，以及一些分泌。人體有自動製造精子的機能，如果在一段短時間內洩精多次，精液中的精子數量就會一次比一次減少，因為短時間內人體補充製造的精子數量有限，所以精子會遞減，甚至分泌的潤滑液也不多。也許有人會問，會不會洩精太頻繁以致於因無精可洩而洩出血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正常人洩精需要某一程度的興奮勃起，而洩精之後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勃起，而如果已洩過數次，再度勃起所需的時間則愈長，所以人體總會有時間來補充精液的。如果「洩」出血來，則表示生殖器官有疾病或受傷，和多洩精無關。

忍精有害無益

如果不談生殖作用，精液對人的價值和尿相去不遠，多洩幾次尿，是不會「傷身」的——只要你能洩得出來。當然如果有人有尿不洩會對身體有害，那麼人如果有精不洩呢？這要看情形，如果人是在性交與手淫中，「忍精」不洩，很可能會造成神經性的疼痛，不過這是因人而異，也因興奮程度而異。總之，「忍精」是有害無益的。所以洩精就和洩尿一樣，沒什麼了不得的。有人或許以為中國人之所以把精液看成很營養很重要的東西，是因為「精」這個字。但是我們不也有時把屎糞稱為「黃金」嗎？怎麼沒有人認為那是很寶貴的東西？我想我們把精液當作寶貝的基本原因，並不在於「字」。那麼在於什麼？下篇文章再談。

手淫對生理無害

和害怕洩精有關係的另一件事，是害怕手淫。許多男人認為手淫有害、傷身……等等，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認定洩精有害、傷身。另外，男人認為手淫會造成「早洩」、「腎虧」、「神經衰弱」……等等。男人手淫會不會造成早洩呢？這涉及「早洩」究竟是什麼意思，等一下我就要談這個問題。但在這裡我至少可以告訴男性讀者，手淫在生理上是不會造成早洩或對陽具造成任何傷害。

手淫不會造成冷感

有人說女人手淫會造成性冷感，這也是沒有根據的。這些人的理由是：女人若總以觸摸陰核的方式手淫，久而久之，女人就無法從性交中得到高潮（所謂「陰道高潮」），只能有所謂的「陰核高潮」。其實陰道高潮這個說法究竟是男人的幻想，還是真有其事，尚無定論。至少在我們看來，女人能否達到「陰道高潮」和她性交的經驗多寡有關，和手淫無關。那些只以手淫來發洩性慾，但只是偶爾為之的女人，多是「守貞」型的未婚少女，她們性經驗貧乏，性幻想缺乏，平常不願「想入非非」，她們一旦開始性交生活，由於過去的「守貞」觀念的遺毒，在性交過程中，採取被

動等待的態度，也不會利用性的幻想、言語動作（所謂「騷態」）使自己高度興奮，有時還因為害羞、拘謹、罪惡感，更影響興奮程度，在這種情況下，根本難達到高潮，這種不常手淫缺乏性經驗的女人才容易給人「性冷感」的印象。

手淫無罪

未婚少女手淫是很普遍的，但她們往往認為這是一件罪惡骯髒的事，故很多少女會投向宗教，一方面在宗教活動中和少男交往而達到變相的性滿足，另一方面則是罪惡感的驅使，希望「贖罪」，也希望藉神佛的力量停止手淫。例如，當牧師在講壇上說：「人人有罪，你們捫心自問，你無罪嗎？」少男少女總會慚愧低頭想：「我手淫，我有罪。」其實這是對基督教教義的曲解，但這裡不談這個問題。（以上所說並不表示少女信徒不虔誠，而是指出往往她們異乎尋常的虔誠，其背後有什麼可能的心理因素。）

女人手淫有益性生活

經常手淫對性生活其實益多害少，我等下會詳談為什麼，但就女人而言，有較多手淫經驗的女人較易達到高潮。此外男伴在性交時可先用手淫助女方達到高潮；不過很多時候因為男方用手

淫方式助女方達到高潮的過程太久，等到女方有了高潮需要男方插入時，男方陽具已經不再勃起。可是，經常手淫的女性，有較多且豐富的性幻想，因此在性交時容易以性幻想幫助自己達到高潮。因此，女方若有很多手淫經驗，這個過程就不會太久，男方也不會有勃起的問題。

手淫的定義

手淫如果不會造成男人早泄，女人冷感……，那麼手淫究竟有什麼壞處呢？首先，我先要說清楚，這裡講的「手淫」，不是指那種性交過程中為求性滿足的「手淫」，後者的「手淫」是良好性交的一部分。這裡講的「手淫」是指男或女獨自達到性滿足或高潮的行為，並且以這種行為代替性交。換言之，「手淫」指的是男或女沒有真正性交對象，只好獨自發洩的行為。

手淫對心理的壞處

未婚男女經常手淫的害處在於養成一種被動的態度，缺乏開創性的性格，這主要是因為手淫者接受社會規範，不敢或懶於追尋性交對象，只求「抄捷徑」了事。換句話說，經常手淫的害處和「聽話做乖小孩」的害處是一樣的，也是同一原因造成的。我在下一篇〈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科學的性知識〉會談這個原因。

手淫會傷身嗎？

經常有人認為手淫會造成：精神恍惚、頭昏眼花、精神衰弱、注意力不集中、情緒消極、抵抗力（身體抗菌力）減弱，以致於影響讀書工作及身體健康。

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說法，需要我們仔細分析一下。

首先，手淫和抵抗力有沒有關係？很多人說手淫過多後，就容易生病，是真的嗎？我的答案是，有些情況下，手淫和生病是伴隨發生的，但手淫並不造成身體抵抗力降低，這怎麼說？原來人手淫有很多原因，有時是因為性慾衝動，有時是心緒不寧，心裡缺乏安全感，或外界有挫折。手淫可以逃避現實，因為手淫可以帶來高潮，在那一剎那間，人可以把煩惱、寂寞、無聊、憂愁、焦慮，拋諸腦後，其作用和鴉片、大麻、酒精：等相同（性交、大吃大喝都可有同樣的效用）。

總之，在心理有困擾的情形下，有人會用手淫來逃避，可是在心理有困擾的情況下，人體抵抗力也自然會降低。心裡悶悶不樂，人就容易生病，是大家都知道的事。這樣說來，手淫絕不會造成抵抗力減弱，但手淫和生病有時卻會伴隨發生。

當手淫成為強迫性行為

心裡有困擾基本上會降低人的性慾，甚至造成性無能，我們也的確看到許多因心理困擾而性慾減低的情形。但是也有些人用手淫的方式來應付心理困擾，在這種情況下，手淫是一種無法自制的強迫性行為。

手淫與精神衰弱

還有一種說法是，人因為手淫才造成心理困擾，悶悶不樂，以致於引起抵抗力減弱。可是手淫必然會造成心理困擾嗎？這要視人而定了。

如果你相信手淫會造成性冷感或早洩，如果你相信手淫是犯罪或不道德，如果你相信手淫會因洩精而傷身，如果你相信手淫是「壞事」，那麼手淫就必然會對你造成心理困擾。由於你擔心手淫的「害處」，又怕自己再犯「不能自拔」，你就整天在那裡「天人交戰」，心裡惦念這個問題，這就特別容易造成精神衰弱、憂鬱等精神官能症。如果你因此頭昏眼花、精神不能集中、情緒消極，那是一點也不奇怪的。

很多為手淫所惱的是青年學生，通常他們花很多時間在讀書上，很少時間在運動上，缺乏運

動本身也會造成頭昏眼花。另外枯燥的課業，偏重記憶式的學習本身就會讓人難以集中注意力。如果學生只是奉父母師長之命升學讀書，本人沒有強烈的學習動機，當然也會造成情緒低落，興趣缺缺的現象。

工廠的青年工人如果從事的勞動只是局部性的（例如長時間坐在椅子上用雙手活動），同一動作的反覆勞動，不但會引起肌肉關節方面的生理傷害，也會造成頭昏眼花這些毛病。這和手淫並沒有關係。

手淫與精神集中

有一些人因為所處環境不同，受到外界的性刺激比較多，有些則處在較「保護性」的環境中，受到的性刺激比較小。前者因為受到刺激多，比較常性衝動，如果有性衝動而無解決對象，只好訴諸手淫，萬一此人又相信手淫是「壞事」，她或他就會花很多時間精力在苦惱、擔心這個問題，同時也會發展出一種用幻想滿足願望的心理，故喜歡做白日夢發呆，但這和手淫本身其實無關。

環境對性慾壓抑能力的影響

人生長的环境不完全都是一樣的：比如，有些人小時候看黃色漫畫或武俠小說，有些人不看，

而這些讀物經常有「性」，這就會造成性啟蒙與性刺激。有些人生長在下層社會中，從小就可以看到妓女接客、或聽小流氓講性經驗，他們就會和上層社會出身的子弟所接受到的性刺激不同。凡此種種，都會造成不同集團間，以及同一團體的個人之間，對性慾的控制及壓抑能力有差異。同理，社會中也會有一部分人比較不為手淫所惱，她或他可以壓抑及控制住性慾的衝動，沒有頻繁的手淫以及因手淫而引起的心理困擾。

大體來說，中產階級對子女有較嚴格的紀律教養，故在壓抑子女性慾上多是成功的。可是性慾的力量非常強大，單單「圍堵」而不「疏導」是不行的，換言之，性本能的衝動要有一些「出口」來渲洩。青少年的性衝動是最強烈的，也因此一旦壓抑成功，往往能讓他們做出以後人生階段難以做到的事。我們已經看到青少年投入宗教團體過度誠的宗教生活，但這並不是最主要的一個社會現象。

青少年學生如果能壓抑性本能，她（他）們也往往能過相當枯燥的學習生活。學校像軍營的紀律生活，瑣碎、記憶性的課業，根本不適合富創造性、特立獨行的學生，這種學生必須在學校中學習到他是個「壞」學生這個事實，出了學校入了社會後，他才能自然地安於他的社會位置，接受過去學校中「好」學生的宰制（支配、壓迫）。

乖孩子就是性壓抑成功的少年，她（他）們也因著壓抑，能做一些別人所不能做的，忍受別

人所不能忍受的。禁慾的神父修女所以能有極大的愛心與耐心，起初也是因為同一原因。乖孩子因此可以適應紀律生活，和長時間反覆記憶、練習一些瑣碎的東西。因此，乖孩子就容易成為好學生。當然乖孩子自己可能不清楚自己為什麼「乖」，也看不出來自己的「好」基本上是父母師長主觀的判斷，而非一項客觀事實，乖孩子只會以為，他之所以成為好學生，是因為他的努力與聰明。乖孩子對自己的這種自我意識是重要的，因這個自我意識要投射為全社會的意識，而不僅僅是使乖孩子安於宰制他人的社會位置而已。這個自我意識（即，優勝劣敗是「自然」淘汰，而非「人為」的）也使第三世界邊陲國家的乖孩子，在中心國家（如美國）充當高級苦力時，能安於其位。

青少年工人如果把性本能壓抑得十分成功，她（他）們比較能忍受惡劣的工作條件，能從事勞動強度高的工作，也較服從工廠紀律。

社會控制與意理（意識形態）

手淫怎麼會和這麼多事相關？手淫和社會結構有關不是偶然的，想想看，一般人對手淫的錯誤看法是怎麼來的？還不是社會的教導！校外告訴人錯誤的手淫性知識，學校不告訴人手淫的性知識，是為什麼？有什麼目的？

我們已經在前面的討論裡，窺見一點社會控制的目的，但這只是冰山的一角，等下還要再詳談。而以上那些錯誤的性知識與迷信就是所謂的「意識形態」或「意理」。

意識形態如果只是社會單方面的教導，只是單方面的洗腦或灌輸，就不成為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是人親身所「體驗到的經驗」。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人會賭咒告訴你，他因洩精過多而身虛，手淫會造成早洩是親身體驗等等。君不見廣告上總寫著「弟因年幼誤犯手淫，以致有早洩等毛病」云云，這個病人不待診斷已經自知病因了呢。

男人手淫從純粹生理刺激的過程來看，和性交沒有兩樣，如果手淫在生理上會造成早洩，性交在生理上也會造成早洩才是；所以男人若怕手淫造成早洩，也應怕性交造成早洩才是。下面就讓我們來談早洩問題吧。

絕對早洩與相對早洩

男人是很怕早洩的，當然他們也怕洩精太多而傷身，所以很多男人花不少錢在各種「進補」、「壯陽」的食品及藥品上，還有人去「練氣功」、「瑜珈」，或者性交時遵守一些「九淺一深」之類的秘訣。

可是，到底什麼是早洩呢？

在一般人的觀念裡面，早洩就是性交維持不久。但是多久才算「久」？才夠「久」？有些人告訴你三、五分鐘，也有些人說十分鐘，有些人不搞「計時法」而談「計數法」，即抽插多少次以上而不洩，就不是早洩等等，但不管怎麼計算或衡量，這種對早洩的觀念，是一種絕對的觀念。換言之，只要你性交時間或抽插次數不達某個一定標準，你就是早洩。這和女方完全沒有關係，女人是死是活、是爽是苦，和你早洩與否完全無關。凡是對「早洩」持絕對觀點的男人，防止早洩的意思就是盡量延長性交時間，或盡量提高抽插次數。而這些男人看到黃色小說與電影中，男主角的表現後，大都憂心忡忡、垂頭喪氣、自慚形穢。

這種對「早洩」的絕對看法，是從「生理—病理」上著眼。還有另一種對「早洩」採相對的看法，是從「心理—社會」的觀點來看。相對觀念的早洩，不認為早洩和一個絕對的時間或次數標準有關，而認為早洩乃相對於女方性滿足的程度。讓我們先談「早洩」的絕對觀念，再談相對觀念，但這就要先了解男人為什麼會洩精。

為何會洩精

男人為什麼會洩精呢？如果性興奮達到一定程度，男人就會洩精。缺乏性經驗的男人，一旦性交，看到女人裸體等等，性刺激非常強烈，就很容易到達高度興奮，因此性交不會維持太久。

照這個原理來說，若能在性交過程中減少性刺激的強度不斷上昇，或者使累積的性興奮中斷冷卻下來，就可以維持較長時間的性交。

如何延長性交

換句話說，男人維持較長時間的性交所付出的代價，其實是男方某種程度的性挫折與性生理上的不滿足。這怎麼說？

首先，「減少性刺激的強度（不斷上昇）」意味著許多可能情況：例如，女伴對你的性刺激不強，可能你已十分熟悉她的肉體，可能她的身體或外貌開始給你愉悅的感覺（比如，你突然發現她長得醜、有臭味、或有性病等）。或者例如，你接受的性刺激不強，這可能因為你的陽具上套了保險套，摩擦起來感受不強；也可能因為你飲酒或吃藥、塗藥等，使陽具敏感度降低，甚至麻木；也可能因為陽具與陰道的摩擦面積、壓力不大，因此感受刺激不強。或例如，你接受的性刺激被轉移了；這可能因為你的胃痛，使性刺激被掩蓋過去了；也可能因為你在性交時，想股票市場，想你剛過世的親人……等等，易言之，你分心了。

除了減少性刺激強度不斷上昇的方法可延長性交時間外，另一個方法就是使累積的性興奮中斷冷卻下來，這也就是說，中斷性交。這個方法和前一個方法不同處在於，中斷性交會使雙方停

止亢奮，而前一個方法在大多數情形下，只阻止男方性興奮的累積。

簡單的說，男人因為「很爽」才會洩精，所以要保持不洩，除了使男人「不太爽」或只維持某一程度的「爽」外，沒有別的辦法。（這裡的「爽」，指的是性的生理滿足，而性的生理滿足只是「性滿足」的一部分。）

食補、藥補、氣功、九淺一深能延長性交嗎？

有沒有辦法用食補或藥補來延長性交時間呢？

沒有的，除非你用「春藥」，其實也就是「麻醉藥」，使你敏感度降低，反應遲鈍而已。不管你吃什麼「鞭」，什麼「丸」，都不會幫助你分秒的。有些人振振有詞的說，某種秘方臨床實驗百試不爽，其實那是因為這些人吃了秘方後，在性交時一直想做個觀察者，沒有完全投入性交，因此性刺激的強度減少，所以可能維持久些。還有些人言之鑿鑿的說「氣功」有效，其實是因為他們性交時運氣所以分心，也因此可延長性交時間。那麼所謂「九淺一深」、「三徐一疾」等等又如何呢？我保證你在性交時，背九九乘法表所得的效果也是一樣的，因為計算次數會分心，同時如果「九淺」的結果是使摩擦面積與壓力減小，也自然降低了性刺激的強度。

性「心理—社會」的滿足

到目前為止，我們談的是早洩的絕對觀念，即，從一個「生理—病理」的角度來談早洩。因此性刺激與興奮程度都是指純粹「量」的觀念，而不涉及「質」的觀念；換句話說，我們沒有考慮「心理—社會」層面的性滿足。

有些人認為延長洩精時間是件很「爽」的事，他不認為有什麼「性挫折」，相反的，如果很快的洩精，才是真的「沒意思」和「掃興」。可是我們明白，若從純生理觀點來看，洩精需要一定的亢奮程度，要延遲射精必須阻止興奮程度的持續累積升高，在這個意義上，要保持不洩，就必須付出性生理上某種程度不滿足的代價；但這並不意味著男人因此無法達到性滿足，或者連某種程度的性生理滿足都沒有。

有一種男人喜歡吹噓自己維持不洩很久，直到女人「哀求討饒」為止，這也是黃色小說上常見的情節，基本上反映了恐懼早洩的心理。對這類男人，延遲洩精時間，可以帶來心理上的極大滿足。對這類男人，性交已不是發洩性慾的手段，而是「征服」的行為，也就是重申與強化他作為一個宰制者的地位。我們會在下一篇文章談這一點。

還有些男人在性交中追求的不是自己純粹生理上的滿足，他們把性交視為人與人和諧關係的

一部分，因此他們有時會用延遲洩精法使女方得到性滿足，在這種情形下，男方雖然在性生理上有某種程度的不滿足——或反過來說，只達到某種程度的性生理滿足——但是他也可以得到「性滿足」。

性滿足是什麼？

因此，「性滿足」意味著性「心理—社會」上的滿足，和至少某種程度的性生理上的滿足。對男人來說，通常最低程度的性生理滿足是洩精；因此，即使性交中斷數次，男人只要最後能洩精，在性生理上至少有最低程度的滿足。對女人而言，通常最低程度的性生理滿足是陰核高潮，但這須視女人的性經驗與性期望而定，故會因人而異。

有些人或許認為我對「性滿足」的要求太強了一點，因為我所謂的「性滿足」包括了兩個條件（性生理上最低程度的滿足，性「心理—社會」上的滿足），缺一不可。

可是我認為我對「性滿足」的要求是合理的。

首先，若沒有某種程度的性生理滿足，無論有怎樣的性「心理—社會」滿足，（例如，男人證明了他「金槍不倒」，女人被愛憐的擁抱著……等等），性的衝動既得不到發洩，總是一件憾事或「閨怨」，人是不能畫餅充飢的。

其次，單單有性生理的滿足，對人這樣的「心理—社會」動物而言是不可能的。因為對人而言，性生理的衝動是由「心理—社會」的因素所塑造的。偷情比較刺激，新奇性交地點比較緊張，等等例子都說明了「心理—社會」因素對性生理衝動的塑造作用；尤其當我們考慮社會對什麼是「性感」的塑造作用後，我們更會了悟這一點。

有時候男人雖洩精了，卻覺得意猶未足，或覺得陽具剛才並不充分充血，沒什麼強烈快感，這都證明了「性滿足」一定要有性「心理—社會」的滿足。

前面我說過手淫在生理上不會造成早洩，但會不會在心理上造成早洩呢？因為手淫時，人不會延長手淫時間，不必考慮伴侶，所以若成習慣後，一旦性交時，也只顧自己洩精。我承認有這種可能，但我相信人一旦習慣性交後，除了自私的男人外，大部分男人是不會只顧自己洩精的。

早洩的相對觀念

現在就讓我來談早洩的相對觀念。

早洩就是男人不能給予女人性滿足。

女人的性滿足不一定要生理上達到陰道高潮，雖然至少要有陰核高潮。而男人不一定要用陽具插入陰道才能使女人達到性滿足——這全視女人的性經驗與性期望。

男人若能給予女人性滿足，他就不是早洩或無能。如果女人沒有性滿足，縱使男人維持了數小時才洩，這也算早洩；如果女人有性滿足，男人即使只維持了幾秒鐘也不算早洩。

所以如果男人要避免早洩，他必須用種種方法幫助女人得到性滿足，例如在性交前或後，以手淫（不一定用手）方式使女人得到高潮等等。

女人為何比較「慢」

有些男人也明白上述這些道理，但有時會抱怨女方性興奮得太慢，有時甚至在性交前後，懶得給女方手淫。但這些對女人「太慢」而感不耐煩的男人應當意識到，女人「慢」的一大部分原因是男人造成的。女人性興奮來得慢，除了一小部分生理原因外，主要的是因為社會不鼓勵女人太「色」，甚至懲罰那些看到男人會「想入非非」、「色迷迷」的女人。男人看到女人下體是「目不轉睛」，女人看到男人下體是「恐怖噁心」。在種種社會因素下，女人缺乏性幻想、被動，不能馬上「進入狀況」，需要一段時間的「前戲」等等。可是為什麼社會要這樣壓抑女人呢？這是因為很多男人要維持他的宰制地位（即支配和壓迫的地位），而很多女人也要維持她的被宰制地位。等到我把一些重要的性知識談完後，我會回過頭來談社會對性控制的目的。

性無能

講完了早泄，似乎應該談一下「性無能」。

前面我已經說過，心理的困擾會引起性無能，即陽具無法勃起，或者勃起後很容易就軟下去，但生理的原因（如疾病與年老所引起的性機能衰退）也會造成性無能。（美國著名的性學家 David Reuben 認為只要陽具不聽話就是「性無能」，因此遲遲不能洩精也是「性無能」。）

此外，一些經常「尋花問柳」的男子，如果家裡有個「黃臉婆」，而她又很慢「進入狀況」，進入狀況後又因為缺乏幻想及被動，以致於很難或很慢達到高潮，這些男人就很容易變成「性無能」。因為黃臉婆能給他的性刺激遠不如那些「逢場作戲」的女子，與太太性交既只是出於義務，即使因著幻想別的女人而勉強勃起，也往往容易「軟化」，即使不「軟化」，他也覺得使太太性滿足是件難事。久而久之，就會視與太太做愛為畏途，因而發生「性無能」的現象。雖然他在別的女人面前仍是「生龍活虎」。

性興趣逐漸降低

在一夫一妻，嚴防通姦的制度下，對性伴侶的「性興趣」逐漸降低的趨勢，是普遍存在的。

夫妻之間的感情，當然有彌補作用，但肉體上刺激減弱的趨勢是無可避免也不容置疑的。我們只要觀察男女第一次性交與第一千次性交的不同性反應即可明白。

那些用變換性交場所、方式、氣氛、姿勢等來「復活」、「增進」性興趣的方法當然會有效，利用性幻想，或夫妻假裝某種角色（像做戲一樣）來進行性交活動會更有效，但這些都只證明性興趣的降低是必然趨勢，否則又何必搞這些花樣呢？

因此在一夫一妻制裡，縱使夫妻感情很好，性刺激的趨於平淡，是必然存在的，易言之，一夫一妻制必然包含著對人類性生活樂趣的剝奪。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未來其他理想的制度一定保證強烈的性刺激，因為在那些不同於一夫一妻的制度中，性交生活極可能不是性生活的全部，故而性刺激對性生活樂趣不一定重要，而性交生活樂趣比起其他生活（如勞動生活或創作生活）的樂趣也可能微不足道。

性交越多越不易性無能，且越持久

讓我們再回到男人性無能的話題上吧。

有一種流傳很廣的迷信，認為男人性交洩精太多會導致性無能。這種迷信似乎認為男人一生能性交的次數是固定的，如果青年時代性交次數多，就會「用盡」，到了中年老年後就會變成性無

能。

這個迷信不但沒有根據，而且和事實剛好相反。人的性機能是越用越「強」，發育成熟後，愈早開始性生活，愈豐富的性生活，會使性生活結束得越遲。使用性器官和使用大腦一樣，越用越發達，越用越爐火純青，技術熟練。那些性交或手淫稀少的人，反而容易有性無能的毛病。此外，比較少性交的人，也比較不易「持久」。因為較少性交會使人對性刺激高度敏感，比較難延遲洩精。

持久與身體強健無關

有些人認為，唯有多進補、多吃「鞭」、「丸」、「補酒」、海鮮……等等才可以多性交，可以多洩精，可以玩得持久。這樣的看法有沒有根據呢？

首先，人避免早洩（絕對或相對的觀念都一樣）的能力和身體強壯與否無關。這世界上除了麻醉或降低性器官的敏感度之藥品，或喝酒、吸毒外，沒有任何食補、藥補，可以延遲洩精時間。

怎樣才能精力旺盛

其次，或有人想問，那些「壯陽」藥物或食物可不可以使人「精力充沛」，以致於能「一而再、

再而三」，夜夜春宵，旦旦而伐，但完全不「傷身」？

我們要先明白，為什麼有些人比較「精力充沛」，可以一天數次，天天性交而完全沒事。「精力充沛」的確和身體健康有關。可是什麼是「身體健康」呢？

渾身都是肌肉，力大無窮不見得是身體健康，很多瘦小的人反而顯得精力充沛。要身體健康，不外乎首先要精神愉快，心裡快樂，不常處在過度緊張狀態中。其次，作息與飲食要順其自然，這不是說人要早睡早起，人晚睡晚起也可以是順乎自然的。

飲食是非常重要的，要身體健康或精力充沛，絕不是天天吃海鮮，而是均衡的營養。

台灣居民以「吃」聞名，但是否吃得均衡，合乎健康原則呢？事實上台灣飲食習慣對健康是不好的，這是因為飲食已經成為享樂的追求，故而要求越來越重的刺激，結果造成越來越重的口味，吃了太多鹽與食品添加物。為此，餐飲業及（因為貧富不均而造成的）奢侈生活形態應該負責。

不抽煙、少喝酒，適度運動及良好的居住環境的生活，對身體健康的重要性亦是毋庸多言的。

按照上面的原則，就可以使身體健康，身體健康就自然精力充沛，也就自然有能力也有需要「夜夜春宵，旦旦而伐」了。

怎麼能生龍活虎

吃壯陽補藥等等不能使身體健康，也不會使人「龍精虎猛」。更諷刺的是，那些天天惦記要「壯陽」、「進補」的人，往往是最不敢多性交多洩精的人，他們就是吃了補品後，也非常有「節制」。總之，花錢在補品上，不如探討為何生態環境受污染，台灣飲食習慣是怎麼造成的，香煙盒為何沒有強烈警告的標誌，教科書及傳播媒介為何不多講性的知識……等等，然後集體地來促進一個使身體健康成為可能的社會環境。只有在這樣的社會環境裡，人們才可能「生龍活虎」，經常享受性交的樂趣。

陽具的絕對尺寸

下面要談的是陽具大小的問題。

陽具的大小可以從絕對的觀點來看，也可以從相對的觀點來看。

絕對觀點就是陽具的大小全視陽具的尺寸——多長多粗。如果長過一定標準就是夠長，粗過一定標準就是夠粗。但是一般男人都認為陽具要越長越粗則越好。

和性有關的事，都不外有兩點特色——無知與恐懼。陽具大小的問題也不例外。

恐懼陽具太小

有很多男人恐懼自己陽具太小，很怕被人比下去。因恐懼陽具太小就常有自卑心理，他們很怕被別人看到陽具，但卻又很想看到別人的陽具；偶爾看到一個他覺得比自己小的陽具，他就會變得意氣風發充滿自信。這類人在充滿自大心理時，每每要逼著他的女伴承認他的「巨大」，或者自己欣賞自己的「雄偉」、「堅挺」。

有一個人曾經堅稱其妻不貞，他的證據是他覺得妻子的陰道變寬闊了，因此他的妻子一定是和一個比他陽具大的人做過愛。這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因恐懼陽具小而引起精神官能症之例子。

色情電影或小說裡的男主角一定是清一色的「又粗又大又持久」，黃色小說裡的女人則一定都「驚奇男方的巨大」，而這些女人一定都抱怨她們的丈夫「短小不濟事」。黃色小說在一定程度上度內反映了一般男人的性幻想與性心理，故黃色小說中這種陳腔濫調反映了一般恐懼陽具太小的心理。

最荒謬可笑的一個例子，是登載於香港色情雜誌《龍虎豹》的一篇〈追求女仔兵法十二招：高級性技巧〉，讓我們看看這篇文章教給讀者什麼樣的性知識吧！

「有些男仔陰莖太小，擔心不能令對方快樂而失去對方，這其實是多餘的擔心。而且，你利

用一些詭計，也可以使對方認為你夠粗夠大。那就是在愛撫一開始，便直接突入，這時女方未夠足夠潤滑，難免『哇』的一聲叫痛，你才退出，再次愛撫。在女方的錯覺中，卻經常認為你是夠大。」（一九八四，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期，七十三頁）

這段文字透露的是，陽具的絕對長度及粗細是很重要的，至於女人是爽是苦，是哭是笑，是痛苦還是快樂都無所謂，重要的是證明自己陽具的夠大。在這裡，恐懼陽具大小的心理幾乎到了極端的程度。這種恐懼心理不是憑空產生的，只有從男女的宰制（支配壓迫）關係中去了解，這當然是下一篇文章的話題。

陽具的相對尺寸

從相對的觀點看陽具大小的問題，就是認為只要能使女方性滿足，陽具就夠大。而陽具的絕對長度在給予女人性滿足方面實在不重要。任何人都不應有擔心恐懼陽具太小的心理，因為在給予女人性滿足上，陽具尺寸關係很小。

月經期間可性交

最後一個問題。女人月經期間可不可以性交？經血會不會使男人生病、傷身……等等？答案

是，月經期間當然可以性交——只要男人把陽具先清潔乾淨，因為真正骯髒的不是女人的經血，而是男人的陽具（尤其是有包皮的陽具）。經血是不會使男人生病、傷身的。很多男人既喜歡處女落紅的「寶血」，又何必對經血膽小恐懼呢？

性恐懼的消除之道

我相信很多人在看了這篇文章後，仍然不能消除對洩精的恐懼、對手淫的恐懼、對經血的恐懼、對陽具尺寸的恐懼。恐懼心理既不是憑空產生，而是特定社會結構的產物，那麼恐懼心理也不可能因為理性的分析而消除。我在本書的其他文章所提出的建議是，除非透過集體運動的努力，共同追求一個平等、沒有宰制與壓迫的社會，否則個人無法「獨善其身」；消除關於性的恐懼心理，是自我知識的實踐，亦即自我解放的過程，但是認識自我也就是認識社會，自我知識的實踐就是社會知識的實踐，自我解放和集體解放是分不開的。

2. 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科學的性知識

在前一篇文章中，我列舉了許許多多有關性的神話或迷信，這些關於性的意識形態是人們體驗到的經驗，所以很多人會反而不相信前文所提供的科學的性知識。事實上，單單把科學的性知識告訴病人是沒有用的，一定要有一個集體治療過程（即，反抗支配的各種社會運動——婦女解放、性解放、同性戀解放、兒童解放等），才能讓病人因這些科學的性知識而得到解放。

人的歷史就是一部性壓抑的歷史

本文主要想談的是，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正確的性知識？有什麼目的？有什麼作用？
如果我們把上文中提到的意識形態作個分析，我們基本上發現這些意識形態的共同目的是一「性壓抑」。

這個發現當然不足為奇；人的歷史就是一部性壓抑的歷史。可是性壓抑的形式卻因不同歷史時期而不同，這是我們要探討與分析的。

與「性壓抑」相對的當然是「性解放」，讓我們先談「性解放」，再回過頭來談「性壓抑」。

性解放不是「雜交」

寫這樣的一本書，很容易會招來一些誤解，例如以為我在提倡「雜交」，因為「性解放」就是「雜交」，因此衛道之士便忿忿地說：人不是禽獸或原始人，怎麼可以提倡性慾氾濫的雜交呢？

以上這種誤解恰恰反映出因性壓抑而扭曲的人性思想。這怎麼說呢？把性解放和雜交劃等號的人，就是無意識（俗稱潛意識）裡希望雜交的人，而這是壓抑過度的結果。我又怎麼知道這種人無意識裡希望雜交呢？因為不這樣假設，就沒法解釋為什麼只有這種人（多是衛道之士）把性解放和雜交連結在一起，而別的人當他們聽到性解放時，卻沒有把性解放和雜交連想在一起。

有一次有位先生說：「性解放了以後，性交就和吃飯一樣稀鬆平常，那當然就成了雜交的天下。」

這種推理的明顯錯誤不是偶然的，因為如果性交就和吃飯一樣平常，我們也絕不會隨便和人性交，正如我們不會「雜吃」一樣：我們通常只和朋友家人等享受吃飯的樂趣，而不會拉著陌生人一道吃飯。所以這種推理的明顯錯誤，透露出推理者無意識的願望。當人從性的壓抑解放出來時，人可能不會去上教堂，人可能不會去練肌肉，人可能會去多讀書……，一言以蔽之，由於解

放或自由帶給了人許多的可能性，在這麼多的可能性中，為什麼有的人偏偏馬上只想到雜交的可能性，這豈不對這種人的心理有所說明嗎？

性解放不只是反抗壓抑，而是免於壓抑

性解放不可能在個人層次上達到，因為性解放不只是反抗壓抑，而是免於壓抑，而在壓抑社會中存在的個人是不可能免於壓抑（或壓迫）的，所以個人在社會中最多只能反抗壓抑。有時候我們聽說某人性「解放」了，其實那人只是性開放或反社會而已。性解放是個集體的事業，個人的性解放只在集體得到性解放時才有可能。而且性解放不會在一夜中發生，也不會無緣無由地發生。性解放和婦女解放、同性戀解放、兒童解放，以及其他解放都有共同的命運。我們無法想像在一個婦女仍被壓抑的社會裡，能有什麼性解放。

在我們這個時代的性解放必然意味著那些（使壓抑制度化的）社會組織之解體，換言之，一夫一妻家庭、父權制之解體必然伴隨著性解放而來（如果你認為一夫一妻家庭與父權制之解體就等於雜交，那麼你應對你自己被壓抑所扭曲的人性思想有所反省）。

因此性解放不是在一夫一妻、父權制這些制度之內，去追求解脫。現實社會中某些男女的大膽性開放、光怪陸離的色情事業：等，都只是在性壓抑的制度之內求解脫，這種解脫使人在喘不

過氣來的壓抑中透口氣，消解了體制內因強烈性挫折所帶來的爆炸性，因此這類「性解脫」、「性發洩」往往強化了對性本能的壓抑，使性壓抑之制度能更穩固的持續下去。

什麼是性壓抑

下面就讓我們來談性壓抑。

性壓抑的最普遍內容是：①性不能當作純粹享樂的活動，②不能一有性衝動，就馬上求性的滿足。

這兩點是人對所有的「本能需要」壓抑的共通內容，即①棄絕本能需要的滿足，②延遲本能需要的滿足。

性壓抑的不同形式

這兩點共通的壓抑內容，在不同歷史時期、文化或社會有不同的表現形式。例如，在過去所謂基督教文明裡（中國及別的文明其實也一樣），性的目的被說成是延續後代，上帝賜給人性器官的目的是要有越來越多的人去敬拜祂，而絕非為了性的享樂。因此，凡是不能達到延續後代這個目的之性活動，都是性變態。在這個觀點下，前戲、愛撫、手淫、口交、肛門交、姦屍、獸交、

同性戀、體外射精……等不能造成女人懷孕的性活動都是性變態。總之，大部分文明都把性交本身當作手段，而非目的。

現代的基督徒很多都採取避孕措施，其實這和傳統的基督教訓不合，還有一些基督徒說什麼「性是上帝賜給夫妻最好的事物」，言下之意是，只要是夫妻，那麼性交就是可准許的。其實這是對舊教教義的修改、滲水，一點也不「基要主義」。如果要講真正的基要主義，夫妻性交如果是為了享樂，就是性變態。夫妻性交時應以「傳教的姿勢」（即沒有花招）進行，心中必須懷著給上帝「製造」一位新的敬拜者之目的。教徒的生活都是為了崇拜神、榮耀神，絕非為了個人享樂，即使在性交這件事上也不例外。真正基督徒夫妻應在性慾衝動時禁房事，因這時性交有大部分原因是為了「自娛」，而應在不想行房時，為了上帝給夫妻的義務（生育），進行性交。

當然，在現代，除了不識時務的教皇會做上述傳統教訓外，一般的牧師、福音佈道家、神父都可能告訴信徒：夫妻之間是可以「享受」性的。由此可見，性壓抑的形式在過去是和現在不同的。

現代許多一夫一妻制的社會裡，夫妻間的前戲、口交、肛門交、體外射精、手淫等，都不再被認為是變態了。在某些社會裡，連婚前性交也不再是不道德。可是這些變化並不表示性壓抑的消失，只表示性壓抑歷史形式的變化。

為什麼會有性壓抑？佛洛伊德主張是因為經濟

心理分析大師佛洛伊德在《精神分析的一般導論》中說，社會之所以壓抑人，乃是因為經濟的原因。由於物質的缺乏，人不能任意滿足其物質需要，因此社會必須要其成員工作以延續生命，將人的精力從性衝動引導到工作上面去。

但是這是否意味著：沒有壓抑就沒有文明？為了文明的發展，性壓抑還是必要的？

什麼是昇華

在回答這個問題以前，先得明白「昇華」這個概念，昇華就是把性的衝動導引到非性的、有社會價值的目標上。所以把人的精力從性活動引導到工作上面去，就是一種昇華。在昇華過程中，雖然強大的性衝動轉移了目標，但性衝動的（能量）強度卻未受損，所以能夠成就新的目標。我在前一篇文章所舉的例子，如死啃書的中學生、勤奮勞動的年輕女工、奉獻犧牲的神父修女之所以能有那些過人之處，都是因為她們或他們比別人強的性衝動昇華的結果。

「非壓抑性文明／昇華」可能嗎？

明白了「壓抑」與「昇華」後，讓我們看看有沒有「非壓抑性的文明」之可能，由於文明就是昇華的結果，因此所謂「非壓抑性文明」，其實也就是「非壓抑性昇華」的問題。

所謂「非壓抑性昇華」就是說，一方面人追求性需要的滿足，另一方面人也去成就一些社會目標。

這似乎不可能。除非……

除非人的「性快感區」不再只是陽具、陰部這些生殖器官，而許多社會目標都「色情化」了。這也就是說，性器官不必然是生殖器官，性活動不再是性交。「性」已經從狹窄的生殖與性交中解放出來了。

這就是「性解放」。

「性解放」的真義：性的自我昇華

所以性解放的真義就是，我們可以從對社會有貢獻的工作中得到性滿足，這樣一來，性壓抑就沒有必要了，因為性壓抑的目的，就是要人把精力昇華到社會性的工作目標上。沒有性壓抑，

性就解放了。

當然這樣的性解放必須在一個新社會中才有可能。在這個新社會中，當人工作時，好像她（他）在舊社會中性交一樣，因為工作色情化了，而人的勞動器官也成了她（他）的性快感區。用一句不太準確但可表意的話來說就是，工作就是性交，或工作就和性交一樣「爽」。（之所以不準確，是因為在性解放的社會裡，人的性快感區不只在生殖器上，色情的也不只是對方的生殖器，所以性交不會是件了不得的事，更不可能大家都去雜交。所以「工作就是性交」這句話錯誤地強調了性交在性解放社會中的地位或重要性，這句話其實是從性壓抑社會的觀點來看的。）一言以蔽之，性交在性解放社會中，只是許許多多滿足性本能需要的行為之一而已。

所以非壓抑性的昇華或文明是可能的，心理分析學家稱之為「性的自我昇華」，這就是「性解放」。很明顯的，要造就一個性解放的社會必須靠集體的努力，消除過度、多餘的壓抑，使社會不再是宰制的，而是一個平等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隨時均可無壓抑的享受性的樂趣，而且還同時造就一個物質與精神俱豐的文明。

很多學者認為，現代社會之所以仍有性壓抑，不是因為經濟的匱乏，因為資本主義已經使物質豐盛甚至浪費了。但是因為社會的權力不平等（即宰制關係）所以必須有壓抑。唯有改變社會的宰制結構，才能有性解放。

明白了性壓抑、宰制與昇華的關係後，我們就來分析一下台灣社會中一些主要的性壓抑形式。基本上，我談的就是在〈他們從來不告訴你的性知識〉談過的那些神話與迷信，這些性壓抑形式，基本上是針對男人及性交方面。我會在〈戀愛的性知識〉談及一些對女人的性壓抑（形式）。

教導手淫有害的第一個目的：禁慾

關於手淫有害、傷身、造成早洩、精神衰弱、無能……等等的胡言亂語，我已經都駁斥過了。這些錯誤的性知識究竟有什麼目的呢？很明顯的，這些關於手淫的迷信，第一個目的當然是要防止青少年滿足性慾，這樣才能有「昇華」，我們在上篇已經大略談過了。

教導手淫有害的第二個目的：讓青少年投向團體生活

不讓青少年手淫、教導手淫有害的第二個目的是要讓青少年投向團體生活。因為手淫意含著自己在自己身上尋快感、求滿足，是一種自戀傾向，所以如果青少年一有性衝動，就自己手淫解決了，那麼就沒有什麼驅力使他向外發展，和別人發生接觸，全心投入團體生活。

因此，社會環境提供青少年一些團體（如宗教團體、學校、社團、幫派等），青少年在團體中找到認同與自我理想，但他們之所以投入團體，有團隊精神，是因為他們把性衝動投注於團體成

員（另一種形式的昇華）。

青少年的批判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在我們社會環境所提供的團體生活中，都有減弱的現象，可是為什麼社會還要青少年投入這些團體生活呢？

團體生活為社會化及社會控制所必須

這主要是因為那些團體是社會化的主要制度或機構。我們知道青少年的社會化過程主要是靠核心家庭（一夫一妻與子女組成的家庭），以及教育機構（主要是學校，但宗教團體、青年會、社團、政黨的青年支部組織等都是）。人在幼年時主要受家庭影響，但在青少年時期就必須投入團體生活，以便逐漸分化到屬於他的社會位置上，也就是說，學習如何執行他的社會職能（這個過程就是「社會化」）。如果人從家庭中學習到的價值觀和社會一般觀念沒有衝突，團體生活可以強化這樣的價值觀；如果人所屬的家庭是個「怪胎」，家庭提供之價值與社會的價值觀完全相反，那麼在青少年時期，社會還可以利用教育機構來矯正人的價值觀。因此，為了社會化目的，必須使人全心投入團體生活。還有，在團體生活中，社會控制比較有效；所以，社會（或更精確的說，各種宰制關係）要青少年投入團體生活。

永遠的X中人／以身為X大人為榮

可是單單透過強迫手段使人加入團體是不夠的（比如義務教育），故而除了嚴禁青少年的戀愛、傳播手淫的神話這類意識形態手段外，還要「軟性」訴求以使人投入團體生活，例如「以身為X中人或X大人為榮」、「以校或以廠為家」、「永遠的X中人」、「發揮團隊精神」等等。但是在青少年時代，更重要的是「小團體」，例如，學校社團、球隊、幫派，以及三五要好同學形成的小圈圈。在這些小團體內，有相當強烈的「友愛」，根據佛洛伊德，這類幾近同性愛的連繫，是性壓抑的結果。換言之，如果有人從青春期開始，就「夜夜春宵」，此人肯定不會全心全力投入團體生活。

（此外，「永遠的X中人／以身為X大人為榮」的說法，也有培養與強化菁英意識的作用。菁英意識即是「宰制他人而無愧」的意識。）

壟斷或控制青少年可能投入的團體

社會化成功的關鍵之一，就是社會必須壟斷或控制青少年可能投入的團體，這就是為什麼一定要有被社會認可而且制度化了的團體（如學校、宗教團體、正當青年團體等），也要取締一些如

邪教這樣的團體。青少年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進入那些被社會制度化了的團體，再去形成一些小團體，這些小團體就比較容易控制與管理。不過這就意味著對青少年的戀愛交往必須嚴格控制，否則性壓抑不會完全成功，青少年也不會全心投入團體生活。

談戀愛不會妨害學業

對青少年戀愛的控制主要靠家庭管教。中智階層管教較嚴，她們的子女因此功課較佳，將來站在中智階層的社會位置之機會亦較大。一般人常說：「青少年談戀愛會妨害學業」，其實愛情和學業並沒有什麼直接因果關連，因為如果愛情會妨害功課，那麼愛情也一定會妨害工作；依此推理之，人都不應該戀愛結婚，否則老師教不好書，工人做不好工，官僚辦不好公，商人做不好買賣等等。真正的秘密不是在於愛情，而是在於性；唯有不准學生戀愛，才能使她得不到性滿足，再用那些手淫有害生理健康之類的話嚇她，使她不得不將性衝動轉向功課。

正當青年團體、地下舞廳、MTV：對男女交往場所的控制

社會中若有團體提供大規模的青少年交友場所與活動，也會對制度化的教育機構形成威脅，因此必須取締（過去取締地下舞廳即是一例。八十年代以後的性壓抑形式有了變化，參看〈從黑

咖啡館到 MEN 一文)。但社會可以自行提供一些青少年交友的場所與活動，這樣不但便於控制，也可作為社會化的助力。學校、宗教團體、青年交誼團體等舉辦的「正當活動」即是一例。後二者在男女交往不易或男女分校的時代中，還因為對男女交往活動壟斷而可以達成其他目的。

少年幫派：社會結構所需的非制度化團體

前面提到過幫派，為了避免誤解，讓我多說兩句來澄清。少年幫派並不是被社會制度化了的團體，雖然它可能會在制度化了的團體中孳生，如學校中形成的幫派即是一例。幫派基本上是被取締的，但是社會對付少年幫派的方法，基本上是侷限與隔離，而非徹底消滅。這主要是和成人的黑社會幫派有關：因為黑社會幫派佔有一定社會位置，執行一定社會職能。什麼社會職能呢？就是維持地下經濟秩序；台灣龐大的地下經濟體制，需要地下秩序的維持者。而凡是執行社會職能的團體是不可能藉政治手段，甚至政治革命來消滅的。因此黑社會幫派的社會位置必須要持續，也就是說，要找接班人——不良少年。少年幫派因此是不能被消除的。

每個人從小就手淫

前面說過，教導青少年手淫有害生理健康，主要是為了防止青少年藉手淫滿足部分性慾，也

為了要使青少年全心全力投入制度化了的團體。第三個目的就是能喚起青少年心中的罪惡感，這又得回到佛洛依德的學說上。

佛洛依德曾說，有精神官能症的人，把他們或她們一切的毛病都歸咎於手淫（比如，身體虛弱了，那一定是手淫所害）。若要說服他們或她們，手淫其實和那些毛病沒關係，是非常非常的難。（她們或他們一定會吹鬍子瞪眼說：「手淫怎麼可能不造成早洩、身虛、性冷感？別妖言惑眾了！」）但這些人的精神官能症的確和他（她）們手淫有關：只是這些人以為問題出在青春期的手淫，而真正的問題卻是幼兒期的手淫，可是他們或她們卻因壓抑而把這段時期的手淫都給忘了。如果你家中有幼兒，你可觀察她（他）的成長過程，你就會發現他（她）的手淫現象，這是每個人都必經的階段。（青春期的手淫也是每個人都從事的，不要以為別人都不手淫，只有你手淫。）由於成人對幼兒手淫的禁止態度，人們對手淫的罪惡感也始於此一時期。

教導手淫有害的第三個目的：製造罪惡感

罪惡感的表現就是對懲罰或受苦的需要。我們常以為人不會自找罪受，自己去追求不快樂的生活，但這可不一定；人若有罪惡感，他確實會去「自找罪受」，這也是為什麼有些有罪惡感的人，一口咬定自己有病或有毛病，因為自己若有病，就表示自己在受苦受罰了。比如，手淫者會

覺得他因手淫而身虛了、疲倦了，或手淫後覺得有需要吃營養的東西或需要休息一下……等，這種人就是在無意識中對手淫有罪惡感（雖然他不覺得手淫有什麼道德上的罪惡）。

總之，凡是把手淫當作一回事的，就是在心中對手淫有罪惡感。例如，有人手淫後就拼命告訴自己短期內不要再手淫了；假如此人一天手淫兩三次，他（她）就憂心忡忡地覺得「手淫過多」要趕快「戒掉」……其實有性衝動才要性發洩，就好像渴了要喝水，那裡有「過多」的問題呢？怎麼會需要趕快「戒掉」？假如你看到這裡，心中還有懷疑：「手淫真的沒事嗎？」這就證明了你仍然困於手淫有害的意識形態，並且仍有罪惡感。

罪惡感持續了權力宰制關係，要人忍耐壓迫

罪惡感對社會結構的持續（也就是宰制關係的持續）有什麼好處呢？正如宗教需要人有罪惡感才會相信，宰制結構需要人有罪惡感才甘於受制（被宰制）。對於一個有罪惡感的人，還有什麼比紀律、服從、支配、受苦（但忍耐）……更適合他呢？（佛洛依德把這一點看得非常清楚。）

我在這裡對手淫所作的冗長分析，也可以適用到其他形式的性壓抑中，讀者應當利用我這些提示，自己思考在其他性壓抑中類似的心理運作。甚至當我們考察生活中各種實際壓迫時，都可以發現類似的心理運作。比如，在宰制關係中，最常宣揚的美德是「忍耐」，子女對父母的忍耐，

妻子對丈夫的忍耐等等，不論是「為了下一代而忍耐」或「為了大局互相忍耐」、或「為了恩情逆來順受」等等，在心理層面的運作都必須要有罪惡感的存在，才能解釋何以人們會甘於受宰制，接受宰制之意識形態。

教導成年人經常性交有害

防阻青少年手淫不是對人們性壓抑的開始，更不是結束。人們在結婚以後，社會對性的壓抑與管束更嚴厲了（這裏把社會擬人化是為了方便敘述，社會就是各種宰制關係的合力運作）。

為了性壓抑，即使在人結婚以後，社會仍必須防止人經常性交。所以最根本之道是惡化夫妻感情。惡劣的社會生活環境、工作或經營事業方式（例如，在風月場所中談生意應酬），這些因素對夫妻感情影響就很大，這一點我們姑且不談。

其次，要防止人經常性交，就必須讓人覺得性交不道德，是件骯髒見不得人的事。這對有宗教情操的人較有效，對女人也很有效。女人若覺得性是件羞事，就不會常主動要求性交，或怕別人知道自己在性交，這也可以減少性交次數。

很多人以為結婚就是性壓抑的結束，其實婚姻是性壓抑的主要方式之一，因為一夫一妻制會使性趣逐漸降低，這就好像每次你肚子餓時，都給你同一道菜，久而久之，非倒胃口不可。

進補會導致性能力衰退

再其次，要防止人經常性交，就必須巧妙地暗示男人性交過多會傷身體，精液寶貴，性交多了會變成性無能及早洩，月經時不能性交……（在上一篇文章中我已駁斥這些和科學事實剛好相反的神話）。如果一個男人不偏食、口味不重、生活順乎自然、常運動、不吸煙、生活環境沒有污染，那麼他「夜夜春宵，旦旦而伐」是絕不會「性交過多」的。可是人一旦相信了那些錯誤的性知識，性交後會有悔恨或罪惡感，深怕性交傷了自己身體，因此就不敢多性交。對性交的罪惡感與恐懼常常是無意識的，其表現在於經常覺得有必要吃補藥補酒，且迷信海鮮的力量等。這些進補的人常自我安慰說，進補過就好了，其實對他們性能力的最大傷害正在於這種需要進補的心理。因為他們認為性交需要進補，就表示他們相信性交會傷「元氣」，所以他們無（潛）意識中一定對性交充滿恐懼與罪惡感，而這樣的心理將導致性能力之衰退，甚至性無能。

性交不是為了自己爽：性的自我異化

可是就社會要壓抑人性慾的目的來說，防止經常性交並不是最好辦法。人的性交次數固然減少了，可是人還是能偶爾發洩其性慾。所以性壓抑的釜底抽薪、正本清源之道是使人在性交時，

不再為了發洩性慾，而是為了某些社會目標；這也就是說，性交本身變成了性壓抑的手段，性交就是性壓抑的一種形式。我把這種現象稱之為「性的自我異化」。

先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什麼是「性的自我異化」；妓女的性交，主要是為了賺錢，如果說有什麼性慾滿足的話，也是這種賺錢活動的「副作用」。這就是一種「性的自我異化」。

「性的自我異化」也是一種昇華，它和前面談的「性的自我昇華」有何不同呢？

在性的自我昇華時，人的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性的享樂，而社會目標的達成只是「副作用」（而一般來說，社會目標的達成與性的享樂是不能並存的，有前者就無後者，有後者就無前者；所以社會必須壓抑人的性慾，不讓人去享受性，而把精力投向社會目標，這就是昇華）。易言之，在「性的自我昇華」之活動中，雖然人並不是為了完成社會目標而活動（而且這活動雖不一定是性交，但能滿足性慾），性的享樂與社會卻在同一活動中不相衝突地完成了。換句話說，在「性的自我昇華」中，人從事的活動，即使不使用生殖器官，這些活動也都是性享樂或色情活動；人的性器官也不再只是生殖器官。

可是在「性的自我異化」中，人的活動就只是性交；但是這些性交活動的主要目標不是性慾享樂，而是某些社會目標（如傳宗接代），性享樂只是「副作用」，而且不一定必然存在。

現代社會的性壓抑形式中，性的自我異化是很普遍的。妓女的性的自我異化是很明顯了，可

是一般良家婦女也有性的自我異化，即，家庭主婦的妓女化——「經濟基礎」、「長期飯票」是擇偶的不可少條件。或曰：「可是一般良家婦女也要『感情基礎』呀！怎麼可以和妓女相提並論？」可是，這不是說，如果一個妓女也要嫖客愛她，她是否就不是妓女呢？

下面我只談一般男人的性的自我異化。

在性活動中最重要的是證明自己是男人，而不是自己爽或女性爽

在前一篇文章中，我談過幾種目的不明的性神話，如關於延長性交（早洩）、陽具尺寸、性無能的神話。無疑的，這些神話都表明了一件事實：男人害怕早洩、陽具不夠大與性無能。但是為什麼他們害怕這些事呢？

最常見的講法是，如果男人早洩、性無能、陽具太小，就會罩不住女人。「罩」就是宰制、支配。在一個男宰制女的社會，宰至關係的表現不但會在政治、經濟與法律的領域裡，也會在文化與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性生活也因此逃離不了宰制關係。男人害怕早洩、無能、小陽具這件事實，就必須從男女宰制關係去理解。

有人說，男人怕早洩等等，主要是怕不能滿足太太，怕太太因此紅杏出牆。可是男人為什麼和太太以外的女人性交時，也怕早洩、小陽具等等？一般人說，是為證明自己是男人。

男人為什麼還需要證明？

這說明了單單有陽具還不算男人，因為男人不是一件生理上的事實，而是一個社會位置。要佔有這個社會位置（即，成為男人），單單有陽具是不夠的，一定要有一些社會的特徵才能執行「男人」的職能。

所以我們必須仔細考察早洩、無能、小陽具這三者的關係，從中分析出宰制的心理運作，這才能提供男人害怕早洩等的根本原因。

巨大堅挺的陽具是男性權力的表徵、權柄的記號

很明顯的，在害怕早洩、無能、小陽具的心理背後，是男人希望陽具保持充血「巨大」形狀的心理。性無能者就是不舉不堅，早洩就是陽具很快就變得「不舉不堅」，小陽具正因為小，所以看來也是不堅挺巨大。

男人這種希望陽具保持巨大堅挺的心理，表現在他們有時對自己堅挺巨大陽具的自我欣賞與自我陶醉，以及有時他們要女伴崇拜自己的巨大堅挺等等。

毫無疑問的，巨大堅挺的陽具是「權柄的記號」、男性權力的表徵（phallic symbol）。至於雄健的肌肉等等，不過是這權柄的裝飾花紋而已，正如「虛有其表」、「外強中乾」這些俚語所暗示

的一樣。

男人在性交時，常常是為了「征服」，為了「證明自己的男性氣概」，易言之，男人要在女人面前出示其權柄的記號，保證宰制關係。因此，男人要在女人面前保持巨大堅挺，讓女人臣服於他的偉大之下。所以男人在性交時的主要目的變成了證明自己是男人，有男人的權力表徵；滿足性慾反倒成了這個活動的副作用了。這就是性的自我異化。性的自我異化是性壓抑形式中最壓抑的一種。

這也就是為什麼男人特別喜歡「陰道高潮」這種神話（即女人的高潮乃由陽具摩擦陰道而來），因為如果女人可以不需要陽具，也能得到強烈的高潮，男人就沒有示威的機會，來滿足他的自大理。

在宰制結構中，證明自己是屬於什麼社會位置是很重要的。因為只要你一旦證明或被證明自己是什麼人後，整個宰制結構本身就可以保證你的利益或不利，你自己並不需要再作什麼努力。這就好像乞丐一旦被證明為王子，就可以君臨天下；黑人一旦被證明是奴隸，就要遭拷打勞役一樣。所以，有陽具的人必須證明自己是男人。

婚後的性壓抑比婚前更甚

許多未婚的青少年或許會幻想，她們性壓抑的境況將在婚後被解除，社會也似乎暗示如此——因為我們常會聽到反對青少年性生活的理由是，青少年身心發育尚未成熟，言下之意是成年以後的性生活是允當的。這有點像成人為了獨佔某種利益而哄小孩說「你將來長大後也可以這樣做」（意思是，你將來佔據這個社會位置後也可以這樣做）。可是社會對成年人的性壓抑，比起對青少年的性壓抑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成人對社會的貢獻較青少年多，這就意味著成人昇華到工作的精力較多，也就是說，成人被壓抑得更甚。

佛洛依德曾一再強調，婚前的性壓抑與禁慾將造成婚後生活的不快樂、男人心理無能、以及女人的冷感。婚後的性交不能補償婚前的節制（參看佛洛依德《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台北志文出版社，137、210頁）。我則在本文中明白指出，除了各種使人對性交有罪惡感與恐懼感的壓抑外，上篇提到的一夫一妻制中的性興趣逐漸降低，也說明了一夫一妻制婚姻本身也有性壓抑的作用；還有性的自我異化現象，即，性交本身變成一種性壓抑，性交變成最有效的一種性壓抑方式。「性的自我異化」最普遍的一種形式就是，性交是為了生殖，這種形式之起源是親子的宰制關係，這是在過去；現在，性交主要是為了男女宰制；此外男女的宰制關係也造成其他形式的「性

的自我異化」(例如性的商品化)。

結論

面對這樣的一個處境，學校內遮遮掩掩的性知識根本沒用，即使是灌輸學生科學的性知識，在缺乏集體轉換(集體的解放運動)的努力下，性知識也變成脫離實踐的抽象。我不禁想起佛洛伊德在《兒童的性啟蒙》一文結尾說的那句話：「在這裡我們又一次清楚的看到新瓶裝舊酒的不智，也看到想要改革(學童教育)，而不更換整個體制的基礎，是不可能的。」

1. 應有的基本知識

前言

有關戀愛的知識，也是一種性知識。可是一般人往往把「愛」與「性」截然分開——最純潔的愛是不包含性的。這證明了他們不但對性一無所知，也對愛非常無知。無知當然不是偶然的……。

在〈性的壓抑與解放〉中，我所探討的性知識多是和男人及性交有關，這是因為許多男人雖然對性無知，但卻自以為明白性交的事情，所以他們有不少錯誤的性知識。但是女人卻幾乎連錯誤的性知識都缺乏，性這種噁心骯髒的東西是和純潔（情）少女隔絕的。此外，女人似乎也不需要知道什麼性交知識，反正在性方面是男人採主動支配地位，女人只要逆來順受即可。

當然女人會想知道如何使男人在性交中快樂，或者在性交中應該做些什麼，不過到後來她們會覺得性交也就是這麼回事，只是男人每次在性交完後，總要煩人地追問：「我剛才表現怎麼

樣？」、「你達到高潮了嗎？」「我夠大吧？」等等，有些令人討厭。

女人雖不知道性，但卻自認為知道一些關於戀愛的知識。這就是我打算在本文中談的。讓我們從最基本的開始吧。

愛情的基礎是性

愛情的基礎是不是性？當然是的。

我不必引經據典就可以證明愛情的基礎當然是性。不過我得先聲明，我所謂的「愛情」，是指異性之間的愛情（同性戀的問題將在別的文章中討論）。

試想，如果說愛情的基礎不是性，那麼你為什麼非和異性談戀愛不可？為什麼不去和木頭、狗、你的同性朋友談戀愛？什麼是這些東西所沒有，而你的戀愛對象獨有之物？性！易言之，你的戀愛對象必然是性對象。

也許有人會說：「我並不否認戀愛對象必然是性對象，我否認的是，當我談戀愛時，我意圖要和對方性交。」

的確，你或許並無這樣的意圖（也許你的對象因生理原因不能性交，而你也知道這一點），但這並不表示你無（潛）意識中不想和對方性交。

也許有人奇怪：「如果我的無意識願望是想和他性交，那麼為什麼我偏偏看上他呢？我為什麼不和任何有陽具的人談戀愛？」

這一點也不奇怪，這證明了我前面所說的，性不能只當作生理概念來看；有陽具並不表示就有那些可以被愛的品質。一個有陽具的人所必須具備的可（被）愛的品質之一，就是作為男人的品質。一個人不是只要有了陽具就可以被女人當作性對象或戀愛對象。人對戀愛對象與性對象也是有選擇的，「飢不擇食」只是例外的情況，而戀愛對象的選擇是社會性的。舉一些最通俗的例子，如果你身高一七〇公分，妳通常會找比妳高的男朋友；妳希望妳的丈夫比妳能幹、比妳學歷高，等等；還有女人要求丈夫年齡比她大，但是在另外一些社會中丈夫反而會娶年齡較大的妻子（參看本書之〈女比男大〉）。還有，如果妳是大學生，有人要向妳介紹一位研讀經史子集的國學學生，妳會不會選擇他為戀愛對象呢？據有關女大學生的擇友統計，妳很可能不會。但如果妳生在科舉時代，恐怕妳會很高興地選擇他。由此可知，戀愛對象的選擇是社會性的。

愛情的基礎是性，但愛情不等於性。（有人一聽到「愛情的基礎是性」，就有很大的反應，這是因為她們心裡有鬼。）這就好像人吃飯的基礎是肚子餓，但吃飯不等於飢餓一樣。此外，文明人也不會因為飢餓就把生肉（人肉、貓肉……）或一切能吃的東西（螳螂、樹葉、猴腦……）往嘴裡塞，人對原始材料、烹調方式、進食方式等等都是有選擇的，吃飯不是一件生理事實，而是

被文化與社會宰制關係所決定的「社會」歷史」現象。（故而我們研究飲食時，應從農業經濟、國際分工、飲食工業的擴張等角度來研究）。總之，如果有人否認飲食的基礎是飢渴，一般人會覺得他十分荒謬；但若有人否認愛情的基礎是性，可能還有很多人同意呢。

在社會的流行意識形態中，愛情不但被認為和性無關，就連愛情的性「心理」社會」條件也不被重視。這種意識形態的表現，可以從人們把婚後新生子女稱為「愛（情）的結晶」看得出來。

愛的結晶還是性的結晶

很明顯的，從語言層面來說，把婚生小孩稱為「愛的結晶」是極為荒謬的。兩人相愛不一定會生小孩，兩人不相愛也不一定不會生小孩，愛情和生殖有什麼關係呢？基本上，只有把陽具放入陰道中射精才可能生小孩的，或許稱為「性（生殖器）的結晶」還有點道理。但將之稱為「愛的結晶」，目的之一就是要去除愛情關係中的性成分。在流行的意識形態中，愛情是很純潔、神聖的事，性是很骯髒、低俗下流的事，年輕男女結婚，是因為愛情，而不是因為性。所以她們有了子女也是因為愛情。

的確，一般男女結婚，可以說是為了「愛情」。但正如前述，這裡的「愛情」不是一個脫離了性的生物與社會基礎的東西。

「愛的結晶」通常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則用什麼「孽種」、「雜種」、「珠胎暗結」等等。所以「愛的結晶」在語言層面上，還有另一個意識形態上的功能，就是把愛情與性都納入婚姻這個制度之中；愛情一定要走向婚姻，生殖必須在婚姻的範圍內。

「愛的結晶」在歷史上也起過一定的進步作用。因為在過去婚姻不自主的時代，婚姻與生殖都是根據媒妁之言，而非（自由）愛情；婚姻的不自主就是子女的婚姻被父母決定，這是父母對子女的宰制。但是資本主義興起以後，親子的宰制關係被削弱了（參閱本書的〈孝順批判〉），子女便開始了自由戀愛的抗爭。「愛的結晶」即是此一抗爭的表現，因為「愛的結晶」強調了傳宗接代必須以愛情為前提；婚姻一定要有自由戀愛的基礎。但是就像其他在歷史上進步過的事物一樣，時至今日，「愛的結晶」這個說法終也變成阻礙進步的事物。

「愛的結晶」只是眾多流行意理之一，關於愛情、婚姻、戀愛交往、女性身體等等，人充滿著各色各樣的神話、迷信與意理。人陷在這意理的天羅地網中，動彈不得。

一 失足成千古樂

這個意識形態的大綱之建構是經年累月的功夫。比如說有關「一失足成千古恨」的論述，就是透過小說、電視、報紙等的不斷鼓吹而形成的（類似的例子，請參看下一節的〈她為什麼孤芳

自賞」)。

在小說或電影中，標準的公式通常是這樣「套招」的：

好女孩公式——

外表：白色／素色衣服，穿裙子，端莊，清潔乾淨，不化粧，直長髮。

內在：善良、純潔、害羞內向、溫柔、不虛榮、沒脾氣、不見異思遷，依靠男性。

總之，好女孩就是容易被男人宰制的女孩，極易壟斷，不會反抗男人。

壞女孩公式——

外表：色彩鮮艷的衣服，穿短裙／褲，時髦，化粧，鬚髮。

內在：精明、世故、大膽活潑、善辯、想要的就要得到（進取）、敢愛敢恨、

獨立、追求最好的（包括男友）。

總之，壞女孩就是不容易「罩」的女孩。

現在猜猜看，這兩種女孩，誰會在故事中被玩弄（玩火自焚）？誰會被強姦或失貞？誰最後

會有一個平淡平實的「幸福」人生？

而且，任何一個女孩搞非婚的性關係，她最後一定是遭遺棄、懷孕、自殺、痛苦傷心、沉淪或墮落的悲慘結局。

但是在現實的生活中，有多少「清純」女性，因為社會經驗少而被騙？因為太執著完美而不快樂？因為太被動而喪失爭取幸福的機會？因為太侷限家務而無法和丈夫溝通社會事務？又有多少清純女性被丈夫拋棄呢？很多！

同時，有多少性開放的女性，因為勇敢進取，結果在事業婚姻與愛情三者上成了大贏家？或因為經驗閱歷，而度過豐富充實的人生？或因為本身的獨立開放，而吸引了一流的男人？（一個真正的獨立強者或一流男士，絕對喜歡「物以類聚」，欣賞同樣獨立堅強及開放的女人。只有缺乏自信的男人，需要比自己差的女人，才會去尋找一個弱者。）總之，許多性開放的女人都過著快樂風光的幸福生活，只是小說電影從來不講她們的故事罷了。

總之，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根本是嚇阻女人的。因為如果未有性經驗的人，會因為一次性交而喪失終生幸福，那麼政府應立即關閉所有妓院，免得夜夜有男人在那裡失去終生幸福。

處女心理大解剖

其實「一失足成千古恨」這些說法都是男人為了控制支配女性，所製造出來的，其目的是：一方面不斷美化處女，使女人甘於自我壓抑，另一方面則歧視非處女，來嚇阻女人追求自由。

結果由於處女情結，造成許多扭曲心理與不幸後果，下面我們就來一一分析解剖。

①和爸媽說拜拜，今天要出家

男人對處女的美化，歷來便見諸於各種文學作品。這種美化也是對男人本身的洗腦，因為當男人自我洗腦後，就會渴望處女而歧視非處女。（宰制者的自我洗腦以維持宰制的優勢地位與能力，是一件很常見的事。例如，皇帝就會自我洗腦，認為他和其他人平等，這樣他就自然流露出一種威儀，「不怒而威」。）

比如說，處女總是「吐氣如蘭」，還有更荒謬的說，處女性器官有「處女幽香」，這種荒謬說詞當然也是建立在一般人對性器官的無知與不熟悉上。（要是傳說處女的屁眼也有一股幽香，就不會那麼令人可信了。）

對處女的美化，使得修女、尼姑也沾上了一種浪漫的色彩，多少少女都宣稱或許有一天去當修女或尼姑。為什麼會這樣呢？

一個女人走在街上，旁人其實不能判斷她是否處女，但是修女尼姑因為其身份，是保證守貞的形象，所以修女尼姑就是處女的代名詞。

不但如此，修女尼姑還博得人們的「尊重」，不敢或不想冒犯。

因此，當某些少女向男友宣稱自己可能出家的志願，或嚮往修女尼姑的形象，其心理基礎其

實是希望男人看待她如同修女尼姑一般：這樣男人一方面尊重她的處女身份，另一方面也不敢毛手毛腳，或始亂終棄，不會存著「玩一玩」的心理，而是以誠相待；等等。

②何必等到結婚

由於美化處女，歧視非處女，「處女貞操」就變成一種身價，一種商品（這可由「處女——原裝貨」、「非處女——二手貨」這種語言看得出來），身體或性一旦成為價碼或商品，也就表示處女被妓女化了。

而且越死守童貞的處女，往往其心態上越接近妓女。這怎麼說呢？

這種人即使和男友已經有相當深厚的感情基礎，她仍然要等到結婚，其心態其實是以性作為交換婚姻（長期飯票）的手段，以性作餌。不過這種人和妓女不同的是：妓女在碰到熟客時，熟客可以在「交易」後付款，甚至賒欠；但是這種「非等到洞房花燭夜不可」的女人，則堅決要求一手交人（身體）一手交貨（結婚證書），絕不接受男人的「信用保證」（即，承諾「事後一定會娶妳」，堅持「銀貨兩訖」的「一次賣斷」（妓女則是「多次買賣」）。

③ 獻身VS.官人我要

處女的身體一旦代表「價碼」後，就有所謂「獻身」的說法。

例如，我們常聽說，為愛奉獻，以身相許。

換句話說，「獻身」是一種犧牲，它所傳達的信息是，獻身的女人自己並不要性關係，並沒有性慾，只因為男人的要求，她才勉為其難與他發生關係。

在這種獻身的說法中，女人本身的性慾及需要被否認了。因為獻身被當作高尚的行為，是為愛犧牲。要是如果女人也有需要（「官人我要」，那就是「享受犧牲」而非「犧牲享受」了。在這種情況下，就是兩相情願，處女的「獻身」也就失去了高尚性。

所以「獻身」說法的意識形態功能有三方面，都和否認女人有性慾相關。

第一，如果處女有性慾，就是不純潔、不正當、不高尚。女人若有性慾，就應當有罪惡感。這是一種性壓抑的意識形態。

第二，處女若有性慾，性交就是各取所需，俱有所得，談不上獻身，因此女人就沒有和男人討價還價的籌碼，不能以性來交換婚姻、金錢、愛情：等。

第三，女人的性交只能是手段（為了愛情，為了套牢男人，為了換長期飯票，為了報恩：：

等），不能本身即是目的，女人不能為了滿足性慾而性交，因為女人根本不應該有性慾，否則就是不純潔、不高尚、下賤、淫蕩。

凡此種種，都顯示在「獻身」說法的背後，充滿著對女人的性控制及性壓抑、男女的不平等、以及性的自我異化（即，性交不是為了性滿足，而變成達到其他目的之手段）。

④ 獻身的性幻想

在那種「代償父債」報恩式或被迫下海式的獻身故事中，很明顯地可看出「性的自我異化」情形，以及女人將自己的身體工具化、妓女化。

另外還有一些「獻身」故事，滿足了女人的性幻想。有趣的是，前面說過「獻身」基本上否認女人有性慾，可是後面這種獻身故事卻又變相地滿足了女人的性慾。

什麼樣的故事呢？

例如，武俠小說中常見的情節是，男主角被妖女陷害，服下春藥，若不得發洩，就會身亡，此時必須有一「玉潔冰清」女主角獻身。

這種故事固然是男人的性幻想，卻也是處女的性幻想，在這種情況下的性關係，女方是完全「不得已」，因此其背後信息是：「我雖然和他發生性關係，但這不表示我騷或我有性慾，其實我

完全沒有，次日清晨我還哭哭啼啼呢，一點都沒有喜上眉梢。」

試想，處女既有機會性交，又能得高尚美名，這豈不是處女的性幻想嗎？

與此相似的，還有像少女在男友出征前，為他「留種」，或者幻想志願到前線為正在作戰的英勇官兵「勞軍」，等等。

⑤ 為何被強暴也可當作性幻想材料

獻身是志願失去貞操，被強暴則是被迫失去貞操。兩者的共通點則是「性交但無性慾」。可以想見的是，由於被強暴也無須女性負責（因無性慾），故也可變成另一種性幻想。

的確，女人都非常懼怕真正的強暴，因為這涉及暴力。不過「失去貞操」卻是處女痛恨與懼怕被強暴的最主要原因，因此少女對強暴故事反應最強烈。

但是對於想像中的強暴（比較不涉及暴力，只是對象是陌生的異國王子），女人卻可以當作性幻想的材料，其原因正是因為這種方式的性交，是女人在性壓抑社會中感到責任較小的性交，由於在過程中女人沒有性慾，所以罪惡感較少（喜歡對方在做愛時主動粗魯，也是同一心理）。

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有些女人一旦真的被強暴會產生強烈罪惡感，歸咎於自己，因為她們誤以為真實的強暴和無意識中的渴望有關聯。

◎女人不喜歡處男

男人要求女人處女，但是自己卻常喜歡標榜「歷盡滄桑」，正如李恕權歌詞所說「妳用妳的一切（按：處女膜）等待我的漂泊（按：玩累了）」，這絕不是平等的。

而且，正像上述歌詞所暗示的，當男人玩了許多女人後，最後還有一個清純的處女「等待」他。這純粹是一種妄想。

不過女人的確比較喜歡「漂泊過」的男子，而不喜歡禁慾的童男，如果兩個男人同樣愛她，一個是童子雞，另一個是歷盡滄桑，女人通常會選後者。為什麼呢？

佛洛依德說：「禁慾不可能造就粗獷、自負、勇於行動的人。」他又說：「徹底禁慾的青年，將來常不會是個好丈夫。女人模糊地了解這一點，所以在追求者之中，她常反而挑上那些已在別的女人身上證明其男子氣概的男人。（至於詳細原因，請參看《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佛洛伊德著，林克明譯，新潮文庫，志文出版社，二〇二頁。以下本節凡引自本書者不另標明，只註頁碼。）

⑦為何男人要求處女

可是究竟為什麼男人要求女人是處女呢？佛洛依德在〈處女之謎——一種禁忌〉一文中（165-185頁）已經說得很詳盡了，讀者可自行去讀。在此，我只提出幾個和本書有關的論點。

首先，男人要求處女這一件事，絕非天經地義，自然而然的，相反的，它是相對於特定的歷史—社會。在許多不同的人類社會中，男人不但不不要處女，反而避之惟恐不及。

其次，佛洛依德表示，男人對處女的要求是一夫一妻制的特色，而顯然的，這又和妻子所生的兒子是否為丈夫的骨肉有關，親生骨肉問題則涉及了財產權和繼承。

再者，男人對處女的要求是男宰制女的表现。因為男人要求處女，不是要求她婚後完全屬於他（當然男人後來也要求這一點），而是她婚前也屬於他，這是把壟斷女人的行為延伸到過去。還有，男人要求處女，就是要女人在婚前長期性壓抑，這種婚前的孤寂造成女人一旦被開苞，就自居「奴家」的臣服態度，甚至會為了她的貞操佔有者甘願犧牲，而且對他有高度依賴心理。這個結果既使男人便於宰制女人，又鞏固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165-166頁）。

◎要求處女，害人害己

佛洛伊德進而從精神分析學得出下述的結論（學說內容恕不在此敘述，請讀者自行閱讀《處女之謎》）：妻子是處女並非好事，因為她會在無意識中仇恨先生，而且不快樂，抑制了閨房之樂。

另外，對女人貞潔的要求，使女人常否認自己本身有性慾，或視性為污穢之事，往往使女人成為性冷感（158頁）。

少女由於性壓抑，強烈要求自己「清純」，往往會出現潔癖之類的強迫性行為。還有因為社會及家長限制，不能像男孩一樣自由外出，只好將精力花在閨房。那些把閨房佈置得精巧美妙、一塵不染的女人，通常也就是性慾較強但壓抑甚多的女人。

◎處女崇拜與社會結構

有人說，男人天性風流、好色。

照我們看來，沒有什麼「天性」，男人比女人好色的原因，只是因為社會壓抑女人更多些，以及男人要靠征服、宰制女人來證明自己。

但是不論如何，如果男人不渴望處女，不歧視非處女，事實上將有利於男人的風流好色。倒

是女人因男人要求處女，故而形成的貞操觀念，才使得男人不易找到許多不同的性對象。易言之，男人要求女性是處女，反而不一定對滿足自己性慾有利。

這一點因此證明了，男人要求處女不會只是男人主觀的想望（按理說，男人也應想望女人不要有貞操觀念），男人要求處女其實也是不得不要求的，而這個使男人不得不要求的原因，就是社會結構的持續。

在男宰制女的社會結構中，女人如果不用性做為武器及工具，來換取經濟的保障、權利的維護，那麼她也就沒有籌碼來和男人議價與抗衡了。所以，處女貞操觀念對無力自主獨立的女人而言，未嘗不是無利的。

可是只要女人仍然以性為手段或武器，仍然接受處女貞操的觀念，她也永遠翻不了身。貞操觀念雖然幫助她在宰制關係中過得好一點，但是卻也是壓迫她，以及持續這宰制關係的必要觀念。

隨著經濟不斷發展，婦女普遍受教育及就業，加上婦女運動的興起，越來越多的女人有了獨立自主的能力，並開始對男性宰制加以反擊。

在這種情況下，非處女的女人一樣有「本事」（能力、權力、經驗、學識、性格、經濟基礎）吸引男人，而且有「本錢」獨身不結婚（即使男人要杯葛這個非處女的話）。因此，在未來如果越來越多的有本錢及本事的女人，而且她們不在乎處女問題，那麼一個女人是否處女，就會慢慢

變得不重要了。

為什麼會愛上對方——可欲（愛）品質

前面說過，在宰制社會中，有陽具的人必須有男人的品質，才具備被愛的資格。同理，有陰核的人必須有女人的品質，才具備被愛的資格。

但具有男或女的品質，只是被愛的最起碼資格。因為現代人不只進入男女的宰制關係，男女的宰制關係也只是眾多宰制關係中的一種。人的社會關係通常是很複雜的。在戀愛對象的選擇上，因此就不能只考慮對方在男女宰制關係中應具有的品質，而也要考慮在其他宰制關係中，對方所佔的位置或所應具有的品質。

比如說，一個奴隸主的女兒，在選擇戀愛對象上，不能抱著「只要男人就好」的態度。從她幼年而來的教養，她所能接觸到的社會意見、資訊等，她只會被某一類的品質所吸引，而會厭惡另一類的品質。可以想見的是，她所厭惡的品質通常是屬於奴隸的品質，而她會被吸引的品質則是奴隸主才可能具備的品質。

當然，在奴隸主女兒的主觀意識中，她的戀愛是「自由」的；一個有陽具的人，不管是奴隸還是自由人，只要他可愛，她就會愛上他。這就好像許多現代女性自認為自己不喜歡研讀經史子

集的國學學生的原因，並不是對方唸中文系沒有前途，而是對方「迂腐、不夠靈活」等等。或者，大學女生不會愛上鐵工廠男學徒的原因，在她們看來並非嫌棄對方地位與收入低，而是對方「言語粗魯無味、髒兮兮的、思想不能溝通、穿著舉止低俗沒有品味」等等。

其實，大學女生與鐵工廠學徒可能在小學還同過班，但在以後的社會化過程中，彼此就被分化到不同的社會團體去，失去接觸與交流，縱使堅固純真的同窗友情也下能再連繫她與他，因為友情的本質是促進同一團體內聚力的東西。大學女生與鐵工廠學徒在不同團體中，建立了幾乎沒有交集的人際關係網，培養出不同審美觀點、電影品味、人生態度與價值觀……。如果在街頭匆匆中彼此能互看一眼，用不著進一步的交談，外表與「氣質」的比較，已經讓雙方覺得對方不「可欲」（可以被愛）之簡稱。）

不過在一個社會中，稱霸的宰制集團對「可欲品質」的認定，往往會變成整個社會的主流意識，易言之，有一類「可欲品質」會稱霸全社會。大眾傳播會推銷一組「標準」、「典型」、「完美」的可欲品質。而所謂白馬王子與夢中女郎，就是，就是稱霸的可欲品質之化身表現。因此，在某類「可欲品質」稱霸的情況下，這類可欲品質就變成人人可欲的了。比如說，鐵工廠學徒所屬的社會團體，對女人的可欲品質之要求也許包括了「吃苦耐勞」、「樸素」、「堅毅」、「拙實」，但稱霸集團對女人的可欲品質之要求則或許包括了「多嬌」、「空靈氣質」、「柔媚」、「慧黠」。如果那個女大學生

多少具有這些言質，鐵工廠的男學徒也可能會覺得她可欲。

大眾傳播中的「青春偶像」、「學生情人」，雜誌中的男女模特兒，言情小說中的男女主角，在意識形態中所扮演的功用就是，把社會中某個團體對可欲品質之看法，投射為全體的、普同的、所有團體的看法，而形成稱霸的可欲品質。當然可欲品質的稱霸，不是唯一的一種意識被投射為全社會的意識。社會中宰制團體的道德觀、價值觀、審美觀、人生觀、世界觀、理性觀、科學觀、真理觀都會變成稱霸的意識；易言之，大家都會認同宰制團體，接受宰制團體的看法。

如果對特定社會中稱霸的可欲品質略加分析，我們將會看到這一組可欲品質是會變化的，其中關於或著重外表的可欲品質，和商業較有關連。不論是服裝流行、美容化妝方式、髮型、體型等方面可欲品質之變化，都可以看到商業動機的推波助瀾。但是屬於內在的可欲品質，則比較地反映經濟型態與發展階段的變遷。比如，在婦女普遍就業之前與之後，對女人可欲品質之要求會有變化；可能會由要求「溫柔嫻慧」而變成「內外兼修」。又比如，在經濟發展初期，資金積累階段，和在投機活動頻繁的階段，對男人可欲品質的要求亦會不同：木訥、節儉、刻苦這些品質會被機智、大方、冒險精神這些品質所取代。

讓我把目前為止所談的，做個總結。戀愛的基礎是性，但我們不但要看到這個「性」是個「生理—生物」的概念，而且也要看到它的「心理—社會」這個最主要的層面。

這篇引言就寫到這裡為止。下面的一些文章則是對心理、行為 (c) 及與性／愛有關之社會現象 (c) 的一些分析，還有對男女戀愛交往場所的性知識 (c) ，它們顯示性壓抑及男女宰制這兩個因素，怎麼樣影響及塑造了我們的社會心理及行為。

2. 他為什麼會這樣

她為什麼怕露出腋毛

一到了夏天，各種涼爽的服飾出籠，許多女人也開始一項必要的搭配活動——去除腋毛。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開始的規矩，好像女人穿無袖的衣服要是露出了腋毛，便是觸犯了禮貌或道德的天條，因此，若是不想用坊間各種除毛劑或剪刀剃刀之類傷害那兩叢受之父母的東西，那就只有避免穿無袖衣了。

女人中流傳的說法是腋毛愈多，性慾愈強，這和西方男人相信胸毛愈多愈性感是同一個趨勢；奇怪的是在男人身上愈多愈好，不時炫耀的東西，換到了女人身上卻變成了愈少愈好、不能給人看見，甚至必須人工除去的东西。這又是什麼道理呢？

是不是腋毛和陰毛同步生長，看見女人腋毛可能會想到她的性方面已成熟，已有需要，而這種聯想是我們的社會所不樂見的？是不是女人就是不可以承認而且享受她們的性慾？

另外，在這樣這樣一個扭曲的社會中，男人也對女人的腋毛有扭曲的看法：一方面藉除毛後的毛根幻想女人身上其他的毛，一方面假想面前的女人是尚未長腋毛的小女孩以滿足另一種心理需要？

她為什麼怕曬黑

東方的少女以怕曬黑而著稱，只要出了一點太陽便忙不迭地撐起了小洋傘，小心翼翼地呵護著不容易養白的皮膚，夏天裡的戶外活動盡量避免，連騎個機車上班也得包得像藏鏡人一般。

問她們為什麼怕曬黑，有的說，黑皮膚不好配衣服——她們想配的衣服是「純潔」少女型的白色、粉紅色、嫩黃色、淺藍色等等沒有主動性、沒有侵略性、沈靜而軟弱、適合嬰兒的顏色，多半不是大膽開放的鮮艷色彩。

有的說，黑了不好看——不好看的意思說看起來像做粗重活的人，像是在陽光下工作的人，不像文文靜靜的閩秀小姐。

還有人說，女孩子就是應該白白的，純純的——關鍵當然是後面的三個字，白的表示沒有暴露過的，別人（可能）沒有看過摸過的，未經世故的，需要呵護的，因此是好控制的。

曬黑了的皮膚散發出活力、主動性、自在，（缺乏自信的）男生怎麼罩得住？還是不要太活躍，

曬黑了不但沒人要，還自貶社會地位呢！

她為什麼喜歡留長髮

人說瓊瑤的時代已經過去，但是，聽聽頗受歡迎的電視節目「來電五十」中的年輕人，你會覺得我們還在瓊瑤的陰影中，當主持人問參加的男士們喜歡什麼樣女孩子時，十有七八的男士會說長頭髮的。當然參加這個節目的男性屬於特殊階層，不代表所有的男性，但這個一般的傾向卻值得我們再思。到底長頭髮的女孩有什麼特別的魅力？

其實長頭髮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好處，只要是留過長髮的人都知道長髮很容易打結，坐臥時皆可能夾住纏住，在亞熱帶的台灣披一肩長髮就好像圍了一床毯子似的，還要擔心分岔斷裂。就欣賞長髮的男孩子來說，女孩子的長髮看來不錯，但是真正發生親密關係時還頗不方便的。

可見，長髮的魅力不在髮本身，而在那形象所帶來的感受。微風吹動長髮的美麗形象是大眾熟悉的（當然這裡的風一定是迎面吹的而不是由背後向前吹），長髮所暗示的處女本質更增加一層吸引力（難怪已婚婦女很少一肩秀髮到處跑），再加上有些男性需要藉女性長髮來肯定自己的性別（抱個短髮的女生就好像抱個小男生一樣）那也就難怪長髮當道，洗髮精大暢銷了。

她為什麼掩口笑

女人的笑似乎是有等級之分的。有氣質的、高雅的女人只能抿嘴微笑，電影電視小說中夢幻般的女主角都被描繪為這一類；現實中的年輕女孩則常常害羞地掩口笑，甚至躲到同伴的背後去掩口笑；這兩種笑是社會上公認標準的行為規範，但是女人的快樂真的是有限度的嗎？女人為什麼不能開懷大笑？為什麼連牙齒都不能露呢？

要明白個中的關鍵得先看是什麼樣的女人在大聲笑，露齒笑。不管在媒體中或現實生活裡，會這樣笑的女人大概被分成兩類，較常見的是歡場中的女人，而一般人詮釋她們的笑為放蕩淫邪，另批則是個性固執獨立、敢愛敢恨的女性，她們的笑常被詮釋為輕浮愛現。由此看來，常這樣笑的女人不會被男人尊重或愛慕的。

那麼掩口抿嘴的笑到底有什麼社會意義呢？最重要的是這種笑顯示了這女人是能自制的，她也許情緒波動，或甚至情慾勾動，但是這些心理生理的變化不可形諸於色，最多也只能掩口抿嘴笑，這不但是自制的一種演練，也是向社會的交代：「儘管我有所感，我還是有充分力量控制自己的。我不像那些隨便的女人，因此，我的價碼是不同的。」

她為什麼不化粧

美國的女孩子四、五歲便穿耳洞戴起小耳環，十二歲已學會全套化粧技術，她們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女人，不好好的打扮包裝自己，在情場上的勝算就少了許多；即使在工作上，化粧也是專業精神的一部分，一張仔細化粧過的臉表示看重工作，尊敬客戶。

台灣的心態是：化粧的女人不是好女人。君不見只有特種行業及演藝人員才濃粧艷抹，而淡粧則是某些職業婦女的專利，年輕學生是絕對不應該化粧的，她們應專心課業——於是，內在美高過外在美，自然美勝於人工美的意理便處處可見了。

其實，美國女孩用化粧來增進吸引男人的魅力，台灣女孩同樣地在增進吸引力，只不過改用不化粧的方式罷了，一張不化粧的臉告訴男人，我還未經世故，我還不懂那些成人的事，我是純潔的。在一個崇拜處女膜的社會中，處處可見處女膜的外在記號。

也許，在美國要追求解放的女性先用掉化粧討好男人的心態，而台灣追求解放的女性要先甩掉「不化粧才是美」的虛偽心態。

她為什麼怕看裸體

偶爾會看見報導，街頭有精神異常的年輕女子，全身赤裸，徘徊漫步，引起大批路人圍觀，駕車經過的人士紛紛把車放慢，或索性停下來看個過癮，交通一片混亂。

這種新聞的趣味性不在男性路人的食色性也，也不在赤裸漫步的新奇刺激，而在女性路人的反應上，報導中特別指出，「街上女性目睹，大都掩面急步而過。」

女性路人為什麼掩面急步而過呢？她們為什麼不能大方地正視這個裸女呢？

女性不能停步看女體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她不能給圍觀的男性聯想的機會，這些男人看了裸女，轉頭看見這個穿衣服的女性，搞不好會轉嫁影像，於是，穿了衣服的女性也被看成裸體，豈不是虧了？畢竟，在我們的社會中，女體是用來換錢、換飯票、換愛情、換婚姻的。

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裸露的女體也會給女性帶來性刺激，而我們的社會已預先設定女人應避免一切性刺激。性刺激並不純然只是一種生理衝動而已，它總是在特定的社會及歷史情境中被賦予形式和內容的；於是，在我們這個只容許男人表達和發洩性衝動的社會中，在我們這個只為男性提供性刺激材料（如雜誌、A片、三溫暖、清涼秀，及其他色情行業）的社會中，女性的性刺激往往也只能通過男性的角度、男性的眼光來獲得。因此，即使是觀看為男人設計的色情材

料時，女性也會得到性刺激，原因無他，連女性的性需要和性發洩也被這個男性主導的社會所塑造，以致女性看女體也會有性刺激了。

可是，女性又為什麼要「掩面」而過呢？其實，這和女性掩面拒看男性裸體的原因相似，都是在宣告：我對性沒有興趣，我是正派女人、我是有教養的女人，我是不會容許這些「污穢」的畫面玷汙我清純的心靈的。

她為什麼需要「保護妳」

當然，在廣告中是絕不會稱它為月經棉的，總是得找些迂迴的、含蓄的名字，如「衛生」棉。廣告中的人物多是年輕的女孩，或是靜坐沉思，或者三五成群出遊，難道只有年輕女孩需要月經棉？（連中年的張艾嘉也得做出少女姿態。）

哦，大概成年的女性已透過各種管道，明白了月經是怎麼回事，只有那少女不知如何看待月經，最需要廣告在大眾傳播中的教育：

少女應該是純潔可愛的，君不見廣告中少女皆著白色衣裙，在明亮的陽光下嬉戲，多無邪（血）！多純真！這麼純真的少女當然需要月經棉的保護，所以廣告才說：「我們的任務就是保護妳」，保護妳的秘密「不外洩」。什麼秘密？哦！你已成熟，有性徵，有性需要了。保護？是嘛！

女性就是軟弱的，需要外力保護的。

不但保護妳，也讓妳繼續享受「自由」。哦！月經是一種束縛，讓妳擔心受怕，讓妳施展不開手？，讓妳突然沉靜下來，要求請例假不上體育課。

當然，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喜歡乾淨。」要是沒有防漏褶邊，那可慘了！那麼「髒」的東西，唉，做女人真命苦，難怪有些男人在重要儀式之前必須避開女色，難怪很多人覺得碰到了這些廢血是件倒楣的事，有血光之災。

廣告的表面是明亮的、歡愉的、樂觀的，廣告的背後卻是羞慚的、污穢的、恐懼的、自卑自賤的。

一件生理上的平常事，在廣告中被塑造為充滿神秘不可告人的社會記號，而在這過程中所牽涉到的商業利潤，正建立在少女的無知與無助上。

她為什麼孤芳自賞——女人的自我形象是怎麼樣形成的

自我，並不是個人與生俱來的獨特本質。自我，是在特定歷史時空條件下由社會塑造而成的，是由無數語言、形象、及實踐的經驗構成的。女人的自我認定顯然是在一個高度限制、嚴密建構下的社會空間中形成的，在她周圍的鏡中形象營造出一個個純潔唯美、溫柔嫺靜的反映，在沒有

其他可能選擇之下，很多女人愛戀著社會魔鏡中照出的自我，有時甚至把這些形象當成一生的指標，按著社會寫好的劇本實現自我，這種自戀是女人追求解放的一大障礙。

早在還沒有談戀愛以前，女孩子們便在小說、廣告和媒體的鏡中看見了一個個淒美的愛情故事與人物，《千江有水千江月》中貞觀與大信的刻骨銘心，媒體中海灘上獨行的長髮女孩，這些強烈的形象在心理上迂迴地替換了女孩子們身體上、生理上同時正在發展的混亂衝動，它們以美麗而甜蜜的畫面、傷感而多情的音樂、娓娓細語的敘述、張力十足的劇情向女孩子們說：

「這就是妳現在無法描繪的感覺，這就是即將（或者正在或者已經）發生在妳身上的故事，這就是妳。」

於是許多女孩看清了、認識了「自己」，照著鏡中的形象活出自己來。

「丈夫愛詩，一句話便攫住了她：『整個秋天，你穿戴憂傷的顏色，像一隻垂頸的黑天鵝。』」

頓時，一股電擊貫穿全身，彷彿體內的什麼豁通了。前方不再是愁雲慘霧，而是生命的火光，她開始看清、且牢記自己——一隻憂傷淒美、熊熊燃燒的黑天鵝。」（張啟疆的掌中小說〈黑天鵝〉）

好美！於是一隻、兩隻、好多隻，「淒美憂傷、永恆的黑天鵝」，徜徉於忙碌的人群中，孤芳自賞地愛慕自己淒美憂傷的形象。

這種淒美的形象一方面可以當成感情創傷後的自憐工具，理直氣壯地說：「孤獨是我今生的

宿命，冷漠是我唯一的表情，我是一顆拒絕溶化的冰」（潘美辰歌詞），另一方面卻也成為無數女孩成長蛻變的疆界。它塑造出一個個長髮披肩，獨步海邊或小徑，臉上掛著落寞與淒清年輕女孩，繼續期待有人來認識這個「自我」。

本節結語

我們在第一節〈應有的基本認識〉中顯示了「性／愛情」的不可分，而且把愛情中常被遮遮掩壓的性成分曝光。

接著在以上這一節〈她為什麼會這樣〉解讀女人心理及行為的「性意義」，顯示女人的性壓抑形式。因此下面我們要「打開天窗說亮話」，直接來談「性／愛」或「性／情」。

下面第一篇〈野獸的魅力〉，仍然是對女人心理的解讀，但此文直接處理女人的愛情心理，愛情中的性成分也只有在「美女愛野獸」這種極端愛情中清楚的看出來。

接下來三篇不但告訴讀者「想愛就去愛」，也告訴讀者「想幹什麼就去幹」。當然性／愛也不是一件個人或私人的事，這在〈女比男大〉中也提到了社會條件之限制。

「性／愛」或「談情做愛」的社會條件中，最明顯的便是談情做愛的空間。對這個空間的探討，可以看出性壓抑形式的變化，社會之變遷等。這些則在〈談情做愛何處去〉討論。

3. 性愛不可說

野獸的魅力

據報載，電視影集「美女與野獸」播出以來深受女性觀眾歡迎，最近還有不少女性觀眾去信索取「野獸」之劇照，這個「野獸比美女還叫座」的現象其實和女性觀眾的性心理有關，值得分析。

本來童話故事中的野獸是被魔法師變形，要等到找到一個真心愛他的女人之後才可回復原來英挺的模樣，這樣一個簡單的「表面／內心」主題在當今的電視劇集中順應時代需要做了不少調整。

首先，在女主角的造型方面費了一番心機。島內觀眾也許覺得「美女不美」，但是在劇集的主要市場——美國，女主角凱瑟琳是完全照當今美國女人的理想塑造的。女主角過去和魔鬼阿諾合作過一部紅極一時的科幻片「魔鬼終結者」，在片中飾演未來抗暴軍領袖的母親，如何對抗自未來世

界差來的追殺者阿諾，以無比的勇氣與毅力保住了胎兒，毀滅了阿諾。這個形象在「美女與野獸」中再度出現，女主角出身名門，本是律師，受傷復出後改任檢察官助理，頭腦清晰，毅力效率皆有過人之處，打擊犯罪，屢建奇功，這正是美國女性夢想的當代女性理想形象。台灣女性觀眾對女主角面貌不夠美的微詞，事實上是因為出於本身頗為傳統的社會角色價值觀，要求女主角一定得有某些特定的、她們相信的條件——如婦容、婦德等等，才值得文森如此傾心專情；美國婦女的理想形象既不是台灣婦女的理想，當然不受台灣婦女青睞。

女主角雖不盡合人意，男主角卻成為女性觀眾的新偶像。很多女性觀眾指出「野獸」文森的溫柔和專情是她們深深嚮往的，在分析這個現象的同時，我們還得問一個問題：為什麼文森必須是半人半獸的造型？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文森只是個人，這個故事的力量會大打折扣，如果文森全然獸性，這個故事也不會有吸引力。因此，文森的半人半獸性必有其深層原因，才可能吸引女性觀眾。

在這裡，有好幾重原因促成了文森的造型。當然，文森必須是個人，這樣女主角才可能和他產生友（愛）情，但是文森不能是個普通人，太平淡的面孔不可能達到提供浪漫幻想的目的，可是也不能太俊或太醜。如果文森外表英俊，難免遭到其他女人青睞或甚至追求，劇中安排他面容可怖而且只容許女主角一人擁有他在地下的秘密，正是為了給女性觀眾另一種安全感，知道不會

有其他女性的競爭，也滿足了獨佔心理；這一安排只有在女性必須靠彼此競爭，才可奪得男人之心及自身之倚靠的社會中才有吸引力。如果文森太醜，像「巴黎聖母院的駝子」般殘缺不全，那就只能匹配一個遭眾人唾棄的妓女，而且只能在死亡中與她結合，這可持續不了一季又一季的連續劇；少許的缺陷尚可以深情彌補，若是殘障過多，恐怕無法為女性觀眾提供「可倚靠」的安全感。因此文森除了臉部及手上皮膚有些異常外，四肢健在，身材高挺，還是蠻值得愛的。

如果文森可愛，那麼為什麼非把他設計成一半獸性呢？這個問題的關鍵就在「獸性」二字上。文森的獸性除了表現在臉部臉部手部的化粧外，就只剩下他每當女主角危急時現身相救的過人蠻力了。這些表現只顯示了文森是「獸」，但對他的「性」卻一點未提，劇中文森與女主角的曖昧關係似乎也刻意的止於心電感應，除安慰式的相擁外，淡得令人懷疑他們彼此的相吸力為何。

女性觀眾被文森的人性深情所感的真正原因，和這個刻意安排的「獸性」表現脫不了關係。在無意識的層面，故事中最大的謎不是文森如何生成半人半獸，而是文森能否和女主角有某種程度的結果——也就是他們能不能有性關係（美其名曰「結合」）。就劇情的安排來看，給文森一張獸臉而不給他四肢著地的獸身，當然暗示了他能行「人道」，而且身材英挺，體力過人，也提供了另一層刺激，最重要的是，暗示文森有獸性的粗野及暴力，這些要點都是用影像來表達的，女性觀眾看在眼裡，記在無意識中，卻不必承認有其事。但是在台詞中，我們只聽見兩人友情般的關

懷，平淡的問候，及文森溫柔磁性的聲音。這些安排以及劇情中二人為正義攜手奮鬥的高超理想，再一次凸顯了劇集中被壓抑了的中心元素——性。因此，女性觀眾只提文森的聲音，而不提文森的體型，就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了；在視覺上有關「性」的信息被聽覺上有關「愛」的信息移換（displace）了。

為什麼文森的獸性吸引力必須要被其人性柔情所移換，才可能為女性觀眾所接受且嚮往呢？這和我們所處的這個社會中女性對「性」的看法有關。簡單地來說，女性認為性的享受必須和愛情連在一起，因此她們無法想像和一個沒有感情的人做愛而充分的享受性；由於對她們來說，性不是肉體的需求，而必須牽涉到心理的感情，因此才有那麼多女性很難在性上面得到滿足及享受。如果文森是純然的獸性吸引力，女性觀眾很難對他產生好感而不帶上一些罪惡感，劇集中安排文森的柔情正是為了給女性觀眾一顆定心丸，她們可以利用文森的柔情來合理化文森的「性」吸引力。

總而言之，表面上，女性是為文森的人性柔情所吸引，實際上，文森的「獸性」才是關鍵。換句話說，女性觀眾愈喜歡文森，就愈顯其性壓抑的本制與強度。

由以上的分析來看，女性觀眾的社會處境就很清楚了：她們的環境是危險的，因此文森作為保護天使的角色才那麼討好；他們是無力無助的，因此需要文森以正義的理想為女主角的積極性。

格提供理由，並為女主角赴險時提供解決之法（連觀眾也明白，若是沒有文森，女主角一個人是辦不了什麼事的）；她們在性方面是壓抑的，只能透過文森的聲音尋求滿足，而不能正視文森的粗野獸性所提供的吸引力。女性觀眾若是認清了自身的處境和被塑造出來的心理需要，或許便是停止由幻想中獲得滿足，而開始在現實中創造真正的快樂與享受的契機了。

女留學生的性情生活

在海外的單身女留學生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往往不是學業方面的，而是感情生活。女留學生在學業上一帆風順，生活卻十分單調苦悶，除了偶爾參加同學會或查經班的聚會活動外，感性生活缺乏到了極點，因此，有不少人過得不是那麼快樂。

女留學生所感受的不快樂，不外乎來自下列六種來源：

①物質上的不充裕：不少留學生在經濟上並不寬裕，如果有學校的獎學金，自然掛慮少，要是靠家中支持或自己打工兼差，在金錢的運用上常常有受到限制的感覺，事事束手縛腳，心中自然不太爽快。

②嗜好、興趣的缺乏：在美國研究所學業的重擔之下，研究生極少有空間做自己有興趣的消遣性活動，即或有空閒，一般女留學生往往因自小就以讀書為第一要務，沒有培育什麼其他嗜好。

及興趣。另外，有不少人缺乏嘗試新事物的勇氣，不願走出寢室和研究室的熟悉及安全環境，自然限制了她們可能找到的出路。生活層面的狹窄往往是中國留學生的特性，這可算是一貫封閉性教育的成果。

③友情的難求：台灣女學生習慣三五成羣，結成小集團行動，事事皆以有伴與否為決定前提，極易養成依賴習慣，到了海外，過去的朋友不在身邊，新朋友又交之不易，故常會有孤寂之感。加上研究所功課很緊，即使認識了朋友，也不易有太多時間培養深厚情誼，多半只是吃飯時聚首，談話時也以懷念台灣的小吃及舊地為主，很少以自身的感性需要為話題，因此總覺得沒有辦法「交心」。

④愛情的障礙：女孩子由青春開始，便按小說中的情節編織愛情的美夢，總覺得要像瓊瑤筆下的描寫一般有戲劇性和震撼性才是真愛情，對留學生在忙碌生活之餘建立的平淡情感常有遺憾之感；再加上女性多半按習俗把愛情和婚姻視為一體，在戀愛之前及之中都時刻考慮對方是否是婚姻對象，反而不能全心把對方當個「人」來看，不能好好地交往，因而錯失可能建立的友情和愛情；即使談了戀愛，也由於常常以婚姻為大前提，患得患失，反而無法真正地了解並享受愛的真諦。

⑤性生活的滿足：在這一方面的自然生理及心理需求是一般女性絕口不提或矢口否認的，可

是，性方面的缺乏往往是單身成年女性不快樂的主因之一。由於在保守的傳統風氣之下成長，女留學生即使到了國外，也十分矜持，與異性保持絕對距離，不是視「性」為可憎可恥之事，鄙視其存在，便是把它當成擇偶的本錢，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如果偶爾因實際需要而自慰，則罪惡感深重。在這種渴望滿足而不得滿足的掙扎之中，不少女性的心理因此不太平衡。

⑥ 婚姻：由於根深蒂固的「婚姻乃終身大事」觀念，一般女性對對象的選擇總是千挑萬揀，下不了決心，國外忙碌的生活不容許兩人有充裕的時間彼此了解和觀察，加上中國人的分佈很散，碰面機會不多，因此成偶的機會多半在同校同學之間，可是每個校園中的中國同學人數有限，挑選起來往往沒有合意的，想認識別地方的異性，又缺乏機會；即使有機會認識了，也由於雙方的配合與否及其他多重顧慮，而蹉跎跼踖，一眨眼便過了三十大關，擇偶的範圍因一般男性對女性年齡的挑剔更加縮小，以致造成目前在國外有大批三十歲以上的女性單身留學生，學業有成，甚至事業有成，卻終因「條件」過高或顧慮甚多而單身至今，抑鬱終日。

要解決這些不快樂，方法當然很多，而且可以逐個解決。我們常覺得從小在美國成長的中國女孩比較活潑開朗，也比較吸引異性，原因就在於她們比較開放，不會像國內來的女孩，事事拘謹，手腳都放不開，又常介意他人對自己的批評和看法，時時想和周圍的其他中國同學認同；其實，只要個人肯把自己熟悉的生活方式和態度稍做調整，不要只為別人的期望而活，而以開放的

心靈看周遭事物，這些不快樂的症狀多半會減輕。

也許有的人認為：要改變一個人二、三十年來固有的態度和看法，不太可能，但是，如果你希望活得快樂一點，願意試試看，其實並不難——就從本身的行動上改起。

你怕主動找人說話嗎？那就強迫自己時時主動找人講話，一回生，二回熟，沒幾天工夫，你就會發現自己不再那麼害怕開口了。

你怕嘗試新的運動或遊戲，以免失敗而在他人面前出醜嗎？那就把一切豁出去，痛快淋漓地玩一陣子，你會發現別人並沒有注意誰出醜與否，相反的，你的開朗反而會使許多人欽佩，覺得你與一般女孩子不同呢！

許多人以為，要改變自己，必須由心理建設開始，於是終日汲汲於改變態度和心理，受困於內在掙扎之中，到頭來仍是和過去一樣，沒有進展。這裡告訴你一條不同的路——先做再想，要做一個開放的人，就先做一些開放的行動；要改變態度，就先改變行動。

但是，有一種不快樂的癥結是最常見的，也是最難解開的。因著它的緣故，許多單身女學生無法放手追求自己渴望的幸福和快樂。這種不快樂的來源，就是：把個人一切可能得到的快樂建築在婚姻上面；換言之，只要有了愛情、友情、性、物質生活、嗜好興趣；沒有婚姻，就什麼也不可能！

有許多女留學生認為，物質上的缺乏只有找到一個有前途的丈夫才可以解決，自己是一個弱女子，是無法在這競爭激烈的世界中「獨立」生存的，女人遲早還是要嫁人，因此她的未來還是建築在找到丈夫上面（嗜好興趣固可培養，但一個人玩總是沒意思，最好是看丈夫喜歡什麼，再跟著學，培養和他一樣的嗜好，這才是「夫唱婦隨」阿！友情雖好，但總有利害相關的時候，只有丈夫才是自己最好的朋友），這種女性到了婚後也不會自己去結交朋友，而只把丈夫的朋友接手過來當自己的朋友而已。至於愛情和性的滿足，大多女性認為，沒有婚姻的保障就一切免談，也就是說，愛情必須以婚姻為終點，性必須以婚姻為必要條件。

這種以婚姻為一切的心理對女性來說是一種「殘障」。這種殘障使女性沒有獨立自主、自謀幸福的動力，使女性以為婚姻是一生的終點目標，丈夫和孩子是女性唯一的或首要的責任，這種心理也使女性自己覺得需要寄生在丈夫的生命上，以他的成就作自己的成就，以他的快樂作自己的快樂，因而永遠不能成爲一個真正完整的人。

基本上，這種心理是性別歧視的社會鼓勵的。在那個社會的一切傳播孔道中都隱含著同一個訊息：女性和男性不一樣，不能和男性一般自由自主地生活。於是，各種各樣的觀念都出來了：「貞操是女性價值的唯一判斷」、「女性讀了再多的書，到頭來仍是用在廚房裡」、「丈夫是長期飯票」、「女人為家而犧牲個人學業及事業是值得的阿」、「每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都有一個女人」

等等。一言以蔽之，女人是為了「相夫教子」而存在的，她不是為了自己而存在的。

事實上，女性可以選擇和男性一樣，追求各式各樣的快樂，而不必以婚姻為大前提，女性可以自創自己的事業和前途，可以培養並發揮自己的興趣及嗜好，可以結交同性異性的知己朋友，可以不為婚姻而談戀愛，可以享受沒有愛情、或不以婚姻為前提的性生活；總而言之，自己的幸福是自己找來的。不過，若是有人不願拋下性別歧視社會所加諸己身的殘障及限制，仍然相信婚姻是一切幸福快樂的根基，那麼，她的不快樂也是「自找」的了。

女比男大

只要一提起「女比男大」，很多人就聯想到雙方在性生理上的「互補」這種綺麗傳說——傳說年輕男人和年長女人都是性慾很強的……。但「女比男大」應該從很多其他方面來探討。

常聽人說，女人衰老得快，所以丈夫若比妻子小，在妻子進入中年色衰之時，丈夫很容易變心心云云，其實一個男人如果會因為女人外表而變心，除非他的妻子永遠青春常駐而且保持新鮮感，否則這樣的男人總是會變心的。

還有人說：丈夫年紀比妻子稍大是天經地義的事，其實這絕非事實；如果我們觀察我們的祖父輩，我們就會發現過去在中國，妻子的年紀一般而言都比丈夫大。這是因為過去農業社會需要

勞動力，很多人在兒子年紀不大時，就娶進一個年紀大一點的媳婦，期望她能幫助家庭的生產。

不過近年來也逐漸有人述說女比男大的婚姻之種種好處，例如心理與生理上的互補等等，雖然這些都是事實（例如，許多女比男大的婚姻案例研究均指出，雙方性生活很配合），但是這些「好處」並不重要。因為人類婚姻的結合條件，從來不是生理或心理上的條件而已，基本上婚姻的結合是受著社會、經濟的條件所支配影響：從歷史上來看，一夫一妻制，男比女大或女比男大、師生結婚……等等結合條件，都是受到特定的社會、經濟因素所左右（但不是像物理定律式的完全決定）。比如說，從血緣關係來看，堂兄弟姊妹之間的結合，與表兄弟姊妹之結合並無不同，但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前者被視為亂倫，後者則被視為佳話，究其源，仍和農業社會的財產繼承制度有關。

雖然現在有些男性對年齡較長的女性不感「興趣」，或者有的女性對年紀小的男性不感「興趣」，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女大男小的結合「不自然」，因為如前所述，人們對異性的「興趣」亦是受到社會及經濟條件的制約。比如堂兄弟一般來說不會對堂姊妹感興趣，但表兄弟卻可能會對表姊妹感興趣，這和生理關係完全無關，而是受到社會條件之影響；同樣的，很多美國白人對黑人異性不感興趣，並不是因為這兩種人在生理上有什麼互相排斥之處，而是和社會及經濟因素有關。

因此我們可以預見的是，當社會上職業婦女逐漸增多後，她們的才能、成就、權力或經濟基

礎將會吸引很多年輕的男性（正如同女性因同樣原因被男性所吸引一樣），如果這個趨勢持續下去，在將來，女比男大的婚姻亦將會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了。

由於美國婦女普遍就業的歷史較久，人數較多，所以女比男大或老妻少夫的婚姻已經相當平常，這足以證明上述所言不假。

以下這個統計表，就是美國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國家健康統計中心）最新的老妻少夫資料，可供參考：

第一，嫁給少夫的女人，一九七〇年佔十六%，但在九八六年佔二三%。

第二，離婚後再婚的女人，嫁給少夫者，在一九七〇年只有二〇%，但到了一九八六年已有三四%。

第三，三十五到四十歲這個年齡的重婚女人，嫁給少夫者，在一九八六年已佔四一%。而很多少夫都是第一次結婚。

其實，「和自己年紀小的配偶結婚」這件事，男人一直在做，而且毫不遲疑考慮，女人又何必猶疑呢？正是「有花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女人若已有年輕男人仰慕，應當抓緊機會才是！

（本文主要談的是女比男大的婚姻，至於女比男大的戀情，更不應該造成任何問題。子女的

反對更是子女自私的不孝。」)

性開放

一件不爭的事實：進入九〇年代的台灣中產都會男女，在性關係上比過去更為開放，這可以由MTV、賓館、地下舞廳林立等看得出來。

性開放是否一定意味著愛情的終結、婚姻的終結呢？其實未必。

過去一直把「愛情——婚姻——性」連在一起，而且只允許這三者依上述次序出現，但是在婚前性關係中這次序變成了「愛情——性——婚姻」，在非婚性關係中一般則是「愛情——性——？」。

可是「性——愛情——？」這種次序也是非常常見的，只是一般人不願多談這種次序的普遍性。我們都知道青年男女們可以藉著聊天、旅遊、運動、遊戲、興趣、工作……等方式產生愛情，為什麼偏偏不能藉著「性」產生愛情呢？

事實上，性關係使雙方迅速卸除偽裝，省略一些無意義的交際儀式，並且撇清「愛／性慾」的混淆，是在現代繁忙生活中，都會中產男女雙方進入愛情關係的一個簡單而又良好的起點。

當然性關係有懷孕、性病的危險，但這種危險的避免很大程度上是靠著社會集體的努力，即，

社會是否願意投入資源（包括教育）去預防這些危險。例如，用旅遊方式來產生愛情也可能會很危險，甚至比用性關係來產生愛情更危險——如果社會不去修那些旅遊的道路，不注重衛生，不抓劫殺遊客的歹徒，不管理遊覽車的安全……等等。

如果我們相信「人需要愛情」，就不必害怕性開放會對愛情造成傷害。如果「人需要伴侶、家庭」是真理，那麼性開放也不會損害婚姻，相反的，性可以是達到愛情與婚姻的工具。

有些人認為性開放會使人不再需要愛情與家庭。這種人其實貶低了人性，以為人只需要性滿足。其實如果人真的對愛情和家庭有需要，人性如果還需要性滿足以外的其他滿足，那麼性的開放與滿足，將不會阻止人們同時也去追求愛情與家庭。社會的責任則是在人們追求她（他）們的需要時，不要妨礙或使需要彼此衝突。

因此，如果有人堅持「性開放」將是愛情與婚姻的終點，那麼只證明了人性其實是不想望或不需要愛情與婚姻的，而這兩者只是用「性」作餌、作糖衣而已。這豈是衛道之士的人性觀？

不論如何，婚前的性關係是非常必要的。因為人有一些非常隱密的特性、人格上或個性上的特點，除了經由親密之性關係外，無從發現。唯有在親密的性關係中，我們才能真正認識對方這個人——他（她）是否自私？是否害怕去愛？是否不能完全敞開？等等。而這種真正的認識，有助於我們決定是否和對方結為夫妻。

因此，婚前的性關係有助我們選擇最適合的婚姻伴侶。

附記

毋庸諱言，本文對「性開放」的說詞，是策略性地針對中產都會男女。我對「性開放」的全面看法，應包括本書之〈色情海報與性控制〉（在此文中我談及性開放的兩難），以及〈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科學的性知識〉談及性解放的部分（在此文中我區分了性解放／性開放，將後者視為對性壓抑的反抗）。

4. 談情做愛何處去

男女正當交往的場合——性的社會控制

還記得警察取締家庭舞會的年代嗎？在那個年代裡，偷偷寫封信或傳紙條給異性同學都會記過，男女生頭髮都好短好短，很多人在整個中學時代沒有交到一個異性朋友……那是一個壓抑的年代。然而，整個一代人就是那樣地度過他們的青春期。

這裡講的壓抑，當然是對青少年的性壓抑，也就是對性的社會控制——性不是隨個人自由意願而可任意滿足的事物，性總是被一連串的社會獎懲所控制。自有人類文明社會以來，均是如此。

台灣社會對青少年的性壓抑基本上就是直截了當的「不准」——禁制。在剛剛提到的那個年代中，禁制的態度最為堅決。為了達到禁制的目的，對青少年的男女交往也控制嚴密。這個控制在直接可見的層面上，就是男女學生的區隔，例如，男女分班，男女分校，嚴禁往來等。

此外，對青少年男女交往的場合也嚴加控制。這個控制最簡單的手法就是不允許這類場所存

在，因此男女也就無法交往。

然而，就在那個非常壓抑的年代中，仍有一種交往場合是正常的、是被社會許可的，男女可以在其中跳舞、談心、日夜相隨、交到其他學校的異性朋友，而在那個性壓抑的年代中，和異性促膝談天都已構成極大的性滿足了。那個場合就是：被社會認為是正常的各種宗教、文化、教育、社會等團體組織所提供的各類交誼活動。

但是為了要能參加這些正當交誼活動，青少年必須是好學或乖小孩，例如，虔誠追求信仰、對某些學習目標有興趣、有正當嗜好、想學會一種專門技術或素養、功課品行優良；等等。

換句話說，在青少年男女交往場所幾乎不存在的年代中，社會只提供了少數正當的場合，以變相的性滿足為獎勵，促使青年學子為了得到獎勵而納入「正軌」。這就是性的社會控制；即，社會不讓人隨便得到性滿足，它總要人在規劃好的方式下得到性滿足。

隨著社會發展，一些「不正當」的男女交往場合漸漸出現了。但是這絕不表示已經沒有性的社會控制——任何社會均有性的社會控制及其他各種控制，只是控制的方式各有不同而已。在今日台灣，似乎是金錢成了性控制的主要手段。

易言之，一個青少年越有錢，他和異性交往的機會就越大。這是因為青少年交往的場所（MT V、速食店、迪斯可舞廳……）、活動、服裝、交通工具及交往所須的文化教養（如對音樂帶

的熟悉等)均需要相當的金錢花費。這種性的社會控制所產生的效果，使人在青少年的社會化過程中，就為了性滿足而接受金錢的價值觀。這個趨勢大致上和台灣金錢社會傾向是吻合的。

至於這種新的性控制方式好，還是過去較為壓抑的方式好，則是見仁見智的。科學的態度不是急著去做價值判斷，而是反省性的理解。

從黑咖啡館到MTV——性的空間文化與政治經濟學

青年男女談戀愛，需要談戀愛的場所，而這些場所的特色則和談戀愛的方式相關聯，但是談戀愛的種種儀式方法又是被男女所在的社會文化及物質條件所決定。

比如說，美國少年男女談戀愛常是汽車內進行，一邊看著露天電影，一邊就可能在汽車後座愛撫或做愛。

成年後美國年輕人多和父母分居。因此高中畢業以後的年輕人談戀愛，多邀約在自己的公寓中，大學生則在喝酒談天的派對中或宿舍房間中談(做)愛。

這些例子顯然都不是「台灣經驗」，因為台灣青少年很少開汽車，台灣青少年仍和父母住在一起，台灣青少年也不習慣和一大群不熟識的人混在一堆喝酒聊天，而且學校宿舍管理很嚴：等等。

這些與台灣經驗的差異，正是兩個社會文化與物質條件方面的差異。

下面我將集中探討台灣戀愛文化中兩個重要的場所，一個是過去的黑咖啡館，另一個是現在的MTV，來顯示社會文化的變遷。

黑咖啡館就是「情人雅座」，裡面雖非伸手不見五指，但確實很難辨認鄰座的人與活動。黑咖啡館約在一九七〇年代流行，以後就幾乎不見了。現在雖然也有一些「情調」咖啡館，但是已非供青年男女「吻頸之交」(Necking)或愛撫之用(台北火車站前的「綠灣」之變遷就是一典型例子)。

黑咖啡館的雅座多是高背寬邊，有掩護作用。在剛開始流行時，警察常取締這類座椅，並且規定燈光亮度。在這個時期，常有警察突襲檢查，咖啡館會燈光大亮，弄得雞飛狗跳。

很明顯的，黑咖啡館是為了已有一些「默契」的男女而設的，凡是不願突破最後防線，又想得到相當性滿足的人，皆會光顧這個場所。

黑咖啡館得以存在的條件，一方面當然是「家裡不方便」，另一方面則是社會文化對婚前性交仍有較大的道德禁制，所以戀愛中的男女會不斷前去，使黑咖啡館在七〇年代初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

對於初相識的男女而言，男生在沒有任何「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就在黑咖啡館約會是一種

「冒險」——可能會碰釘子；而如果女方在初識情況下答應，則往往表示男生可以直接帶這種女生去賓館開房間。

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越來越多的性刺激與性暗示充斥四周，非婚關係的性交（而不一定是「婚前」性交）也越多。黑咖啡館逐漸只有「過渡」功能——男女雙方第一次光顧後，就轉移陣地前往旅館，而不再回黑咖啡館了，這當然造成了黑咖啡館的沒落與賓館的成長。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青年男女除了有感情基礎而上床的情形外，又多了一種新情況，即，雙方均是初識，尚無感情基礎，但已有意（試探）上床。

在歐美社會，這種「釣」（Pickup）陌生人上床的場所，常是單身酒吧，凡去這種場所者彼此都心知肚明，故不須喬裝，釣上後就只是「你的住處還是我住處」的問題而已。

可是台灣的傳統文化仍使青年男女有偽裝的需要，因此不能直接前去賓館，可是去其他場所「培養默契」，又太浪費時間金錢。在這種情況下，「MTV」提供了一個絕佳的「進可攻、退可守」的談情或做愛的場所。

為什麼呢？

因為當男方向女提出去MTV的要求時，女方可以自欺欺人地想：去MTV也就是去看電

影，這是初識男女正當的約會活動，我答應去並不表示我賤我騷。

另一方面男方也可自辯：我請妳去MTV，只是看電影，妳思想為什麼那麼骯髒，懷疑我的企圖？

MTV因此可以滿足雙方的「面子」要求——即，對赤裸裸的性要求不能說破。就算兩人進入密閉的MTV空間時，也不會像過去初識者進入黑咖啡館般地尷尬，因即使在此刻，只要雙方還沒做什麼，一切都是光明正大的，而一旦雙方開始做什麼，一切又都無所謂了——只要外表冠冕堂皇就好。

MTV因此是一偉大的發明，它融合了電影院、黑咖啡廳、賓館的特點，集各種功能於一身，舊愛新歡無論是淺嘗即止或直搗黃龍，都是適宜的場所。

MTV的出現也說明了台灣的青年男女關係正進入一個分水嶺，不須以婚姻或感情為前提的關係正在逐漸普遍化，妨礙這個普遍化趨勢的只正男女的「自尊」——這和傳統文化當然有關，而且也因為傳統文化重視形式卻表裡不符。

這樣的社會文化變遷又和「性」的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接合起來。怎麼說呢？

在一個男女不平等兼性壓抑的資本社會中，性本來就是潛在的商品，亦即，獲得性滿足是要付出成本代價的；色情事業的存在，只是把性的商品性格更凸顯出來而已。（正如同傭人的勞動，

凸顯了一般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之潛在商品性格一樣。）

在性較不開放的時期，獲得性滿足需要較多花費——因為要經過漫長的「從相識到相愛」，甚至結婚，才能得到性滿足。這過程中的花費是可觀的。

但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日常一般」的商品普遍有價值下降的趨勢，一般人的「性」也不例外。（滿足基本需要——食物、衣服、性——所需之商品的價值下跌，當然有穩定發達資本社會的功能。）現在的男女初識後，可以藉著像MTV、地下舞廳等場所，迅速地縮短上床所須的時間。雖然在同樣時間內MTV比黑咖啡館貴（因後者不計時），但就性滿足此一目標而言，現在男女為之所付出的代價比以前少了很多。

毋庸多言，這一現象也必得到「談（做）愛場所」本身商品邏輯的配合，即，開設MTV比開設平價賓館划算。（同樣空間可分隔多房間，硬體設備簡單……等。）另外發達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時間多元化，無業者與寄生階級的閒置人口增多，使夜生活也有雄厚經濟潛力，這使得MTV更易賺錢。

在政府一連串整頓MTV聲中，除了安全顧慮外，似乎也有「性壓制」的成分；例如，規定MTV房間必須有窗等等。這樣做其實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性的開放由很多原因造成的，改變MTV只會使青年男女採其他方式來滿足需要。因此，最實際的莫過於堅決徹底的性教育，以

及避孕指導諮詢及避孕工具的方便供應（如規定旅館或MTV房間內備有保險套）。

本章結語

以上不論在（性的壓抑與解放）中所談的關於男人／性交方面的性知識，或〈變愛的性知識〉中關於女人／戀愛方面的性知識，都偏向異性戀的性愛。這種把同性戀排除在外的討論方式，本身就是對同性戀的壓迫。

- 以下〈0與1之外——同性戀解放〉將呈現異性戀對同性戀的錯誤認識（1），對同性戀的壓迫（2），以及異性戀者心中被壓抑的同性戀情感（3）。

1. 誰說喜歡異性才是自然——歧視同性戀

我們的社會對同性戀有著種種不正確的認識，比如很多人以為男同性戀就是娘娘腔的男人，女同性戀就是男性化的女人，或者以為同性戀都是由荷爾蒙失調的生理問題所造成的。或者以為同性戀就是一種心理病態，同性戀者的心理人格是不健康的，或者以為同性戀只是一小撮愛好文藝者特有的變態嗜好。最可笑的誤解，是以為同性戀係一種不良習慣，當事人是可以戒除或改正這種習慣的，所以只要向同性戀者曉以陰陽自然相配的大義，要他們拿出決心與毅力來，就可以克服同性戀這種習慣。凡持這種看法的人，應當想想看，一個異性戀者不可能由決心和毅力的努力，變成同性戀者？

同性戀者如果心理不健康，多是因為社會的壓力和歧視所致，同性戀本身，和異性戀一樣，是不會導致人格異常的。

同性戀既自然又正常

對同性戀有不少膚淺的反對理由，本文只提出一個最常見的理由來討論。常常有人說，同性戀不自然。「自然」通常有兩種意思；如果說「自然」意指統計的常態分配，那麼說同性戀不自然，就是指大部分人是異性戀者，而同性戀者是少數人的意思。在這個意思下，也可以說異性戀者是正常的，同性戀是不正常的；不過這裏的「正常」，並不指心理病態與否，只是代表大多數而已。

在這個意思下的「自然」（或「正常」），實在不是構成反對同性戀的理由，因為在一個瘋人國裏，瘋子佔了大多數，因此瘋子是自然而且正常的，可是我們有什麼理由反對不瘋的人呢？只是因為他們是少數嗎？殘障者在我們的社會也是少數，我們有理由反對他們嗎？以前的社會裏，文盲是多數，我們要因此反對識字嗎？

「自然」還有一個意思，是與「人工」或「人為」相對的。這個意思的「自然」，和「原始」「天生」的意思差不多。這種用法下的「自然」，通常讓人很難決定一個東西是否為自然。例如說，比起蠟製的水果，人工配育的水果是自然的，但既然是人工配種，能稱為「自然」嗎？對同性戀者而言，喜歡同性是自然的；對異性戀者而言，喜歡異性是自然的；可是對人而言，我們有什麼根據說，一個人喜歡異性才是自然？喜歡同性就是不自然？我們不能說因為大多數人都是異性

戀，所以異性戀是自然的。因為如果說一個社會中大部分初生嬰兒都會夭折，或者大部分人都因空氣污染而有呼吸器官的毛病，我們能說嬰兒早夭或呼吸器官有毛病是自然的嗎？我們頂多能說，若要人順其自然，有的人會自然而然的成為同性戀，有的人則成為異性戀。

使用相似的推理方式，我們也可以對「同性戀是不正常的」這一說法得到相似結論。

剛才我們已經顯示了，「同性戀是不自然的」這一說法，如果意指的是「同性戀是少數」，當然可以成立，只是我們不能因此反對同性戀，說同性戀是壞的，不好的；因為少數不見得是壞的，當政者總是少數，不能因此說他們都是壞人。另一方面，如果說「同性戀是不自然的」意指的是同性戀不是「順其自然」的產物，我們發現這個講法不能成立。但是讓我們在這裏姑且假定，這個講法可以成立，本文要進一步證明：縱使我們假設同性戀不是順其自然，我們也得不出「同性戀是不好的或不應該的」這個結論。

即使同性戀不合乎自然，也並非不好

人類的文明基本上可以說就是違反自然的產物，比如自然的人都有雜交傾向；在蒙昧時代，人類都是？婚制的，所以一夫一妻制就不是順其自然的。隨著文明的發展，人類一直在克服其各種自然的生物傾向，有時候，越是不自然越被我們所珍視推崇；比如人都有求生的自然本能，但

捨生的人常被我們讚揚；又比如人有饑、渴、性的自然需要，但禁慾的僧侶卻被認為德行高超，由此可見，不自然、不代表不應該或不好，相反的，順其自然也不一定就是好的或應該的。所以縱使同性戀不是順其自然，也不一定就是不應該或不好。

蘇格拉底那個時代的哲人們，都認為異性戀是比較低級形式的性愛，而認為同性戀才是較理性、重智慧的萬物之靈所應具有的性愛。因此對蘇格拉底等人而言，接近禽獸的異性戀才是不好的。當然我們可以不接受這種看法，但我們似乎沒有理由斷言，未來的人類社會不會接受這種看法。

我們相信，武斷地說未來社會將永遠是異性戀的社會，是一種對歷史傲慢的態度，未來的社會，可能是異性戀的、同性戀的、雙性戀的、或者同性戀與異性戀並行的社會，這不是我們今天就可以預見的。

（也許有人認為，因為繁殖後代的問題，同性戀社會永遠不會在人類史上出現，但是照人工受孕的科技發展現況來看，這完全不是問題。）

總之，我們實在得不出「同性戀是不好的或不應該的」這個結論，因此，一個人若是同性戀完全不表示此人的道德有什麼問題。固然同性戀中的確有道德的敗類，亦有超越道德的高士（如竹林七賢），但也有品德操守均可稱為聖人者（如蘇格拉底）。一個同性戀者，可以同時是個誠信

仁愛、守禮重義、忠於職責、有守有為、堅毅果敢……等等的人，我們相信沒有證據可以顯示，同性戀「一定」造成道德的敗壞。

從以上看來，對同性戀的歧視，並沒有理性的根據，因為同性戀者並不一定就是道德有問題的人，同時同性戀並不是不好或不應該的。

歧視同性戀的問題，在我們的社會之所以尚非嚴重的問題，是因為大部分同性戀者都沒有公開表示自己的傾向，因此也就沒有引起爭論。比如說，我們因為還沒有老師自承為同性戀，所以就沒有「校方可否因老師係同性戀而解聘她（他）」的問題。

愛滋病是同性戀的天譴嗎？

最後讓我們討論一個和同性戀有關的熱門話題，就是「後天性免疫失效症」或愛滋病（AIDS）。雖然我們對這個病的性質，所知不多，但據統計，很多得此病的，都是男同性戀。我們是否能因此推論說：男同性戀是不好的，不應該的呢？

首先我們必須要澄清的是，免疫失效症有害於人們的，是身體的健康，而非道德的操守。所以從「得此病者多係男同性戀」此一事實，我們得不出「男同性戀是道德的不應該或道德的不善良」這樣的結論。

其次，由於不是所有男同性戀都得到此病，所以此病可能和部分男同性戀的性愛方式有關，因此我們只能結論說，某種性愛方式對健康是不好的。這也不能構成我們對所有同性戀歧視的理由。

即使我們假定所有男同性戀都會得此病，我們也只能得出「男同性戀有害身體健康」這樣的結論。可是我們可以用這個理由來歧視男同性戀嗎？政府可以用這個理由來解聘男同性戀的公務員嗎？如果可以，那麼政府也應該解僱抽煙的公務員，不做運動的公務員；等等。因為抽煙，不做運動……等等，都有害健康。如果我們的社會這麼重視身體健康，我們應當先把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不潔飲食等問題，先解決才對。

如果後天免疫失效症是傳染性的，如果異性戀者也可能因與患此病的人接觸而染病，那麼我們當然應該像處理所有危險傳染病一樣，隔離患病的人，但我們卻沒有理由歧視患病的人；就好像我們有很好的理由隔離霍亂患者，但我們卻沒有理由歧視他。不過就算我們有理由歧視患病的同性戀者，我們也沒有理由歧視所有的男同性戀者，因為異性戀者也有可能患很危險的傳染病（如梅毒亦可能由普通接觸而傳染），我們不能因此歧視所有異性戀者。或許有人說，所有的男同性戀者都會得此病，因此我們有理由歧視他們全體。不過至今仍沒有證據顯示男同性戀者都會得此病，相反的，一般均相信，不發生性關係的男同性戀者，不會得此病，所以這個說法不能成立。

或有人說，後天免疫失效症或愛滋病不是一種普通的性病，而是一種可怕的「症」，迄今無藥可救，幾乎可說是「天譴」。

可是從性病的歷史來看，幾乎每一種性病剛出現時，都是可怕的絕症，也都被衛道人士稱為「天譴」。即使今天，像「疱疹」這樣的性病，也尚未找到有效的治癒法。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歧視異性戀者。對任何一種可怕的疾病（如癌症），我們都應儘速的投入更多的社會資源，以便早日找到治療方法，而不是去歧視得病的人。對於愛滋病，亦當如此。

總之，後天免疫失效症亦不能改變我們先前的結論，所以一般人對同性戀的歧視，只是情緒上的反應，沒有理性的根據。

如果有人不管上面的說理，仍然堅持同性戀不是件好事，他們仍然沒有理由歧視台灣社會中的同性戀。因為同性戀者並不是自願做同性戀，由於社會的壓力和歧視，他們並不喜歡自己身為同性戀，如果他們有可能做異性戀，他們自會樂於做異性戀的，但是他們實在沒有選擇；我們不應該歧視沒有選擇的人——這就像：沒有殘障人士自願殘障，但他們沒有選擇，我們即使可以說，殘障本身不是件好事，但也沒有理由歧視殘障人士，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

2. 我們都是這樣被壓迫的——性偏好解放

性偏好壓迫

近年來我們常聽見這樣的自由派論調：「只要同性戀者不妨礙別人，我們應當學習去容忍她們或他們。」

這種自由派的論調聽起來不錯，但卻掩蓋了一項極重要的事實，亦即，這個社會存在著「性偏好壓迫」。

首先要解釋一下「性偏好」是什麼意思。

性偏好就是對性愛對象的性別偏好，比如，有人偏好異性，有人偏好同性……等等。性偏好一共有三種型態：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什麼又是「性偏好壓迫」呢？

在我們的現實世界中，性偏好壓迫就是異性戀團體或社群（community）對同性戀團體的幸

制。（為簡單計，雙性戀的問題暫不考慮，但是雙性戀絕不能被化約為異性戀和／或同性戀。）正是由於這種宰制關係，多數人才被塑造為異性戀者，而且被剝奪了選擇其他性偏好的機會，在這個意義上，異性戀也受到性偏好壓迫。但是無疑地，異性戀對同性戀的宰制才是同性戀的利益無法實現、受到壓迫的最大原因。那麼同性戀的利益是什麼呢？

同性戀的個人利益

若談的是個人利益，按流行的說法，就是實現自己的人生計劃，這包括了自我實現，與取得達到此目標所需的物質條件。可是很明顯的，同性戀者的自我實現，必須以積極地肯定自己的性偏好為前提，不必在公眾面前隱瞞自己的性偏好，或覺得自己的性偏好「不正常」、「不自然」或「見不得人」。可是任何在異性戀社會中積極肯定自我的同性戀，都會變成「邊緣人」，被社會「邊緣化」——如果他運氣夠好，未遭迫害的話。不用說，一個邊緣人是不能實現什麼人生計劃的。

當然，在某些情形下，異性戀社會也會允許少數同性戀者實現她們的人生計劃，但是這類人生計劃都不會擾亂宰制秩序的。例如，如果某個同性戀者的人生計劃是要成為人們眼中的小丑、怪物、名中性歌星，那麼她的計劃是可能得到實現的。但是如果她想像成為總統，就算沒有別人比得上她做總統之才幹，只要她公開且正面的肯定她的性偏好，她就不可能做上總統。為什麼多數

人不可能擁護一個公開的同性戀者？真正的原因倒不在於多數人是異性戀者，因為即使多數人不是禿頭或近視，他們還是可能擁護一個禿頭或近視的總統。真正的原因是，異性戀是宰制者，他們不會選一個受制者（被宰制者）去統治他們。因這樣一來，宰制秩序就受到擾亂。

所以要保證宰制秩序，就必須儘量使同性戀在各種權力關係中處於被宰制地位。可是有什麼樣的保證使同性戀者不變成宰制者呢？這個保證來自異性戀利用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教育、媒體傳播），把他們自己的性偏好描繪成唯一的規範，即，異性戀是好的、善的、非變態的、引以為榮為傲的、做為榜樣的、正經的、正常的、自然的……等等。這種「異性戀是唯一模範」的意理，充斥在我們眼所見，耳所聽的世界中，不僅在教科書，大眾傳播、語言之中，而在幾乎一切社會實踐之中。只要人一生下來，她就陷入這重重的意識形態大網之中，她就會覺得同性戀「一定有點不對」、「不能做為聖人榜樣」……。在這種情形下，一個積極且正面肯定自己的同性戀就沒法不受歧視，也很難實現自己的人生計劃。

同性戀的集體利益

同性戀的集體利益也一樣受到壓迫，無法實現。這個集體利益當然就是同性戀社群的持續發展與擴張，它對社會資源與權力的不斷獲取，亦即，克服異性戀的宰制。

同性戀集體利益無法實現，其障礙主要來自社會中的壓迫制度——父權制度與核心家庭（一夫一妻）。這兩個制度在性壓抑、性別壓迫、性偏好壓迫等許多宰制關係上都扮演了重要角色，也因此是性解放、婦女解放、同性戀解放等運動必須共同克服的壓迫制度。

父權制度與一夫一妻制，使同性戀無法追求合法的婚姻、家庭、子女關係，被排斥於社會主流之外，沒有辦法延續同性戀的理想與實踐到下一代去，也無法擴大同性戀社區，以家庭教育與社區教育培養下一代的同性戀偏好。（但父母是否有權塑造子女的性偏好呢？撇開親子的宰制關係不談，我想同性戀團體的短期目標，當然是形成自己的家庭，進而形成自己的社區，並且塑造自己子女性偏好，正如同異性戀者一直做的一樣。）

同性戀可以有自己的子女

寫到這裡，有些不常反思的讀者可能會問：「同性戀怎能有自己的子女呢？」這類讀者親身所體驗到的經驗是，同性戀無法有自己的子女；這類讀者把一些歷史性的事物永恆化了，以為她所生長的家庭形式是一直存在的，也將在未來永存；或者以為她所生長的家庭形式是最合理的家庭形式，所以應當永遠保存。但在歷史上產生的核心家庭（一夫一妻制）已經出現衰落的跡象，它們遲早也要在歷史上消滅，永恆化的建制只是宰制者的幻夢（詳參〈無父母？——親屬關係的歷

史性」)。的確，如果我們不預設一夫一妻家庭，那麼設想同性戀有自己的子女又有什麼困難呢？一旦我們看到親屬關係的歷史性——即，某人是否為我「自己的子女」，向來是「社會——歷史」條件所決定，而非「血緣——遺傳」所決定——也就明白同性戀當然可以有自己的子女。同性戀的家庭形式當然不必然是一夫一妻；我們可以輕易想像，多個同性戀與雙性戀者合組一個家庭，這樣的家庭形式甚至不必靠任何「胚胎移植」、「借腹生子」，也可以繁殖後代。問題是法律容不容許這類家庭的存在與推廣？

當然法律問題並非問題的全部。現時關於婚姻、家庭、親屬方面的法律規定，基本上是異性戀的意志表現，是壓迫同性戀的工具。同性戀縱使生存於法律的隙縫間，也只能以「邊緣人」、「次文化團體」的姿態出現，同性戀的家庭形式仍會被主流所排斥。所以，修改歧視同性戀的法律、保障同性戀的權益……這些法律改良的爭取行動，永遠只是「性偏好解放」的一小步而已。

性偏好解放

現在可以指出的是，與性偏好壓迫相對的「性偏好解放」之意義就是：性愛是一種和性別無關的人際關係。

在性別壓迫的社會中，人際關係都打上性別的烙印，差別只在於性別烙印的深淺程度。比如

「鄰居」這個人際關係和性別的關係就較淺。此外，同學、同事、師生、夫妻、朋友、情人、相識等等則和性別有或深或淺的關係。

性偏好解放運動追求的是一個新的社會（結構、分工），在這新社會中，人際關係中的性交與戀愛，和性別完全沒有關係。性交與戀愛對象是有陽具的或有陰核的差異，完全沒有重要的含意。但是這同時也意味著，在這個新社會中，不存在著性別壓迫；因此，在終極目標上，性別解放與性偏好解放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婦女解放（性別解放）和同性戀解放兩者必然在運動上會產生密切的結盟關係，或必然有共同一元化的策略，因為目標即使相似的集團也會因為所處的位置不同，而有不同的利益落差，因此可能有不同的實踐策略。

3. 你，也有同性戀

第六屆國際愛滋病會議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日在舊金山召開，同性戀者組織起來的大遊行，再度使一些不常見到的畫面，闖入了以異性戀者為預設觀眾的大眾媒體，也使得一些人沾沾自喜地慶幸：「中國人就是不一樣，我們就沒有那麼難看的行為，即使有同性戀，也是極少數有毛病的人而已。」

如果中國人「看起來」比較少同性戀者，那不是因為我們道德比較高尚或心理比較正常；事實上，那是因為我們通常透過一些被中國社會民俗認可的行為模式，來滿足（發洩）我們每個人都有的同性戀情感需要。換句話說，我們所做的許多行為基本上是出於同性戀的情感，只不過在此間的情境中不被算為同性戀，所以尚未引人側目。

比方說，最明顯的女性與女性挽手，男性與男性勾肩等常見現象，我們當成親暱友情的表現，但是在其他同性戀運動已有長足進展的國家中，這些行為已被顯示為同性戀情感的直接記號。即使沒有身體的接觸，同性朋友間心理上的依賴感與親密感也是同性戀情感的流露，更不用提兄弟

之間與姐妹之間的手足情誼了。

這些例子所顯示的是同性戀情感的普及性及多樣性，正是因為我們的社會容許（甚至常常高舉）某些同性關係及行為模式的存在，因此大部分人的同性戀傾向得以被置換（displace）成「友情」、「手足之情」、「同志之情」等等所謂「正常」的情感表現，而得以在不受譴責的情況下繼續發展其同性戀情感，也因此對於那些追求解放的同性戀者所發動的運動，缺乏反省後的同情性支持。

同性戀情感被置換的程度及形式因其所在的歷史社會條件而不同。在同性戀運動逐步開展的西方國家中，由於抗爭而形成的高度自覺和自我身分的認同，使得同性戀者強烈要求自主權，拒絕繼續打混仗，他們因而揭露某些常見的行為模式為自身的群體記號；同樣的，反對同性戀解放的人士為突顯自身的「正常」，也會刻意避開那些行為（如同性牽手、同性親近、褲袋中放置露出一角的紅手帕等等），以示與同性戀者有別，並把那些行為劃為病態或邪惡。

這麼說來，中國社會「看起來」比較少同性戀者，只不過顯示我們的同性戀運動尚未開展，同性戀者尚未「收復失土」，尚未暴露人際關係中處處可見的同性戀情感，尚未向世界宣告：「同性戀行為（例如牽手、勾肩搭背）是正當的。」

前言

本章共分為四節：1. 〈女人與媒體〉探討報紙的婦女版、婦女雜誌、電視女人節目與婦女意識的關係，還有媒體利用女體的問題。

2. 〈女人與外表〉探討婦女外表語言的意義，集中於化粧、吸煙、服裝三者。

3. 〈女人與男人〉則分別探討家庭暴力（〈被丈夫毆打的女人〉）、台灣女人審美意識被西方男人的審美標準左右（〈健美小姐與選美〉）、男主外女主內（〈家庭主夫之驕〉）、大男人主義心理（〈他，為什麼反對婦女解放〉）。

4. 〈女人與權利〉則討論女人在工作及離婚兩方面常見的歧視狀況。結尾則以「我們都是女人」來表示婦女團結之意。

1. 女人與媒體

報紙雜誌篇

本文所分析的主要對象雖是報紙上的婦女版，但批判的範圍也包含了一般的婦女雜誌，及婦女廣播電視節目。這一兩年，媒體中婦女節目或婦女版除了本文所分析描述的內容之外，還有一些新的變化，我將在下兩篇文章〈女人國的新共識〉及〈他為什麼怕「女人女人」〉繼續探討補充本文的話題。

女人的鴉片煙——細讀「婦女版」

每天打開報紙，有人詳讀國內外軍機大事，有人猛啃體育新聞，有人沉緬於武俠小說之中，有人則翻找彩色的影劇版看看影歌星們又捲入了什麼感情糾紛。一份報紙的十幾個版面各依不同的內容分類，配合讀者不同的興趣，但是其中有一個版面卻是按讀者的性別來設計的，那便是

所謂的「婦女版」，其訴求的讀者群是女性，連為婦女版寫文章的作者群也絕大多數是女性。

首先引起我們注意的是，沒有一個報紙有「男士版」，專為男性們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困擾，或提供消遣性的閱讀，但是幾乎每一個大報都有專為婦女所設的「婦女版」。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在這個性別歧視的社會中，做為傳播意識形態工具的報紙，果真一反常態地為女性福利「好心的」提供服務？且讓我們對「婦女版」的內容加以仔細探討，以了解其背後隱含的意識形態吧！

女人存在的意義由男人世界決定

通常婦女版也稱「家庭版」，單單就這兩個名稱的互通性，便可以看出它的基本觀念——女人與家庭是一體的，不可分的，女人的世界便是家庭。

婦女版的內容一般來說有兩大類：實際生活指南方面包含的範圍很廣，由最起碼的食譜、化粧術、家事心得、室內佈置，到教育子女的方式都在其內，為未婚女性預備的是一「如何判斷你的男友是哪一種男人」及「怎麼知道他愛不愛你」，已婚女性則有各行各家提供的內線消息，以「挽住丈夫的心」及「教三歲至五歲的孩童識字」；基本上來說，這些指南的目標在教導女性如何成為及做好家庭主婦。

婦女版的另一大類內容則以軟性的散文及短篇故事為主，主題不外是對童年的回憶、慈母（父）頌、感情領域中的經驗、「我的老公」等等，幾乎是純感性的吐露；少理性分析或新知識的引介（與家務有關的除外）；總而言之，這些軟性文章的安排顯示了編者對讀者的預估及期望——女性生活中以感性為重，嚴肅性、知識性的主題是不屬於婦女版的。

婦女版的內容及編排很清楚地反映出性別歧視社會的典型意識形態——女人是為男人存在的，是所謂的邊緣人。女人講究化粧、美容、儀態，是為了吸引男人選擇她為成家的伴侶；女人學各式各樣的菜譜，更換家中的佈置，把家中整理得井井有條，不為別的，是為了使男人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專心事業發展，而在感恩之餘，不尋求外遇，以免危及女人的「終身依靠」。

就連女人的感性世界也是由親情、愛情、童年、子女為重心，完全沒有考慮到自身的潛能和發展，或自己做為一個完整的人所應有的成長權利。在婦女版常見的一些文章雖描述女性內心的某些掙扎與覺醒，但結論卻多半是要女人以家庭為重、事業為輕，或女人應以婚姻第一，個人感情次要。這一切的訊息都在告訴女人：她的世界建基在男人的世界上，她存在的意義也因此以是能否在男性生活中掙一席「有用」之地為決定原則。

「犧牲自我」是女性最崇高的美德

為這些壓抑女性自我的意識形態推波助瀾的，則是婦女版上常見的一些理想化或「常識型」的說法：「每一個偉大的男人背後都有一個女人」，因此女人在男人背後的支撐力是神奇的、可貴的，即使必須犧牲自身的可能發展，為了愛，那也是值得的。「男人是女人生命的全部，女人只是男人生命的一部分」，因此要為自己在男人生命中可以占得的一席之地知足，全心全意為自己的男人，要抹煞自我，為他犧牲，為他而活。

總而言之，「犧牲自我」是女性最崇高的美德。在這些「崇高理想」和「人生真理」的薰陶之下，女人不但接受男人分配給她的邊緣從屬地位，並且甘之若飴，引以為傲，正如基督教所謂「她的十字架就成了她的榮耀」。問題是：如果為愛犧牲是偉大的，為什麼男人從不考慮為女人犧牲，做女人背後的支柱？在這裡的主客地位區別是顯而易見的。

女人的附庸地位還可以由婦女版的其他部分看出端倪來。婦女版中常有人提供建議，幫助女人討丈夫的歡心，說是不要做黃臉婆，應常注意儀態，以吸引丈夫的注意；做好吃的菜，抓住丈夫的肚皮便抓住了他的心。但在任何版面中從沒有出現過文章，教導男人如何注意自己的外表，以免太太厭倦而紅杏出牆，或教男人如何挽住太太的心。在這裡隱含的訊息是：女人一旦結了婚

便篤定了，只能努力抓住長期飯票，而男人則是獨立自主，自給自足的，不需要考慮女人的需要，由此可見男女之間的主從關係。

婦女版中，針對未婚女性興趣的文章，多半以內行人的口吻分析男人為某幾類，試圖教導女性如何辨別男人誠意的真假，以及某種男人做為婚姻對象之利弊，同類型的文章卻從未在男性讀者的領域中出現過。這很明白的顯示，男人的世界對女人來說是神秘而不可知的，女人只能仰視而不敢奢望完全了解，因此才需要過來人的指點，反過來說，女人的世界對男人來說是一眼看穿，膚淺瑣碎的，反正她們的世界中以吃穿及結婚為主，再加上這社會裡的一切政經法律及道德規範都對男性有利，造成男性奇貨可居，即使對女性一無所知，仍然找得到老婆，何必多花費心機？男女兩個世界的優劣高下在此立刻可見。

婦女版的另一特色是有相術算命之類的文章，似乎女人必須有這些「外力」之助，才能比較有信心應付眼前的現實與不可知的未來，女人由於經濟上的弱勢和意識形態灌輸軟弱觀念，而產生的缺乏自信及無力無助感由此可見一斑。

婦女版是女人的鴉片煙

總之，婦女版提供給女性的訊息是：女人是弱者，她所面對的是一個高深不可測、充滿困難和

危險的男性世界，而她本身必須犧牲自我，刻意塑造造成討男性歡心的形象，才有可能靠著男性的力量，在他的世界中謀得一席寄居之地。

按道理來說，女人和男人一樣是人，他們分享同一現實，因此應同樣地有能力主宰他們所處的整個世界；但是事實上在我們的社會裡，女人的世界和男人的世界是分開的，截然不同的，「男主人，女主內」。女人的世界因此是侷限在家庭中的，她與整個社會的權力結構脫節，與時代的脈動、歷史的洪流無關，這基本上是一種壓迫，只不過被主宰集團的意識形態工作掩蓋了而已，而現實世界中的這種壓迫，正反映在婦女版的軟性文章及其他內容中。換句話說，婦女版反映出女性是生存在一個與現實權力世界隔絕的虛幻世界中。

因此，女人看婦女版時看見的是，沒有政治、經濟、社會的現實，只有回顧過去童年的經驗，思念親情的溫暖，憧憬或緬懷愛情的滋味，描述家庭生活的甘苦，及她的角色中包含的各種瑣碎家務，社會要她以為這就是她的世界的全部內容了，要她以為她應該理所當然地不管政經現實而專心家務；不但如此，雖然她的世界侷限在整個人類世界的一小部分內，與決策的權力結構隔開，她周遭的意識形態卻告訴她，那才是人類世界中最偉大的一部分——愛和犧牲，要她在那幻覺的偉大中繼續為別人（男人）服務，抹煞自我。這個意識形態告訴她，她那「偉大」的領域是超越現實的，是不受時間空間影響的，乃屬於永恆的價值。

它更間接的告訴女人，她所能控制的世界存在於玄虛的境界中，是另一種天國，而婦女版的內容正刻劃出這想像的「偉大」世界及女人身處其中的「偉大」使命與成就。就這個角度來看，婦女版是女人的鴉片煙，它使女人像吃了迷幻藥似的，在虛幻世界中因自命作了偉大犧牲及貢獻而耽溺於病態的滿足。

女性不必有深入思考或分析的能力？

但是，由另一個角度來看，婦女的軟性文章同時也是對男性為主的世界所作的輕聲抗議。女人在婦女版中表達的嘆息及情感昇華，正是她們在與現實權力世界隔絕後的唯一抗議方式，藉著這個被設計來塑造和壓迫女性的工具表達她們的痛苦與自慰。婦女建造的虛幻世界中的成就感固然是女人唯一的——即使是虛幻的——安慰，但婦女版中的苦難呻吟，正是在現實生活中女人所受苦難的反映。婦女版的世界是瑣碎的，侷限的，正因為婦女的現實生活是瑣碎的，侷限的。

可惜的是，這種消極的抗議只不過把女人陷在更深的泥淖中，因自憐、自滿、或「知足」而沒有更積極的驅除這個虛幻的世界，向男性至上的社會制度挑戰。

當然有時婦女版亦表現出某一程度的前進性，偶爾也介紹婦女就業的情況、各國婦女運動的近況、成功的婦女典型等等，可是很多這類文章的前進性只是表面的、不實際的與有限度的。對

婦女就業及各種運動的報導多半著重不關痛癢的統計數字及描述，而沒有提供挑戰或批判性的分析，讀者看完了這些蜻蜓點水式的文章，只不過得到一些統計數字，或平鋪直敘的「客觀知識」，卻不能把主體捲入情境加以反省和思考，這當然又顯示出為女性寫作的作者的預期——女性不必（或者根本不能）作深入的思考或分析，更不用提自省式的批判、制度性的詰難等，只消給女人一些起碼的新知，讓她們「文化美容」一番就好了。

對成功婦女典型的報導則多半顯示她們如何「家庭與事業兼顧」，好像家庭是女人本份的職責，若能事業上有成，實屬難能可貴。若是女人在事業上有成，但因此未盡家庭之責或造成家庭不和甚至破碎，她便不能作為榜樣；我們只要比較介紹傑出男性和傑出女性的文章就可以看出其中的雙重標準。總之，婦女版的前進性多半是小腳放大式的，徒有前進的外貌，而無前進的實際。

社會結構不變革，婦女歧視不可能消滅

由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婦女版所含的意識形態。基本上來說，它是缺乏反省的，為性別歧視社會服務的，是壓迫女性的工具。

作為對現實的反映及抗議，婦女版的存在是必然的。在造成「婦女版」的現實歷史條件沒有改變以前，婦女版必然會擔負著一定的歷史功用及角色，因此，我們應該用歷史的、同情的態度

對待婦女版的存在；也因為如此，新女性主義者的急切問題，絕不是婦女版的存廢，而是如何把婦女版轉化，成為女性謀求真正福利與權利，前進的、批判的、自省的媒介。更進一步說，婦女版內容的革命固然刻不容緩，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認清，正本清源之道還在於現實世界的變革；不廢去歧視婦女的現實世界，婦女版的歧視就不可能消滅。

電視篇

女人國的新共識——「女人老實說」

婦女節目的今昔

針對婦女而設計的電視節目從來就有，但是早期的婦女節目和報紙家庭版一樣，多以實用性的家務知識、健康保養、服飾等等為主，預設的觀眾是期望家庭和自己都看來體面而舒適的主婦們。

可是在「女人女人」這類新型婦女節目中，傳統婦女節目的大部分主題，不是消失就是成為

廣告——各式各樣的商品保證簡化甚至解決這些「體面」的問題。新的婦女節目有新的關切，也預設了新的婦女形象：當今婦女最需要的知識，不是實際操作家務或裝扮自己的方法，而是人際關係中的婦女定位及價值選擇，並且這個人際關係網已遠超過家庭的範圍，更延伸至工作崗位、社會公眾等等。

儘管不論新舊的婦女節目都排除了政治、經濟等傳統上屬於男人的主題，但是新節目所預設的婦女角色，是在公共領域中有行動力的女性，她們的人際運作和行為抉擇，會直接地介入新社會的順利發展。

新型婦女節目的存在並不止於提供新的娛樂，它還有更重要的功能。什麼功能呢？

在工商業掛帥、高度都市化的社會中，原本頗有同質性的婦女角色也開始分化，在新的角色位置安排中，城鄉婦女間的差距、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之區別、智識女性與文盲婦女的隔閡、貧富婦女之間的距離都不斷的擴大，婦女的生活經驗、價值認定、和利益關切也開始多元發展。在這種多樣化的婦女現實中，過去以農業封建父權時代婦女的一致性角色和經驗為本的價值觀、自我形象、行為準則都不再合乎所用。

因此，在這個過渡的時刻，不但新社會位置安排中的女性在尋求新方向、新倫理、新自信，以配合新社會關係來裝備自己、肯定自己，就連既存的權力集團也必須主動提供新價值觀與新規

範，一方面塑造新女性來配合新生產模式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預防並疏導社會變遷中，「新女性」可能帶來的衝擊。

從這個角度來看，新型婦女節目（如「女人女人」）是因應現代社會女性地位與角色變遷、傳統價值與道德失效，而產生的。這些節目不但是社會轉型過渡期的癥候之一，也同時是社會維持穩定的應變藥方之一。

壓抑女性社群的差異性與多樣性

新的社會趨向既然以民主自由為其基石，好解開傳統的束縛，釋放出婦女的勞動力，那麼在營造新的女性共識時也就必須（至少在表面上）以民主的、公開的、客觀的方式來進行，這便造就了「女人女人」節目中「女人老實說」單元的形象（該節目的其他單元基本上不脫綜藝節目訪問名人專家的窠臼）。

「女人老實說」有龐大的四十八位來賓，個別以手中的電子操縱器，就每個題目提供的四個答案圈選最合己意的一個，經過電腦公司小姐統計後顯現的投票結果不但看來「切實反映民意」，同時也可以宣稱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如果來賓願意，她們還可以發言闡明自己的抉擇，或積極主動的與特別來賓們對談辯論。在這些民主的過程中產生的「共識」應該可以被人信服。

然而，這個看來多元民主而又客觀開放的共識產生過程卻淡化了三個重要的事實。

第一，「女人老實說」的龐大現場觀眾群誇大了參加者的多樣性，掩蓋了她們的高度同質性。名為四十八位個體，但是節目開始時，各隊來賓集體呼喊的公司單位宣傳口號，暴露了她們的相似背景，她們衣飾上的同一（制服）性更明顯地戳穿多元的假相；於是「女人老實說」單元中的音質雖不相同，聲音卻只有一個：那是都會女性的、職業女性的、中產女性的、主流女性的。女性社群中的差異性和多樣性在此形式中完全被壓抑。

第二，單元名為「女人」老實說，在進行過程中突顯這四十八個主體的「女人」身份，而抹煞了這些主體之其他身份可能對其選擇答案的潛在影響。換句話說，單元的安排呼召了主體來有意識地承擔「女性」的社會位置，並呈現其結果為「女人」老實說，但是這整個過程中，「女人」只是一個塑造出來的複雜但抽象的概念，她是在犧牲了主體的其他價值選擇及利益傾向的條件下誕生的；因此，觀眾被引導去熱烈討論「女人」的答案選擇，而壓抑了這些「女人」同時還可能是同性戀者、國民黨忠實黨員、曾被強姦過的人、購物狂、性冷感、佛教徒等等。

共識往往壓抑了不同群體的聲音

第三，「女人老實說」單元的架構先天地限制了意見表達的可能範疇，因而預先建構了共識基

礎。真正的多元開放，探討共識，絕非針對一些抽離了現實變數的抽象題目進行四選一的遊戲，也絕不能容許主持人掌有發言權和詮釋權（和剪接權）以控制論述、限制聯想。這些重重的篩選正是為了保障「中間路線」的民意得以突顯，為了排除論述中可能爆發的差異性。就算有少數來賓拒絕圈選不合意的答案，或者特別來賓顛倒三角錐的指示牌，但是在統計數字的多寡立見和最終統計分的優勝感言中，一切的反對、一切的差異都不被計算了。

當差異性被有意的壓抑而未得表達或突顯時，「女人作為一個整體的塑造過程」中，很可能隱藏著一些危險的權力關係，那麼真正平等合作關係——女人國的真共識——又怎麼可能呢？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主宰女人國的新「共識」正藉著最普及、最全民的電視媒體向眾多女人呼喚，召集她們來承擔新人際關係網中的位置，這個位置及其伴隨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名為「全民的」（由「客觀公正」的過程中展現的）、「女人」老實說的，但是事實上卻只代表其中某些階層、某些群體的立場與利益，其他的聲音即使找到缺口出現，卻也只在「多數」、「共識」的壓力下成為異常的、少數的、不合潮流的。

面對著這麼一個運作自如的共識機器，女性主義者又如何自處呢？首先她們要意識到，這種節目並非全然壓迫女人的，它自身也會為女人提供一些可能性，比方說，這種節目的對談方式可以提供女性練習思辯論述的機會，也可以在討論中揭露某些立場背後的價值判斷，拉下崇高理念

的假面具，更為廣大女性觀眾提供溝通的題目和場合。女性如何使用並顛覆這種節目是個值得討論的題目。

其次，這類節目的風行是意識形態戰場上的新局勢。以台灣的社會狀況論，單單空談女性主義的遠大理想，恐怕不如就事論事的實際生活運作來得有力有效，由抽象指標所衍生的女性策略，在複雜的現實中往往達不到預期的目標，反而僵化成為「大女人」或空洞的口號，就現代女人所遭遇的各種個別情境，女性主義者需要製造更多的、差異的論述來和主流（男性為主的）文化抗衡。更重要的是，各弱勢女性族群須更明白地認定自身的觀點、立場、和利益，挑戰主流媒體所塑造的新女性共識，甚至質疑主流女性社群所設立的戰略目標及手段。唯其如此，非都會的、非中產的、非主流的女性利益才不會在「遠大目標」下成為犧牲品。

他為什麼怕「女人女人」

她為什麼愛看「女人女人」

一般來說，女性比男性更願意看這類節目。很重要的原因，當然是因為它們提供了管道，讓

女性接觸到一些由於生活隔絕而無法獲得的資訊。透過婦女電視節目所提供的心理測驗題、兩性意見調查分析、兩性性行為的面面觀等等，女性可以衡量自身應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個人在婚姻市場中的優勢，或鞏固已經建立的婚姻合約生活；也可以藉著觀察其他女人的言論與價值觀，來調整自身腳步，突顯個人特色，強化競爭力。（男性顯然不需要也沒興趣了解這類資訊，他們在兩性關係中的主導地位是無庸置疑的。）

由於預設的觀眾群是女性，訪談節目的設計也特別針對（這個性別歧視社會所生產出來的）「女性特質」。首先，節目以親切的、話家常的方式，還不時加一些輕鬆的瞎掰來進行訪談，以配合女性軟性、不尖銳對立的傾向。所邀請的特別來賓不是演藝人員，就是文教人士，都是一般女性本來在資訊管道中便比較熟悉的人物，連最激烈的政治人物在節目中出現時也必須放下政治，而搖身一變，成為好丈夫好爸爸之流。這些安排顯然認定了女性的一般口味、興趣及關懷是軟性的、有人情味的、非「國家大事」的，而這也反過來強化了女性的自我認同。

在我們社會的性別區隔之下，女性訪談節目的議題絕不能是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等等通常專屬男性的範疇，這些話題要是出現也必得轉化到個人層面上才行（「什麼社會現象最讓你憂心？」），因此議題一定要圍繞著日常生活的、個人抉擇的、人際關係的狀況來策劃，唯其如此，女性來賓才會覺得信心十足地「我有話要說」，女性觀眾才能感受到參與的空間。

不但如此，這些議題的呈現總是片段的、零散的，題項之間絕無銜接或關聯（據說女性的思考方式是跳接的），不像新聞雜誌或時事座談等訴求男性觀眾的節目，多是持續性地在同一主題上作來回的尖銳辯論；女性訪談節目即使有時看來有主題，但討論的方式與進行過程從不會扣緊主題，而是東扯西拉，閒聊閒話，某方即便偶爾丟出一兩個論證，對方也不會追問下去。反正，（據說）女性大多不適應持續的、系統的思辨，節目只要有討論之名和娛樂之實就吸引女性了。

談話節目的這些做法一方面反映了女性的生活世界，一方面卻也反過來繼續塑造這個世界；節目中的鏡像印證了女性的實際經驗，也提供了語言及感受來框架女性的認知。像這樣生生不息的熟悉感與趣味性，也難怪那麼多女性愛看這類的電視節目了。

他為什麼怕「女人女人」

相較於女性對「女人女人」之類訪談節目的高度興趣，許多男性對這類節目十分「感冒」，有些丈夫甚至禁止妻子看這種電視節目，而更多的男性拒絕和女友或妻子討論節目中提出來的論點或議題，說是會引起爭吵甚至導致離婚。

「丈夫不准妻子看某個節目」本身便暴露了男女之間的權力關係。資訊管道的主控權操在丈夫手上，他可以用家務、子女課業等理由來使妻子「無暇」觀看節目，更可以霸佔頻道，用第四

台或「其他更有意義的節目」（如新聞或職棒轉播）來剝奪妻子知的權利。（這種丈夫通常也不允許妻子訂報或雜誌，因為「我在辦公室就有得看，不必浪費。」）這些作為其實只顯示丈夫的信心十分脆弱，他的權威必須建立在他人的無知上，他怕妻子一旦有了知識，便會脫出他的控制，動搖現存的、由丈夫支配的家庭權力架構。

某些丈夫的這種恐懼並非全然過慮。以「女人女人」所傳達的中產、都會、職業婦女的價值觀來看，雖然這些觀點或許壓抑其他女性族群的聲音，輕忽其他女性族群的利益（比方說，「憑能力競爭」就對弱勢、非中產的女性不利），但是，就現階段台灣社會父權依舊掛帥的狀況而言，這些中產職業婦女的自信、獨立價值觀或多或少是進步的，是挑戰男性霸權的，一旦普及到其他階層的女性，藉著討論過程中呈現的各種說詞與論證，很有可能提供抗爭的武器與信心，難怪那些支配型的丈夫要封鎖妻子的資訊來源了。

另外有許多男人避而不看這類節目，以免被要求和妻子或女友討論議題及答案，說穿了，他們也是怕，怕原有的權力關係遭到分析，甚或挑戰。若是丈夫妻子或男女友友按照已經設立好的、傳統規範的權力關係運作，那麼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是「自然天成的」、「透明的」、「不必想也沒什麼好說的」；這個權力關係是不會被質疑，不被挑戰的。可是，有些妻子或女友在觀賞節目之餘，還想把議題或答案列入自身的關係中作為討論的項目，或者羨慕並模仿節目中侃侃而談的年輕智

慧女性，這麼一來，許多丈夫及男友就不高興了。因為，只要丈夫或男友容許這些題項作為男女間正當的談話內容，他們也就是容許男女的權力關係接受檢驗與分析，這樣的做法當然對原有的支配關係不利；畢竟，男女雙方站在「對談」、「平等討論」的立足點上反省檢視二人之間的權力關係，這本身就是一件革命性的舉動（這就好像奴隸主和奴隸平等對談奴隸制度的合理性一般具有爆炸性）。男性的最佳政策因此是：不談。

當然，這種談話給那些關係良好，合作而不支配的伴侶，提供了更多談話的材料與彼此調適的機會；可是，對那些本來就有支配性權力關係，相處不好的伴侶來說，這些節目提供的是一面照妖鏡，突顯兩人關係中的弊病。有些男性抱怨這些節目會「導致」夫妻反目或甚至離婚，這實在是高估了電視節目的功效，而大大地低估了自身兩性關係的病情。

他為什麼反對談「性」

談話節目中的兩性話題令某些男人不安，這些節目中有關「性」的單元更令許多人不滿，其中又以保守的、成年的、男性最為感冒。

他們怕電視節目中專家們開明的、合乎醫學專業但不一定配合傳統道德的論點，會腐蝕孩子們（及女性）「應該」具有的絕對主義式道德觀；他們認為性是人類天生自然就會的生理功能，沒

有什麼好說的，不必在電視管道中探討其內涵。那些在性關係和性知識上佔據主導和支配地位的男性——例如在女性的性無知上建立自身強壯男性形象的丈夫或男友、在男女朋友間號稱權威的「性學大師」、報上廣告中無所不醫的性學庸醫、甚至那些廣播傳統性道德的心理輔導人員——這些人都憂慮一旦有科學根據的性知識普及到被性無知支配的大眾時，自己的有利地位會受到影響，不能再維持霸權。總之，過去靠著性神話或性無知而建立起自己的支配地位的人，在遭遇到大眾媒體與醫學專業聯手提供的資訊管道時，都難免感覺岌岌可危、霸權不保了。

廣告篇

色情海報與性的社會控制

牛肉秀場的宣傳海報通常是裸露女體的色情海報。一般批評者常針對色情海報對兒童的影響，以及在這種海報中，女性被商品化（物化）的問題。本文則將對這兩個問題提出檢討。

首先，比起其他媒體對女性商品化的煽風效果來說，色情海報的貢獻是很有限的，這種海報所呈現的內容很明顯的告訴觀眾它在賣什麼，直截了當的訊息反而明確地篩選了會注意它的人（這

個訊息在我們社會中所蘊含的社會意義，在大老遠的地方就已告訴某些人，不要把眼光投向海報的方向）。其次，海報只能貼在街角，不可能每家門口都貼，這種地理上的限制也縮小了它所能及的觀眾群。

反過來看我們所熟悉的大眾媒體，女性商品化的範圍不單限於女性軀體暴露而已，連臉部、手指、頭髮、聲音、表情以及其他和女性相關的一切，皆可作為商品。雜誌的封面、報紙和插畫、無處不在的廣告，甚至每家都有的電視影像中，都在為女性商品化建立理所當然的地位。這些訊息毫無忌憚地在每個家庭的私密空間內不斷重覆播放，接觸到家中的每一個成員，而且由於這種普及性，觀眾對它的戒心也很低。這樣比較起來，色情海報的威力實在太有限了。

其次，談到色情海報對兒童的影響問題。

對兒童來說，色情或非色情的分野是不存在的，這個分野是在兒童社會化的過程中塑造出來的，換句話說，兒童如果開始把「裸女體（照片）」連繫到「色情（海報）／噁心／可恥／不道德」這些反應及觀念上，這其實是從四周成人的態度學習而來的。所以，與其說色情海報影響了兒童，不如說成人對色情海報的態度影響了兒童。當然，這裏的影響是多種的，其中一種和性的社會控制有關。

成人對色情海報的拒斥態度會造成的影響之一，當然便是視裸露女體為「色情／噁心／可恥

／不道德」，可是女性視自身的裸露為色情，因而掩蓋身體、厭惡與裸體相關的東西，本來便是性控制的手段之一；它要女性蔑視自然的生理需要，告訴女性只有在社會認定的某種框架之內（如婚姻）享受性才是可以容許的，才不是色情。女性不能面對而且接受自己的性（身體），因而繼續成為性壓抑（性壓迫）的受害者，這種後果恐怕不是許多女性主義者所樂見的。

性控制對於社會中的不同人有不同的強度，女人承受的比男人強，中產階層承受的又比其他階層的人強，這種性控制強度的分野（相對於藝術——色情、雅——俗之分野）本來便是維持（上述諸社群）區分的一種方式；色情海報蔓延到公眾的看板上，打破了性控制的階層區隔，使不該受到太多性刺激的人也遭到「污染」（如小孩、婦女），使青少年除了裸體藝術畫之外，又多了一個性幻想材料來源，使中產階層一貫嚴謹的性觀念，因色情海報之入侵而鬆動。這對原有的宰制秩序來說，是一種挑戰，對女性主義試圖推翻男性宰制的目標來說，也未必全然無益。

照這樣說來，色情海報對不同的人（即不同的社會集團）會有不同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利弊互見，那麼女性主義者究竟應該如何對待色情海報呢？

像這樣的問題和「女性主義應該如何對待性開放？」之類問題是一樣的：如果我們假設婦女是一個現成的單一整體，而女性主義要找出最符合婦女「整體」利益之策略，那麼女性主義總是會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例如，在性開放的例子中，性開放會使得很多無力自主獨立，靠性來交

換生存的女性被男人白白佔便宜；可是另一方面，性的不開放，也對許多婦女造成壓迫的情況。這種兩難的情況，在色情海報的例子中也看的很清楚。

但是這個兩難情況的問題，是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再假設婦女是一個現成的整體，有一種預定的（先驗的）整體利益，那麼就沒有女性主義究竟應該採取哪「一」種最適當的策略之問題。易言之，婦女既非現成的一元整體，運動的策略也就不能一元化。因此，每個婦女或婦女團體只能從自己的主體位置，來對色情海報作出反應（例如，組織動員其他婦女去撕海報、和其他團體結盟向政府施壓、寫評論色情海報的文章、或相應不理等等），這種不同主體自發性的反應或抗爭即是構成婦女解放運動的起步。

快感背後——女體與廣告

不久前，一幅展露全裸女體的汽車廣告令許多人側目，同時有不少人批判廣告商與車商把女人當成「玩物」或「性對象」。

女體對男性的誘惑力，在我們這個重中性禁忌控制的社會中向來就有，而男性對機械性商品（如汽機車、無線電、音響等等）的狂熱著迷則是比較近代的事，可是，把女體和男性商品連在一起的做法，到底憑藉了哪些細緻的心理運作，就值得探討了。

就以這幅汽車廣告為例，表面上看來，車商與廣告商向（男）消費者提供保證：「開我們的車就可以享受（如同這全裸女體所提供的）加速快感」；也就是說，這個廣告詞是由女體所帶來的快感轉移到車子上來打動顧客的。可是這個承諾之所以有說服力還牽涉到更複雜的原因。

首先，車商和廣告商所提供的赤裸女體總是完美勻稱，美得令人心動的，而且，她們多半都屬於西洋血統，比中國女人更難征服。事實上，她們也正是一般男人永遠得不到的那種女體，不管她們臉上擺出何種渴望的表情，男人們心中只有幻想而沒有可能。

不但廣告中的個別女體是可望而不可及的，連這女體所標榜的「快感」也不一定實現。面對那麼有誘惑力的女體，男性當然會有「得而快感之」的衝動，但是，潛在的，他卻也害怕自身的快感（高潮）來得太快，這種焦慮正是快感的障礙；再進一步說，模特兒臉上的誘人表情似乎暗示男性的快感也將是她的快感，可是，男性也明白女性的快感會不會來，絕不是他可能控制的。

廣告中女體之不可及、快感之缺乏保障，再放在此刻我們身處的社會變遷中，廣告的商品就顯得更有魅力了。正是因為女性逐步脫出了依賴男性的弱勢地位，女性在工作 and 事業上都不斷滲入男性的領域，女性的能力和自信漸漸與男性並駕齊驅，男性因此開始感到女性競爭的壓力，因而迫切需要肯定自己在宰制關係中仍是主導者：在新的社會秩序中，對女性的宰制愈來愈無法得心應手，那麼就只得在非常得心應手的機械中找尋替代了。也難怪有愈來愈多的男性愛車超過愛

女友或妻子，或是一頭栽進各種電器新產品的把玩了。

由這個分析看來，這幅廣告之所以有效，不只是因為車子可能提供（如女體般的）快感，而更是因為這替代性的快感遙遙指向一個不再可能掌握的宰制關係；正是因為女體之不可及、快感之缺乏保障、以及男性宰制權的一去不回，車子的快感才有擋不住的吸引力。女體廣告正是男性宰制之烏托邦狂想。

2. 女人與外表

女性的化妝策略

一個女人化粧或不化粧究竟意味著什麼？

在西方工商社會中，女性化粧是件稀鬆平常的事，從職業婦女到女學生到家庭主婦，都視化粧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且化粧是母女之間共同的遺產，女孩一到十二歲左右，便由母親領著去購買自己能用得著的化粧品，並由母親或美容師教導如何打扮自己。

但是在台灣，社會文化不同，一般人對女性化粧的看法傾向兩極化：真正的好女人不必粧扮自己，內在美會自動顯現於外，刻意打扮自己的女人則被視為不誠懇、不正經、或風騷。近年來，職業女性增多，化粧與否的問題也開始複雜化，有許多人宣稱，女人化粧就和男人刮鬍子一樣，是一種禮貌，一種專業化精神的外在表現，並不牽涉到價值判斷。

一般女性主義者對化粧的看法是：化粧是女性的物化，它企圖使女性向商品化的趨勢低頭，

以打扮自己，成為男人凝視的目標 (Object of male gaze and male desire)，因此更加深女性的壓迫。

這個說法固然有其道理，但是這個單一的觀點也掩蓋了另一個重要的事實：化粧不一定是順從父權意理，不化粧也不一定是對抗父權意理。

首先，在西方社會的例子中，我們比較清楚地看見，商品化和女性物化之間的密切關係，但是在台灣社會中，這個密切關係卻有變數。說得明白點，在台灣這麼一個還「崇拜處女」的環境裡，不但化粧的女性會變成男性覬覦的目標（「她看來很好上手，而且不必負責」），就連不化粧的女性也正配合了男性的價值觀（「這種清純的女性才是做太太的好材料」）；換句話說，有沒有商品化都可能造成女性物化，而且有許多女人刻意保持清純形象，正是為了與另外一些女人有別，才好投某些男人之所好。在這種狀況之下，即使不化粧也未必是向父權挑戰。

另外，有些女性主義者，以清教徒式的嚴謹道德觀來對抗父權，而這種嚴謹的起碼表現便是「素白的臉」，可是，和素白的臉相連的卻還有禁慾、刻板、不苟言笑等等拒斥性的態度及行為；問題是：這種嚴謹的道德觀恰恰為父權意理服務，不但控制了女人對自己身體和性的主權，更以此來衡量女性在婚姻價碼上的高低；嚴謹道德觀的中產特性更抹煞了女性團體中因階段、年齡、職業、喜好而來的差異性。從這個角度來看，「素白的臉」所預設的價值觀不但沒有抗拒父權意理，

反而壓抑了女性。

女性化粧的例子，讓我們看見，抽象原則式的、單一價值觀的策略，不一定能在此複雜的、常常具有各種矛盾性的環境中達成預期效果，唯有落實在具體的抗爭對象及場合中，才能設定此時此地最有效的女性策略。

用吸煙來打扮自己的女人

有人說，女性在追求自我意識和獨立時，會不自覺地模仿一些社會化了的男性行為，因此亞洲婦運逐漸普及，帶動了女性吸煙人口的成長；言下之意，這還是婦運的另一負面影響。對這種說法，我們值得再考量。

女性吸煙人口固然成長，但我們還得問：是哪些人在吸煙？

董事基金會的調查取樣是速食店的少女人口族，這不是個任意的決定，相反的，它顯示出研究者也注意到抽煙的女性人口有其特殊性：她們比較年輕，多半有某一程度的教育水準，西化比較深，也有較高的消費金額。要是年紀再大一些的抽煙女性，又以職業的、單身的女性為最主要的吸煙族。此外，最重要的是，她們絕大多數抽的是洋煙。

有些女性受訪時說覺得抽煙很帥、很自在、很有個性、很美，這當然是拜媒體廣告中的形象

所賜，美國煙商在本土滯銷的危機中，利用具有婦女解放運動意識形態之香煙廣告來亞洲開發市場，這是人所周知的。

問題是：亞洲這些新近增加的女性吸煙人口，是因為渴望解放，渴望和男性一般獨立自主而加入香煙消費族群的嗎？

由女性吸煙人口的特質及亞洲婦女運動的牛步來看，這些吸煙的女性們實際上所達成的效果並非想與男人齊頭並進，而是以吸煙來顯示自身和其他那些（未解放的、飲食消費習慣落伍的、沒有獨立經濟基礎的、教育水準稍差的、趕不上西方時尚的）女性有別。換句話說，許多女性吸煙不是要和男性一樣，而是要和別的女性不一樣。

是婦運造成女性吸煙嗎？個中的因果關聯恐怕沒那麼簡單。洋煙的傾銷手段固然要負責任，但某些女性以此作為另一區別等級的象徵或打扮也是有關係的。

女人服裝的語言

就表面來看，服裝是一套語言，人可以透過服裝的語言，向他人表達自己的身份、個性、心情、品味等等。可是，進一步的考察顯示，服裝的表達功能只是表相，事實上，服裝的語言及其含意實際地塑造了穿服裝（及看服裝）的人，特別是女人。

為什麼女人特別受到這個意義系統的影響呢？我們可以由一個例子來觀察：一個男人即使穿得不合規範，社會還會再給他機會，透過他的言行，他還有可能改變別人對他的看法；但是，如果一個女人的穿著逾越社會規範（如許曉丹），那麼，別人對她的印象及評價會立刻確立，對她的言行也會很自然地以有色眼光來評價。

服裝又如何塑造女人呢？我們可以在此初步的來思考這個問題。在成為一個社會動物的同時，女人也進入了由顏色、式樣、尺寸構成的服裝系統，那是一個先於她存在的、充滿象徵及意義的界。

在服裝世界的文法中沒有假設語句，沒有祈使語句，甚至沒有問句，有的只是事實的直述句：「套裝是今秋最佳的選擇」、「黃綠色系的衣裙為好動的妳添上幾分嫵媚」、「配件是成功的衣著不可或缺焦點」……等。這些直陳的詞句配著氣質過人的模特兒相片，權威地向女人宣佈她的世界「就是」這樣的，而在這種看來自然天成、不容置疑的陳述中，女人的意識被塑造出來了，她很自然地同意「紅配綠、狗臭屁」的真理。

即使在服裝流行改變之際，服裝世界的語言仍是肯定的，充滿自信的，它的敘述總是現在式的，總是表達已確立的事實的：「今年的女裝傾向中性……」，巧妙的是，女讀者走在街上，看見店中陳設的服飾居然也就是報紙雜誌中描述的，再度肯定了服裝世界的權威可靠。

而在媒體中突顯流行的模特兒們，也總是那麼自信的、自足的、自戀的散發出一種忘記一切的氣質，她們無論穿上什麼式樣，都是肯定的、絕對的，不承認有其他可能的，她們的自得也告訴觀眾：「只有我現在穿著的衣服才是真理，我是永恆的現在。」

透過各種情報網，女人終於相信了服裝世界的意義系統是唯一的道路（至於是誰決定了今年要流行皮裙，那可不重要了），於是她也穿上了今年的服飾，而在她的意識中，她也感受到了「飄逸」、「柔雅」、「帥氣」……等等令人滿足的情緒。

服裝世界的語言塑造了女人的意識和感受，服裝本身則左右了女人的身體。於是穿了短裙的女人坐下時，總是很謹慎地左扯右拉，撿東西時，總是僵直的蹲下而不敢彎腰，流行同時穿兩件相互套襯的T恤的夏天，總有許多女人忍著一身的痠子追求帥氣。衣服成了訓練女人行動紀律的最直接途徑，塑造了女人的身體（我們都看得見母親輩們穿尖頭高跟鞋，甚至裹小心的後果），也框架了她們的空間感。

對於服裝加給女人的各種意識和身體的限制及塑造，女人不是沒有反抗的。女同性戀們的衣著信號，龐克的、嬉皮的、中性的服飾，在在都是女人們抵禦這些壓力的方式；可惜的是，有時候這些文化的型式，會被龐大的商品生產系統吸收成為另一種流行，而抵消其反抗的力量，而且，由於這些反抗往往是個別的行爲，再加上我們的社會鼓勵女性彼此競爭，搶奪男人的歡心，

故而使這些反抗力量無法凝聚，反而遭受到其他女人的排斥和批評。

固然這些反抗的型式也是對女人意識和身體的另一些塑造，但是至少它們要求的是個多元的、包容的、異質的服裝世界，它們給女性提供的是更多的可能。

3. 女人與男人

被丈夫毆打的女人——給姐姐的一封信

前言：我的姐姐結婚後，常遭丈夫毆打，今年在一次激烈的爭吵毆打後逃離家庭，獨自賃屋居住，這是我聞訊後寫給她的一封信。

姐姐：

輾轉聽說到你的消息後，我想了很久，終於決定寫封信給你，我沒有什麼話好安慰你，經過這種事的人在情感上自然有很重的創傷，必須要由時間來撫平，我所能做的——而且是值得做的——只有幫助你在自怨自憐中，聽見理性思考與分析的聲音，幫助你看清自己的處境的真相。有一句話說得好：「不要哭，不要笑，但要理解。」就讓我們一齊來理解吧。

你——以及其它許多女性——之所以有這種遭遇，其實並不偶然，你想想看，我們自小受的

教導是什麼？爸媽有沒有鼓勵過我們認識異性，了解男人？從小學到高中，我們一直被「保護」在一個與外界隔絕的世界中，不但上的是女校，連課餘也不准和異性交往，爸媽的理由是：鄰居的孩子不夠好，其他場合認識的男生不可靠。上了大學，應該可以交些朋友了吧！不，功課第一，家庭第二，交朋友的事可以等。在這種隔離的狀況下，我們對男生的了解能有多少？頂多是由小說、電影、電視劇、或同學之間道聽途說，得來一些模糊的概念與浪漫的幻想，這其中的神話與假相多不勝數，哪有什麼真認識？

不但我們沒有和異性接觸，對他們沒有了解，我們就連自己的身體也不了解，少女時期對異性的好奇與渴望被視為可羞恥的事，是違反道德的，是女性最大的罪惡，搞得我們不曾真正接納過自己，不曾真正視自身為自然正常的人，好像維持聖女形象才是天經地義的。我們周圍的人教我們：有慾望是不正常的，女人只有到結婚那日才可以（突然的）有慾望，而且這個慾望的對象（恰巧的）就是自己的丈夫。因此我們中學時喜歡男生的傾向是應該壓抑的，學校在這裡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要我們剪齊耳短髮，穿不合身的制服，不准有任何裝飾或變化，這豈不都是在製造我們無性的假相？都在盡力消除可能使我們看來是女性的跡象？

我們不知道異性是怎麼樣的，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樣的，在這種先決條件下，我們怎麼知道如何和他人相處？社會告訴我們：女人的歸宿是男人，是婚姻，她自己是沒有可能成就什麼的，

沒有婚姻，沒有男人，一個女人便不是完全的，不是正常的。（小時候我們常想嫁給西點麵包店的小開或服裝店老闆的兒子，以便獲得我們想要的東西，便是這種想法的最早表現了。）難怪女人到了二十七、八尚無歸宿便被視為「拉警報」，必須儘快找個對象才行。想想看，有多少我們的朋友是在這種情形下將就成婚的。

這種社會制約不但施在女人身上，連男人也承受同樣的壓力。他得孝順父母，不可因太太而放棄生己養己的父母，他得在小家庭中萬事作主，作一家之頭（連聖經上也告訴我們男人是女人的頭）。他不能表現出懦弱的樣子，若是在什麼事上受了挫折，千萬不要向太太訴苦求同情，相反的，真正的男人要一肩子擔起來：要是有不快之處，儘管向太太孩子發洩，打罵是一家之主的專利。我們看過爸爸常常發脾氣，當時不明白是為什麼，現在才明白，他找不到東西或遇事不順時，心情很沮喪，自己無法處理這種情緒，所以發洩在太太和小孩身上，一方面藉此震怒確立權威，另一方面因發洩而解除自身的壓力，一舉兩得。可是，苦的是我們啊！

你想想看，你又是為什麼遭丈夫毆打的呢？大約不是因為你做錯了什麼事吧！我看，也是被當成了發洩不快的方便出口了。

我個人認為，打太太是一個男人所能做的最可憐最可恥的事了。自己不成熟，處理不了自己的情緒，遷怒到太太小孩身上，再沒有比這個更令人切齒的事了。我氣的不只是男人打女人，而

是不成熟的人還想用暴力來確立權威；自己已經夠低賤了，還要把別人壓得更低以便自命了不得，我們在爸爸身上看見了最好的例子，他的權威不是建立在什麼真正可敬的品質或過人的能耐上，而是大嗓門、兇神惡霸的面容，和落在媽媽及我們身上的拳頭上。真是可憐啊！

他可憐，我們不更可憐嗎？挨了拳頭還得忍氣吞聲的繼續尊敬他，服從他。這不是愛他，體諒他，反而是縱容他，讓他繼續幼稚下去。

現在看穿了這一點，我絕不容許自己再屈從於這種權威之下，他可以幼稚，他可以用暴力來壓人，他可以不要真正有意義的人生，我還想要！我不要因為「愛」或者「孝」這種抽象虛幻的字眼放棄無窮可能的生命，更不要為社會上其他只知盲從規範而不批判思考的菜蛋如何看我，而改變自己想做的事。這些人的規定與意見已左右了我的前半生，我不想再讓他們控制下去。

說了這麼一大篇，主要想講的是：事情到了今天的地步，不全是你的錯，不是你決定結婚時判斷錯誤，不是你婚後未盡好太太的責任，不是你家教不好，更不是你命苦！

真正要擔起絕大部分責任的是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家庭：是他們的制約培養了我們狹窄偏頗的觀念，使我們認為社會及家庭為我們所計劃安排好了的出路，是自然天生的，是唯一的；是他們的制約扭曲了我們人性與人格，使我們不接受自己，因此也無法接受別人；也是他們的制約告訴我們，如果工作不順利，家庭不美滿，那一定是我們個人的錯誤或愚昧，一切都是咎由自取的。

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制約我們呢？我認為在家庭和社會的層次上，是同一種心態的不同表現而已。爸媽不要我們自由的發揮潛力，做個完全發展的成熟人，主要是因為他們怕，他們怕我們超出了他們的控制，怕我們不走他們要我們走的路。怕我們不替他們實現當年未達成的目標，怕我們表現得和社會規範不同，以致於他們受同輩同伴同儕的輕視與嘲笑。根本來說，他們怕喪失權威，怕喪失建立在這些權威上的自信。

在社會的層次上，它不要我們做獨立自主、有主見、能判斷的人。因為它也怕，它怕我們不按既成常規做事，怕我們不按牌理出牌地擾亂既有的權力結構，怕我們強迫它改變，怕我們要求子女從母姓、個人有權更改姓名、及離婚後子女扶養監護權歸母親等等。它和我們的父母一樣，渴求有全面的控制力，並對所有可能危及這種控制的行為及言論加以懲罰；更明確的說，它用道德、法律、輿論、人言等管道來制約我們，操縱我們。

也許你覺得真心地愛過丈夫，可是，退一步來想，如果我們沒有這些制約與教導，你愛的會是他嗎？會是社會製造出來的那些扭曲了的男人之一嗎？還有，你會到了三十歲匆匆結婚嗎？

社會不但塑造了我們的生存空間，更為我們預備了各種安慰與輔導，以免我們有挫折感。對那些照著它的步伐前進而不幸失敗的人，它預備了張老師、宗教團體、好朋友等等，你想想，是它造成了今日的你我，那麼它為我們準備的填破洞方法會好到哪裡去呢？恐怕只是由油鍋逃進火

堆而已；它為我們預備的不過是用另一個權威代替它自己的權威而已，我們仍在羅網之中。

我說了這麼多理論方面的東西主要是想說明，自己坐在房中冥想或依賴精神寄託式的解脫才真的是逃避，不先了解整個社會機構如何運作，我們如何能了解自己呢？不看清塑造我們的大環境，怎可能明白自身的處境？

結論是：要想找到下一步行動的方向，不是輔導式的約談或自我反省可以達成的。我的建議是先看一些書，了解自己如何在社會的制約之下成為今日的你我，不了解「人對性的需求是自然的」，不明白「人言與道德之非理性根據」，我們很可能永遠在這些陷阱中打轉，由一頭撞到那一頭，永遠做犧牲者，永遠自傷身世而不謀改變環竟，永遠做一個痛苦矛盾的順民。

剛結婚沒多久，我想你就已知道丈夫的毛病，但是你沒有正視它們，也沒有設法解決它們，只是一口把它們全嚥了下去，為什麼？這需要分析。五年後你逃出家後，想得到什麼？也值得思考。有沒有勇氣與決心，不受他人的流言影響你的決定及抉擇，更值得衡量。一言以蔽之，這是一個關鍵性的時刻，繼續在原来的圈子中打轉，或是突破困境尋求新生，就在此時。

想逃來美國？那可真是逃了，但是即使你留在台灣，一樣可以有突破。若是決定離婚而不願再相見時的苦惱，可以換工作，搬離台南——人的客觀環境先改變，才有可能進行徹底的改變主觀情況——離婚不是什麼可恥的事，只不過是工業社會高度發展的自然結果而已，這種現象以後

只會有增無已，成為社會的常態。繼續和他廝守？我不對一個人個性上戲劇性的幡然悔悟抱很大信心（除非他的客觀環境有極端的大變動，再也回不到原先的安全感中），也不相信破鏡可以無痕地重圓。

當然我不能替你做決定，因為，無論走哪條路，承擔後果的都是你，我只能建議你思考某些事情而已，此外，就只能默祝你找到方向。

說了這許多，不外是關切我最親愛的姐姐而已。我說的也許和你周圍的人說的不太一樣，但這是我個人學習及思考的過程所得，有心理學、社會學、和政治學等等的理論基礎，希望對你有所幫助。一句話，凡事要追根究底才可能了解真相。

有人說：萬事交給神或佛，祂自有安排。

我說：唯有科學且系統地分析人在社會中的情境後，人才可能真正面對事情的根源；否則，即使用力出拳，沒打到目標而只振動空氣，那也是浪費力氣，於事無補。把自己封閉在神秘的宗教真空中禱告，就好像閉著眼睛然後說問題會自己解決，那才是不敢擔負責任的鴛鴦心態——你不自己親身去處理問題，就永遠只是一個需要別人呵護的弱者，永遠沒有突破的新人生——叫我們向神尋求慰藉的那個社會人群，正是使我們走上絕望之路的同一個社會與人群；因此，要做的事應該是徹底看清社會運作，謀求如何改變那使我們需要慰藉的情境。

好

祝

二妹於八月七日

健美小姐與選美

大部分人聽到「健美先生」時，就會想起那些肌肉油光發亮，雄壯結實的大力士；他們把身體上的大小肌肉都練出來，象徵對人類身體的征服與控制。

和健美先生一樣，現在也有不少健美小姐，辛苦地鍛鍊身體上的各種肌肉，發展人類體能的潛力。

可是有些人卻對這種健美小姐大不以為然；他們心目中的「健美」是細腰聳乳和肥臀，是三點式泳衣最能襯托的「魔鬼身材」。這種「健美」的標準是性別歧視社會從人的幼年開始就不斷灌輸給人的。許多人經過這種洗腦後，對「美」的判斷標準也會和性別歧視社會所教導的一致。

過去中國社會所鼓勵的「美」，無疑地是一種病態和不健康（例如，纏足），現在的社會仍然未對女子體能和肌肉的發展加以鼓勵：比如中學裡面除了把家事課和工藝課分開，也把體育課分成男女班，對女生的要求比較鬆；大學裡女生的體育課則是韻律課，其目的是「培養優雅儀態」

以供男人欣賞把玩而已。

一個男人如果從小上女生的體育課，從來也不被要求拿重物或搬東西，父母不鼓勵他玩球，只給他買洋娃娃，他長大後的肌肉也會和一般女人的一樣。社會排斥弱不禁風、纖纖細腰、柔若無骨的男人，卻把這類特徵說成女人「健美」的標誌，其目的不外乎延續「女人必是弱者」這個神話。

一個社會團體壓迫另一個團體的時候，這個壓迫者常常將自己的意識形態強加於被壓迫者，以致於被壓迫者採取了壓迫者的世界觀、價值觀、甚至審美觀。性別歧視社會中的審美觀就是一個例子，在這種社會裡，女人對自己的美醜判斷完全由男人的眼光出發，而不是女人本位的判斷。

同樣地，在種族和民族壓迫中，也有類似的現象；很多美國黑人以皮膚色淺為美，以長得像白人為美，完全沒有從非洲種族自己的特徵來判斷美醜。很多第三世界的人民逐漸地接受白種人特徵的美（如高鼻子、聳乳、深眼窟……等），很多第三世界的藝術家也都以西方模式的美為宗，受到白人審美觀的左右。

佔優勢主宰地位的種族或民族是怎樣塑造被壓迫者的審美觀呢？他們不但在藝術品中表現其審美觀，也在通俗的電影、電視、選美會、模特兒展示、廣告、櫥窗假人展示……等等之中不斷地加強其審美觀於被壓迫者。如果有被壓迫種族的女人在選美會中得到名次或在電影中挑大樑，

我們通常可以發現，這類女人都具有較優勢種族的特徵。比如近年來當選美國小姐的一些黑人，她們長得都很像白人，一點非洲樣子都沒有。表面上看來，選美會是大公無私，沒有種族歧視的，骨子裡卻是說：黑人不美的，只有像我們白人才美。表面上看來，少數民族當選美國小姐是「提高少數民族地位，改變形象」，骨子裡根本是更進一步的壓迫與歧視。

現在台灣恢復選美活動，讓女人穿泳衣展示肉體。有些贊成者說選美會並非歧視女性的活動，但不管他們怎們辯解，他們無法解釋，為什麼不舉行男人選美會，穿泳衣展示一下？為什麼女人選美會，只談「美」，不談「健」？台灣若一定要舉辦女人選美會，應當比照健美先生的選拔標準，選拔「中國健美女士」，然後參加環球選美，和那些豐乳細腰的各國小姐「比美」。這樣做，一方面可鼓勵女人注重肌肉體能的鍛鍊，另一方面由於此舉必然引起世界注目，得到各國婦運人士的讚揚，讓全球知道台灣是一個絕不剝削侮辱女人的文明進步國家，因此才能真正提高台灣的國際形象。

家庭主夫之驕

不久之前，讀到婦女版上的一篇文章，〈家庭主婦之驕〉，作者韋晴談到因為她丈夫趕寫論文，「忙得晨昏顛倒，起居不定」，她就放棄了大學教職及雜誌編務，飛到美國做家庭主婦，並且以家

庭主婦為傲。

對於韋晴的選擇，我相信任何人都無權干涉或反對，（包括她父母丈夫在內），因為這是個成年個人的決定。但是贊成這個選擇的人，卻應該考慮一下贊成的原因。這裡涉及的不再是韋晴個人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觀念的問題。

我認為如果大家覺得一個女人作韋晴式的抉擇，並無可責備之處，大家也應該堅持當一個男人做韋晴式的抉擇時，亦無可責備之處；換言之，倘使一個男人知道他的妻子在國外因趕寫論文，忙得晨昏顛倒，起居不定，因而放棄事業，做家庭主夫，他亦絕無可責備之處。

如果做家庭主婦是值得驕傲的事，做家庭主夫亦應引以為傲才是；我們沒有理由採取雙重標準。我們有什麼理由主張，女人是次等人，因此可以為家庭小孩丈夫放棄事業學業，而男人卻不必？如果為家庭愛情而犧牲個人自我實現並無不當，那麼男女都應該考慮做這種犧牲。

在海外常見到的一種情形是，夫妻兩人原都是留學生，但生了小孩之後，就變成先生一人唸書，太太在家照顧小孩了；這種情形不能不說是歧視女性的觀念作祟。因為要生小孩既是夫婦兩人的決定，夫婦理應共同照顧小孩。如果說小孩與夫婦兩人的學業不可得兼，並不是非得其中一人犧牲不可，因為生兒育女並不是天經地義的義務，傳宗接代已是很落伍的思想了；如果做丈夫的不幸有這種落伍思想，那麼他應當自己負起養兒育女的責任。

或許有人說，我在這裡所講的原則，是不可及的理想，現實社會的男女不平等是無法改變的；女人只能接受這種不平等，而求點滴的改良（例如，請男人也分擔家務，或對女人溫柔一點等等），因為男女就是不平等嘛。

在帝制時代，也常有人對被皇帝壓制的平民說：現實社會的帝民不平等是無法改變的，皇帝生於皇家，就是和平民不一樣，平民只能接受這種不平等，而求點滴的改良（如請皇帝少抽稅少徵兵等等），因為帝民就是不平等嘛。

但是帝制不是給推翻了嗎？只要被壓迫者開始要求平等，沒有一種壓迫是可以永遠持續下去的。

他，為什麼反對婦女解放

什麼樣的男人會反對婦解？為什麼反對？我們只要觀察一下社會上其他歧視與壓迫的社會心理現象，就能得到觸類旁通的領悟。

有一種常見的歧視心態是：「我雖差，但還有人比我更差」。很多權勢之家中盛氣凌人的家奴也具有這種心理，故讓我們姑且以「奴僕的自我安慰心理」稱之。

像上述這種心理也可以有其他不同的表現，比如說，性無能者因不能符合社會所要求的男人

形象，往往對女人表現異常的侵略性，還有一些男人因不敢去改變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只好努力壓抑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常常去練身體或故意表現男子氣概，均是同一心理之不同表現。

總之，「奴僕的自我安慰心理」就是，人在被上位者壓迫之後，社會為了排除他的挫折情緒，往往鼓勵他藉著歧視別人，也來過過做壓迫者的癮，「虐待與被虐待」的雙重心理就正表現在這種「比不上，比下有餘」心理之中。

還有一種可從美國的黑白種族歧視中觀察到的心理是：「我是白人，因此必須比黑人表現好」。這種心理的來源就是，把社會中人為的安排，當作天生自然的宇宙秩序（天理），姑且稱之為「人為的當作自然的錯誤心理」。抱這種心理的人，常為了保證自己比黑人好，就絕不給黑人機會，因此歧視黑人。一旦黑人表現比他優秀，地位收入等都比他高時，他所熟悉的「自然秩序」就會崩潰，他就會懷疑自己是否夠格為「優秀種族」，因此他要盡力避免有這種情形出現。

反對婦女解放的男人基本上就具有上述兩種心理。這些男人在社會上不能做主人，只能做別人的奴僕，但是又因為怯懦，不敢和在上位者爭平等，因此只好回家做主人。「奴僕的自我安慰心理」表現了他們的怯懦，不敢改變現實社會中的階層控制關係，只好找一個比自己還「低」的人來自我安慰。他們害怕婦解會危及他們在家中的主人地位。這種男人就是「在外受氣，回家出氣」的典型。

那些認為「男人天生就比女人強」的男人，就是有「人為的當作自然的錯誤心理」，這類男人絕不敢娶身長比自己高的女人，或學歷比自己高的女人，或樣樣都比自己行的女人，以免粉碎他心中的「自然秩序」，進而懷疑自己是否夠格為「男人」？他們之所以反對婦解，又是怕女人會因此在學識能力上追求精進而勝過自己，或害怕太太不再比自己無知而失去對她的控制，基本上是種缺乏自信的自卑心理。

他，為什麼反對婦運？答案因此是：懦弱與自卑。

4. 女人與權利

工作篇

性騷擾——台灣式與美國式

數年前，在美國的熱門話題「性騷擾」，曾飄洋過海到了台灣，引起了廣泛且熱烈的討論。但是就好像許多其他引進來的洋事物一樣，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就產生不同的意義。

在台灣，性騷擾和輕薄、非禮等連在一起，所以從老闆吃女員工豆腐到公車上毛手毛腳，或暗巷中的歹徒強暴，國小廁所裡的性變態等都是性騷擾。

自然上述的現象，都可以稱之為「性騷擾」，但這絕不是美國婦運人士強調的重點。在美國「性騷擾」的討論，是從職業婦女在工作場所受到「性」方面的壓迫而引起，不必然和輕薄非禮有關。例如，某公司男老闆為人貌似正派，從不對屬下女員工有輕薄的態度和動作，但是這個老闆對異

性採取「來者不拒」的態度，有些女員工就以「主動獻身」之方式，換取加薪升職等利益，可是表面上，男老闆絕不對個中奧秘加以暗示，在這樣情況下，對公司的女員工便構成了「性騷擾」。

騷擾 (Harassment) 就是使人不安、困擾、不便的意思。如果工作場所的佈置格局會帶給女性不方便，也算是性騷擾；例如：女廁所沒有隱蔽性，或者辦公室桌與樓梯等位置使女性不方便穿裙子，凡此總總，都是性騷擾。而設計工作場所之佈置格局時，沒有考慮女性員工的需要，以致構成性騷擾，正是歧視或漠視女性的表現。

總而言之，性騷擾在美國的討論，是婦運人是在男女同工同酬，平等工作機會的權利爭取上，對經濟領域中歧視與壓迫女性的現象之反擊，這不但是個社會問題，更是個法律與政治的問題（例如，對性騷擾之防止及賠償的立法）。

美國婦運在經濟領域中從事的這個法律鬥爭到了台灣，則變成個人道德操守和社會治安的問題。但是性騷擾這個社會問題，絕非加強警力或灌輸正確性教育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背後，是男權至上的意識形態，女人在法律和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

台灣除了公家機構之外，男女同工同酬和平等工作機會的實現，離理想狀況相差很遠，就是在公家機關，女主管的比例亦甚低。台灣也沒有真正有力的婦運團體，或女權的壓力團體或利益團體，無法組織職業女性，構成政治力量，也難怪台灣沒有辦法談美國式的性騷擾。

護士與秘書、機械工與卡車司機

一般人看見這個標題，很容易聯想到兩種女人的職業和兩種男人的職業：其實這四種職業現在都有男女兩性的參與。事實上，有許多過去被認為不適合女人從事的職業，現在都有女性的參與，可見過去那些反對女人參與的理由，都只是性別歧視者的藉口而已。

可是社會上性別歧視主義的力量仍然很大，所以仍有所謂「女人傳統的職業」，例如，護士、秘書、看小孩的、接線生、文書員等。這類工作的特色有兩點：一、大部分從業者都是女人，二、低薪。相反地，那些從業都大部分都是男人的行業，往往其薪資水準卻比上述女人傳統職業為高。

美國的婦運人士近年提出一個新的概念，就是「比照薪資」。比照薪資的意思就是說護士、秘書等行業應當賺的和汽車機械工、司機等行業一樣多（後者在美國賺的比前者多）。

有人認為那些女人的傳統行業，不需要什麼技能、辛勞或責任，所以應當低薪；但是社會上對「技能」的觀念，已受到性別歧視思想的污染：比如說，為什麼一般人認為打字不是什麼技能呢？事實上，打字打得快又好是很難的，並不比開怪手所需技能少。

至於辛勞或責任的問題也是一樣。比如說，在美國兩種性質相近的職業，一種是緊急電話的接線生，一種是火警發生時，用電話或無線電分派救火車的人，可是前者賺的遠遜於後者。不為

什麼，只是因前者有百分之七十是女性黑人，後者有百分之九十七是男性白人。

像上述的統計數字可以說俯拾皆是，這些證據充分說明了一點：秘書等職業比機械工等職業賺得少，只是因為前者被視為「女人做的事」！

或許有人說，這一切不過是供給需求罷了，但是為什麼現在台灣護士奇缺，但護士薪水仍不提高呢？

「比照薪資」是一個很好的觀念，它為「同工同酬」的意義下了個新的註腳：同工同酬的「同工」不再只限於「同一職業」的意思了。

不過「比照薪資」不應一味強調工作的技能、辛勞或責任的比較，而應強調工作時間的比較，換言之，一項工作所須的平均時間才應是薪水的衡量標準（強調「平均時間」是因為個別的人，為某工作所花的時間可能有些出入）。

以平均工作時間來定義「同工同酬」或「比照薪資」是尊重人的價值之表現：每個人都應被平等地看待，每個人的生命都應是寶貴的，所以每個人的時間亦應被平等的珍視。同樣地花了八小時，為什麼有人就可以多領薪水呢？為什麼因為性別種族階級的不同，有些人所花掉的生命就比較不值錢呢？

一般人之所以沒有想到「同工（時）同酬」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一生下來，就被灌輸「人

既是不平等的，人就不應被平等地對待，否則沒有效率」，現實社會則按照性別學歷等因素，安排「同工（時）不同酬」的賞罰系統，繼續製造出不平等的人。

我們如果把性別、學歷等一切外在因素拋開，把所有社會加諸於我們的觀念放下，思考一個簡例子，我們就會明白「同工（時）同酬」是合理的。比如說，你花了一天時間，造了一張桌子，恰巧你用不著桌子但想要有椅子，假設以相同材料造兩把椅子平均需要一天的時間，請問你打算以一張桌子換幾把椅子呢？你的直覺說明了「同工（時）同酬」的公平性。

有人會說，這樣一來還有誰要去讀書呢？還有誰要去學習技術呢？大家都會撿最簡單的工作去做了。可是這是假定人都不願發揮自己的潛力，不顧自己的性向或興趣：這個假定就是說，電腦怪傑如果每小時賺的錢和司機一樣多，他就寧可去開車而不願跑程式了。這種假定所根據的人性理論是錯的：事實上，正是目前這種同工（時）不同酬的制度，造就了扭曲的人性，使人為賺高薪而讀書（或讀自己沒興趣的書），使人為了而工作，而非為了人的潛能、興趣、志向而讀書或工作。為錢而工作活動，就是為生活而生活，和動物無異。人之生活應有一個目的，應是為了發揮人的潛能而生活才是。

離婚篇

離婚，不是件壞事

有人認為，離婚是一件「壞事」或總不是件好事，真的如此嗎？

造成離婚的某些原因（如通姦、虐待等）可能是涉及道德的壞事，但是離婚本身卻應該沒有道德與否的問題，它就像朋友絕交，無所謂道德上的善惡。兩個人若因為無法共同生活而離婚，絕不代表他們的道德有什麼問題。中外歷史上有很多偉人都離過婚，可為一證。

如果離婚不是道德上的壞事，那麼離婚對當事人的幸福而言，是否為一件壞事呢？其實這樣的判斷最好由當事人來下，因為一個人幸福與否，他自己最清楚。如果一個人選擇離婚，一定是因為他（她）覺得離婚要比不離婚好。事實上，如果兩個人貌合神離的生活，對彼此皆無好處，與其長期痛苦，不如斷絕婚姻關係，建立新生活追求幸福。

這樣說來，離婚對當事人來說並不是壞事，那麼社會上把離婚視為壞事的依據在那裡呢？有人或許說，離婚會造成子女的不幸，所以是壞事，其實子女的不幸並不始於離婚，而始於夫妻不和；把子女的不幸怪在離婚頭上，不如怪在結婚頭上。子女生長在一個不和但未離婚的家庭是否

就因此幸福呢？當然不是。因此離婚與否，不是子女幸福的原因。

有一種人把婚姻視為絕對的善，所以把離婚一概視為壞事，但是這種看法沒有根據。人不是為了結婚而結婚，而是為了幸福快樂的生活而結婚，婚姻只是達到幸福的手段，如果婚姻帶來的是痛苦，那麼結束婚姻就是件好事，所以一次婚姻不可能是絕對的善，而是相對的善——相對於追求幸福生活這個目標；換言之，一次婚姻有時候是件好事，有時候是件壞事，全視其是否能帶給人們幸福而定。所以社會上一般的觀念，即，離婚總不是件好事，是個不正確的觀念；而這個不正確的觀念，所造成的社會壓力及歧視，才是許多人追求幸福的障礙，才是真正的「壞事」。

扶養監護權

凡看過電影「克拉瑪對克拉瑪」的人，對美國離婚夫妻的子女扶養監護權之爭，想必都留下頗為深刻的印象。在美國，關於子女扶養監護權的判決，在過去一向都是一面倒地有利於女方，男方取得子女扶養監護權的，可以說少之又少。不過這幾年來，情況稍有改變，男方也開始有很大的機會，得到有利的判決。

離婚子女的扶養監護權究竟應該歸男方或女方，自然須視個案來作決定，不過一般來說，大家都同意子女歸女方比較合適；這當然是一般人女人所扮演的角色有刻板印象的關係；一般人

總認為女人較善於照顧子女，養育子女的工作，女人比男人勝任。

這個刻板印象當然有幾分真理在內，因為女人雖非天生就善於養育子女，但是由於後天社會化的結果，大部分女人就真的扮演起社會期望於她們的角色，所以過去美國一面倒地有利於女方的判決，不是沒有道理的。

由於美國社會中，職業婦女日增，而近年來失業率增加，很多美國男人賦閒在家，由太太出外賺錢，丈夫則負責養育子女，料理家務等等，（電影「家庭主夫」就正反映了此一情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丈夫可能比太太更勝任撫育子女的工作。既然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有互相調換的情況，這幾年來有利男方的判決日增，此一現象或許尚稱公允吧。

在男女不平等的社會中，社會期望男女扮演固定但不同的角色（如男主外、女主內），男人總是較易握有經濟優勢，男女離婚後，女人多已處於不利的地位，子女的扶養監護權若再一概歸於男方，實在非常不公平。所以在比較文明的國家裡，判決總是有利於女方。

中華民國的法律，關於離婚後子女的扶養監護權之規定，和一般文明國家完全相反，它規定子女的扶養監護權由男方決定；易言之，只有在男方自願放棄對子女的扶養監護權時，或者女方以訴訟方式證明男方不適任監護人時，女方才能得到子女。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通常男方留下兒子，而讓母女自生自滅去。

這樣的法律規定不但對女方不公平，而且沒有考慮到下一代的福利，因為在台灣，因為在台灣的現實情況是：一般女性由於社會化的緣故，的確較男性擅長養育子女；在台灣，女方平常花較多的時間與子女在一起，子女的生活及教育大部分是由女方負責照顧的，學校有母姐會而無「父兄會」可為一證，因此女方較了解子女，子女也較熟悉及習慣母親。不論從那個角度來看，扶養監護權一面倒地有利於男方，是不文明的法律規定、歧視與壓迫女性的產物，一定要修改。

團結篇

如果「我們都是女人」？

一九八九年台北市議員選舉，某位秦姓候選人，在報上登了一幅選舉廣告，上面是一張合照相片，全是或坐或立的中青年女性，一字排開，穿著職業婦女化，面露亮麗微笑，很是美觀。

照片下方則是醒目大字「她們的第一次」「都給了秦××」。原來是因為「她們都是第一次登上政見台發表」。文章上還說「秦××冒險，您驚豔，至於她們，會出狀況嗎？請來看看她們的第一次經驗……」

文宣標榜「清一色的女性助講員，這是中華民國選舉史的第一次」，及「想聽聽全是女人的

政見嗎？」

「全是女人的政見」和「全是關於女人的政見」不同，台灣至今尚未有候選人政見全只是關於女人的，這才是亟待突破的「第一次」。

可是這位好像滿關心婦女的候選人，在這張文宣中訴求的對象卻完全是男性，以曖昧的暗示來挑逗，來吸引男人注意（「驚豔」、「第一次經驗……」均是針對男人的賣點）。

這張文宣上的女人雖然個個都是傑出女性，可是仍不敢和男人平起平坐，而處處表現出願意屈居第二，仍然是需是大男人呵護愛惜的小處女。男人是來看她們「出狀況」，而不是「慷慨痛陳、學養俱佳」的傑出表現。

秦姓候選人另二張文宣，均以「大廚」自居，要到議會下廚，為市民燒好菜，這當然是以女性傳統角色來討好男性選民，並明白表示出其位置居於另一男候選人趙少康之下。這都表示她不敢自立為一完整的女人，必須依附男性。

如果同一張文宣，標題改為「我們都是女人」，則意義大有不同。雖然女人中有不同的政治立場、社會地位、經濟階層，而秦及其助講員只能代表一部分，但在號召女人團結的精神，表現女性一樣可以自足、自信這些層面上，則有較深刻而不輕佻的含義。

前言

前面四章分別討論了「性政治」中常見的四個話題：性壓抑與性解放，男女戀愛，同性戀，女性主義。但是性政治中最重要「父權體制」尚未談及，而這就是本章的主題；父權制關連到的是家庭制度與親子關係，有關這方面的性知識，多從佛洛伊德的戀母情節（家庭羅曼史）來論述，不過本章卻比較不談這一層面，而從中國社會文化這方面來談，像孝順、無後為大、傳宗接代這些話題。當然關於家庭及父權制可探討的層面還有很多，這一章只能算是最初步的拋磚引玉而已。盼望以後能有更多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問世。

無父母？——親屬關係的歷史性

一般人都明白，君臣的關係是特定歷史社會的產物，並不是自有人類以來就存在的，而在今天的世界，因為大部分國家廢除了帝制，君臣關係已經幾乎完全消失了。君臣關係既在歷史中產生，它也會因為社會的發展而在歷史中消逝，這就是君臣關係的歷史性。

任何一種社會人倫關係，都需要一套與之相適應的倫理道德，以用來維繫並強化那種關係；君臣關係也不例外。可是隨著君臣關係的消滅，有關君臣關係的倫理道德也隨之變得過時而改變或消失了。

有時候，就社會的某種關係在新社會仍然存在，未被消滅，但卻呈現出式微的現象；這也就是說，那種關係在新社會的重要性變低了。比如說，在現代的那些君主立憲的國家中（如英、日）雖然仍存在著君臣關係，但這種關係對那個社會之運作影響不大，所以是一種式微的關係。而對應於那種式微的社會關係之倫理道德，也會因此呈現衰落的現象。是故，如果我們覺得師生之間的倫理道德不如從前的時代，那麼我們幾乎可以推論從前的那種師生關係已經式微了。

綜上所述，若親子關係也是特定歷史社會的產物，那麼相應於親屬關係的倫理道德（在中國就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等）也會因親屬關係的式微或消失，而變得衰落或消逝。

不過一般人卻常以為親屬關係和人所在的社會沒有關連，他們想：「我祖父的兒子不是我的叔伯，就是我的爸爸，這是天經地義的嘛，和我處在什麼社會無關。」這種想法以為親屬關係是自然產生的，由血統關係來決定，所以以為只要有人類社會就有這種關係。

把親屬關係視為自然所產生的關係，就會以為某一種特定的親屬關係（如現在一般文明民族之親屬關係），是永恆不變的關係，因而相適應於這種關係的倫理道德也不會隨社會的改變而改變。許多中國人就以為那些傳統社會中產生的倫理道德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雖然這些道德已經顯出衰落的跡象，可是他們還以為這只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現象，以為這些倫理道德不是特定歷史社會之產物，以為世界總有一天要「復歸」於它們，它們將在未來大放光彩等等，這是

因為他們相信這些人倫道德建築在一種普同、不變、自然的親屬關係之上。

親屬關係當然不是獨立於社會條件的產物，現在文明社會中常見的親屬關係，是社會實行亂倫禁忌之結果。

科技的進步，顯然在不久的將來，會使亂倫禁忌的優生學考慮成為不必要。至於在遙遠的未來，我們可以想像同一人的數百萬精子，能在他死後多年，同時「產生」出數百萬嬰兒，如果傳統家庭形式已經消失，他們可能沒有固定的養父母。如果他們能在體外受孕和誕生，他們也沒有「生」母。太空旅行的時差，可能使人與他的曾孫女有同樣的生理年齡。凡此種種，都顯示了社會若想改變親屬關係，實在是輕而易舉的事。社會只須改變亂倫禁忌，或取消亂倫禁忌，就可以改變或消滅親屬關係。

親屬關係雖不是自然必然的產物，但是人類可以一直堅持某種親屬關係，使之永遠持續下去。就好像人們可以永遠堅持帝制，使君臣關係永存，所以人們也可以不顧科技的水準，堅持目前的亂倫禁忌。但是為什麼人們要在優生學問題已經解決的情況下，堅持目前的親屬關係呢？當然不是因為亂倫是大逆不道云云，因為亂倫是大逆不道這個倫理觀念本身就是目前親屬關係之產物，是用來維繫並強化這個關係之工具。很明顯的，正像有人在永存的君臣關係中得到益處一樣，也有人在傳統的親屬關係中得到益處，這也是為什麼有人要倡導傳統的倫理道德的原因。

無子女？——後為大

大家都聽過「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句老話。這句話說明了過去的人，認為無後是件不孝的事；很多現代人以為美滿的家庭一定要有子女，甚至以為家庭幸福和子女的數目及性別有關，因此對這些人而言，「絕子絕孫」不是件好事。其實這些觀念都沒有理性的根據。

在過去農業社會時代，「無後」之所以被認為不是好事，乃是因為當時的生產方式需要大量人力，戰爭的規模也要求人越多越好，所以「絕子絕孫」不被社會認為是件好事。更由於財產繼承問題，傳宗接代這個觀念被大力宣揚；在傳統社會裡，男女結婚，甚至人類生存的唯一重要目的，就變成了傳宗接代。

但是人生存的目的絕不應是傳宗接代或延續種族，因為如果是為了延續種族，人類不需要大腦（理性和感情），只要生殖器官就夠了。大部分的動物都有能力延續後代，人類既然有理性與勞動的能力，人類的生存就不應該是為了「延續種族」這樣卑微的目的。

男女結婚的目的，也不應是傳宗接代，因為男女不必結婚亦可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男女結婚後不一定非要養育小孩不可，而很多人之所以要把傳宗接代視為天經地義，只是因為受到傳統習慣的影響。更何況，現代社會已因人口眾多而產生很多問題，我們實在不必堅持傳統社會的落伍

看法，視無後為不好的事。

有些父母不善待子女，動輒打罵，或者把子女視為「防老」的保障；也有些父母對養育子女的方式，毫不研究及重視；還有些父母把子女當作自己未竟目標的工具，強把自己的意願加於子女身上，其實是一種心理的補償；也有的妻子把子女視為羈勒丈夫的「法寶」。這些現象證明了，有的父母並非因為愛子女而生育他們，在他們之中，可能有很多人壓根兒沒有考慮過要不要生小孩的問題，只是糊裡糊塗的從俗而已。

還有一些父母雖然很愛其子女，並且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照顧子女到了犧牲自己的程度，但是其動機往往係因為自己找不到人生的目標，只好把子女當做生命的意義。這類父母如果沒有子女，就會感到生命空虛，終日忙碌只是為了生存下去，不知生活還有什麼其他目的，像這樣不能自我實現的父母，往往在子女尋求獨立人格時，與子女產生很困難的關係。

很多人認為美滿婚姻或家庭一定要有子女，這其實毫無根據。一對快樂的夫妻固可能因有子女而變得更快樂，但也可能因子女而變得不快樂或失和。還有人以為子女可以帶來快樂的家庭生活，其實不一定，夫妻兩人如果不能創造一個快樂的家庭生活，在添加一打孩子也不會改善的。

有人或者反對說，萬一人人都不生小孩，人類不是絕種了嗎？可是我們不也常聽到人說，出國留學增加學識事件好事嗎？我們可不可以反對說，萬一人人都出國留學，台灣不就成了無人島

了嗎？可見上述的反對不能成立。

由於「兩個恰恰好」的口號，使一些人誤以為一個家庭若有兩個小孩，或甚至一男一女，真的會因此變得很好，或者理想家庭就是有兩個小孩的家庭。其實台灣十多年以前的口號是「兩男一女恰恰好」，而中共現在的口號是「一個恰恰好」，以前的傳統社會則認為「子孫滿堂」才是幸福家庭。由此可見子女的數目和理想家庭無關，這些口號只是政策性的決定而已。所以一對男女要不要小孩？要幾個？還是自己決定的好。而本文認為對某些夫妻而言，也許「沒有最好」。

最後，讓我們回到無後是否不孝的問題上來。我認為現代人應該接受的「孝」的觀念，是父母與子女間的互愛和相互尊重，而非子女絕對服從父母的傳統觀念。所以一對夫妻如果決定不養育小孩，這是小倆口之間的私事，父母應尊重他們的決定，不干涉他們的私事，因此談不上孝或不孝。但是如果父母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下一代，對下一代的選擇無後加以干涉，這種控制別人生活的作法是非常不道德的；像這樣的父母這是我前面提及的那種應當無後的父母。

無姓名？——更改姓名的權利

在美國，十八歲以上的成人有更改姓名的權利（十八歲以下則須監護人的同意），美國人如果要改姓，可以到法院請求法官之准許。如果是因為婚姻的緣故而改姓，根本無須經法官准許。改

姓的程序各州不同，但基本上都很簡單，比如登報聲明即將改姓，詢問有無異議等等。如果當事人沒有法律事件纏身（如離婚夫妻爭執子女扶養監護權的情形），不管有無「正當理由」，法官通常都會准當事人改姓的意願。至於只改名，更是輕而易舉之事。

在台灣，如果要改名，必須因為與人同姓名或名字不雅的「正當理由」，至於改姓，一般老百姓根本無從改起。可是這種對人民更改姓名的權利的剝奪，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只能說是基於對「姓名神聖不可更改」的封建迷信，這種迷信和過去農業社會的繼承制度有關。其實，人的姓名只是一個任意的符號，我們應當尊重少數想更改姓名者的意願。

再說，台灣的戶籍資料完整，每個人都有身分證號碼，戶政控制嚴密，不可能會因更改姓名權的開放帶來什麼問題。

由於「傳宗接代」的落伍思想作祟，造成了人口過多、重男輕女等問題。子女可以從母姓固可緩和這些問題，但釜底抽薪之計，莫如還民以更改姓名之權。因為傳宗接代，「傳接」的並不是血統，而是姓氏。就血統而言，男女都是一樣的，〈某甲的兒子與女兒都只有他的二分之一血統，而如果沒有亂倫的情形，則甲的孫子或外孫子女，只有甲的四分之一血統。〉當代代相傳之後，血統越來越稀，完全失去「傳接」的意義（例如，某甲孫子的孫子，即某甲的玄孫，就只有某甲的十六分之一血統，而其餘的十六分之十五，「傳接」的都是別人的血統。孔子的第十代子孫，只

有不到千分之一的孔子血統，而孔子的第廿代子孫則不到百萬分之一，至於孔子的第卅代子孫，則不到十億分之一。當然，這是假定沒有亂倫或血統混雜的情形。所以更改姓名之權的保障與落實，才是徹底解決中國人口問題及男女平等的良方之一。

無孝順？——孝順批判

孝順的概念分析

「孝順」究竟有沒有過時？是不是一種落伍的倫理觀念？要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探究在通俗道德中「孝順」指的是什麼。

有人說：「孝者，笑也。」這就是說，孝順就是讓父母高興或快樂。但這個定義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有時候人會因為種種原因不願意快樂，畢竟人不是只追求快樂的動物，所以如果父母的意願是寧可選擇痛苦，孝順的子女就不應強迫他們快樂。例如，父母為了某種原因不願吃止痛藥，孝順的子女就不應該強迫他們。這樣說來，凡違背了父母的意志，就不算是孝順。

因此，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孝順」的核心其實是「順」，亦即，在子女的意願與父母衝突時，

子女應順服或服從父母的意志。(如果子女與父母的意願沒有衝突，那麼即使子女「順服」父母的意志也不能算「孝順」；這就好像一個人如果因說實話而得好處的情形下說了實話，不能算「誠實」，只有當此人因說謊而能得好處的情形下仍說了實話，才算誠實。因此，當子女與父母的意願和諧而沒有衝突的情形裡，子女並不是真的「順服」父母，子女只是實現了自己的意志。所以孝順就是在父母與子女的意願相衝突的情況下，子女順服父母的意願。)

孝順雖指著服從或順從，但卻不能理解為絕對地服從或順從。如果有人認為，孝順父母就是對父母百依百順、絕不忤逆、絕不頂嘴、絕不違背他們的意志，這就錯了。因為孝順或服從父母應當有其限度，這個限度或界限是什麼呢？一般的看法是：情理法。

如果子女因為父母的意願有違法律而不順從，子女不算是孝順。還有時候，父母的意願違背了理性(例如，看某人覺得不順眼，故禁止子女與其交往)，子女若不順服這種非理性的意志，也不應是不孝順。還有一種情形是父母的意願不近人情(例如，強迫子女從事某種行業而不顧子女的性向與興趣，或者干涉子女的戀愛與婚姻而不顧子女的情感與快樂)，子女若違背意願也不算是孝順。

也許有人說，孝順就是絕對的服從，不論父母的意願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我認為這樣的孝順觀念已經過時了，我相信大多數人也都能同意孝順不是絕對的順服。

因此，現在一般人能接受的「孝順」是，對父母合情又合理且合法的意願之順服。

但是我認為即使是這樣的孝順觀念也過時了。這主要是因為現代社會必須建立在一個認可並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基礎上。其次是因為現代社會對什麼是合理及合乎人情已經失去共識。

先談大家對什麼是情理已失去共識這一點。很明顯的，現代社會的多元化使多種次文化並存，在這些次文化中，會發展出不同的「人情」、「理性」觀念。因此父母認為合乎情理的，子女很可能因接受次文化而認為不合情理。比如，父母可能認為參加婚禮的衣服應以紅色為主，比較好看，也合習慣，可是子女及其友人卻可能認為紅色土氣，而想搞一個在年輕人之間很流行的「黑色（服飾）婚禮」。

或有人說，當父母與子女各有一套情理時，應以父母為主，但這就等於說孝順就是絕對的服從，而前面已經說明絕對服從的觀念是落伍的。或有人說，我們應以父母的情理為主的原因是，父母的意志最合理（因為人生經驗多），也最合情（較通人情世故，也對兒女有養育之恩），但是從子女的觀點來看，父母缺乏新知識，沒生活在下一代的文化世界裡，因此其人生經驗與價值觀（包括對習慣、禮節的認知）都已過時或和子女格格不入。更有甚者，所謂「養育之恩」的出發點必須是個無私的動機，如果父母養育子女的目的是為了要子女順服其意志或聽話，那麼實在談不上「恩」，只是一種情感勒索。

孝順的核心（在子女與父母的意願衝突時）對父母意志的順服（不管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意味著對子女自由意志的可能剝奪。換言之，孝順的代價往往是為了順服遷就父母而違背了子女自己的意願。這種道德觀念基本上是和現代社會構成的基礎相衝突的，這個基礎就是假定人人均有自由意志，每個人都是一個自主的個體。

或有人說，孝順應以不違背任何人之自由意志為準，孝順就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相互尊重以及互愛。但是「互愛互敬」這一準則亦可以適用於夫妻、朋友、親戚……之間，而傳統上「孝順」則特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倫理關係。因此，若把「孝順」與「互愛互敬」等同起來，也就等於宣佈孝順其實是名存實亡地過時了。

孝順的社會學解釋

孝順這一倫理觀念的核心即如前述，是對父母意願的順從，我也敘述了孝順已不適合現代社會的理由，但卻沒有探討現代社會中使孝順過時的力量為何。換言之，筆者沒有說明究竟在構成現代社會的基本力量中，有什麼與孝順相剋。把這一點說明清楚，我們就能斷定：目前孝順式微的現象並非一時的，而是走向衰亡的跡象。

大部分人都明白孝順在過去封建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父子關係與君臣關係的類比是明顯

可見的即孝順曾經維繫並強化過去社會中的宰制關係。如今現代社會取代了昔日之社會，孝順雖然是一種與過去社會相適應的道德，但這不表示孝順一定與現代社會相剋。所以我們必須考察構成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力量。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所以形成，是因為把人從血緣與土地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具體來說，就是使農村破產，或者用暴力奪走農民土地，將農民趕到都市裡的貧民窟中。農民離開了土地，只好做工人以求生。

在這個過程中，傳統人際關係首先發生了變化，親戚的離散使大家庭解體，親子的家庭關係單純化了。更重要的就是下層家庭的父母，對子女已經失去控制的手段

私有財產（土地、農具）的繼承；因為父母的私有財產已經被剝奪了，或失去價值了，子女根本沒有東西可以繼承。易言之，子女過去對父母的順從其實有很現實的基礎，這個基礎就是土地的繼承。可是資本主義摧毀了這個基礎，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中只能少數人擁有私有財產（生產工具），這樣才能達成資本集中與累積的目的。

隨著貧窮人家子女的提早就業，子女可以較少倚賴父母，父母權威被削弱了，但是削弱父母權威的更大力量來自國家的干預。國家要替國內市場創造有利條件，必須藉公共教育把人們整合成一個民族，使人們之間因家庭教育帶來的差異性減低到最小。要做到這些，就必須削弱父母權

威，例如，父母不許傷害其子女，對子女的支配須受國家法律限制，父母對子女的教導也會因學校對子女的教育而難貫徹（如果兩者矛盾的話）。

當勞動力流動程度高時，像「父母在不遠遊」這類誠命就失去了意義。人一旦不為土地束縛後，人就不易被家庭或父母束縛，束縛人的反而變成工作機會——即資本家的投資地點。子女與父母常因工作需要而分開兩地，「孝順」已不是日常生活的實踐，而只是「心意」而已。

孝順與資本主義社會不相適應的最主要原因則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基礎的雇傭關係，預設了人人的平等與自由意志。在雇傭關係中，雇主與工人必須是平等的，已雙方的自由意志訂立工作合同或契約，這和過去的主奴關係完全不同。可是孝順預設了父母與子女站在不平等的地位上，而且子女必須違背自己的意志以順服父母的意志，這就使得孝順和現代社會不相適應了。

由於台灣現代化呈現一種不平衡發展，因此不像某些先進的現代化社會在政治、經濟、法律、文化、道德各方面都資本主義化，台灣在許多方面仍存在者封建關係，也因此一些傳統的道德仍然存在，並且阻礙著台灣更進一步的現代化。政治領域裡阻礙現代化的因素，也常利用政治力量在文化道德領域中鼓吹諸如孝順之類的觀念。而孝順這個道德觀念往往在台灣中上家庭中較流行，這是由於中上家庭的子女因教育年限較長，或因就業需要，比較倚賴父母（例如，唸大學及出國均須父母的資助，創業須父母資金，找工作靠父母介紹……等等），也因此較易受父母控制；

另一方面，中上家庭之父母因為知識水準較高，在影響及操縱子女意志上的技巧比較高明巧妙，沒有赤裸裸地宰制子女，所以由父母子女的宰制關係所帶來的衝突也較和緩——除非子女已獲得獨立條件不在倚賴父母的金錢、地位及關係，而想擺脫父母之控制。所以大體而言，孝順在中上家庭中是較有影響的道德觀念，可是如果台灣要工業升級，我們就要消除各種人身依附、人身控制的關係，批判殘餘的封建關係及其道德觀念。我們對孝順的批判，著眼點正在於此。

無母愛？——兒子與情人

在我們四周的朋友中，常看見一些年輕人因母親控制過嚴而心生不滿，但又因孝順的緣故，不忍傷母親的心，終致放棄自身想追求的幸福（特別是在婚姻上），順從母親的意願，結果悒鬱寡歡，終日痛苦。

其實這種情形在英國文學中有最具代表性的描寫勞倫斯於一九一三年出版的半自傳式小說《兒子與情人》。此書的大意是：一個母親因自身的婚姻不美滿，轉而把兒子當成愛的對象，在這種撫育之下，這些兒子成年後，皆無法正常的愛異性，因為母親仍在他們身上有最強的控制力；書中的長子因此中內在掙扎而死，次子（指勞倫斯）在遇到異性對象後，也因母親對女孩的不滿而痛苦，最後放棄女孩，回到母親身邊，母親病故後，他獨自一人孤獨的面對虛空無望的未來。

在這本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母親如何使用感情勒索來影響兒子的感受，甚至於他的決定。書中主角保羅在與瑪莉安相交數年的過程中，屢次遭受母親的阻撓：瑪莉安來訪時，母親冷眼以對；保羅在外滯留，夜歸時間太晚時，母親怨瑪莉安耽誤了保羅睡眠的時間；兒子回家時，母親故意在火爐前憂鬱獨坐，製造兒子的罪惡感；更有甚者，母親在兒子面前哀泣自身的婚姻不美滿，引發兒子的同情，與母親熱烈擁抱等等。這一些情節都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聽到的，只不過中國的母親更有權威，可以查兒子的信，偷看兒子的日記，控制兒子的經濟來源，或禁止兒子外出，甚至以死相脅等等。

至於選擇對象方面，書中母親最忌諱可能與她成為有力競爭對手的女性。瑪莉安與保羅在心靈上契合，直追他和母親之間的感情，因此母親痛恨瑪莉安。保羅與瑪莉安分手後，與一已婚女人克萊拉密切來往，甚至發生性關係，母親反而不太反對，因為她知道兒子在克萊拉身上得到的只是肉體上的滿足而已，不會影響到她對兒子的控制。由此可見，有些母親在為兒子選擇對象時並未以兒子為本位，只不過打著「我還不是一切都為了你好」的旗號而已。

在現實世界中，有許多母親是書中母親的翻版。她們左手舉著「愛心」的大旗，右手拿著「孝順」的寶劍，事事替兒子作主，處處要插手意見，全然忘了兒子已是成年人，有犯錯誤的權利，更有為自己作決定的義務；作為母親的，應只能客觀地發表意見作為參考，絕不可用感情勒索的

方式強加己意。不管兒子的對象是否合適，婚姻是否幸福，他必須自己去發現，自己去作結論，自己去負責任，這是他作為成年人的最基本條件與權利。

無洞房？——新人洞房賓客爽

中國人的婚禮不管多麼新潮西化，儀式結束，賓主盡歡之後，總會有一群好友結伴前往新房，名為祝賀洞房之夜，實則，設計各種花招和表演給新人執行，否則便不肯離去，小倆口雖百般推託，卻無法逃避，總得一一照辦，鬧到精疲力竭後，客人才肯放過他們。

鬧洞房的習俗有悠久的傳統和歷史，現代的參與者的心理基礎實在值得探究。

有些已婚的好友帶頭起鬧是因為報復心理。如果甲曾在乙的洞房夜出難題，則乙在日後甲入洞房時也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外，如果私人之間有些沒有明說的小過節，心中的不快也會在此刻轉換為惡作劇的形式來表達。

另外有些人出於嫉妒或虐待狂的心理，也會加入起鬧。他們看見別人終成眷屬，即將享魚水之歡，心中一方面欣羨，另一方面則希望小倆口吃點苦頭，難過一下，也好補償自己的匱乏。

儘管有人需要譁眾取寵，領頭起鬧，其他的人即使猶豫，卻也同意惡作劇的進行，但是這些明顯的原因都無法完全解釋，鬧洞房的節目內容為什麼總是那一類的，而且還給參與的人帶來極

大的快感，造成新人洞房，客人爽的現象。其實，在我們這個重重性禁忌的社會中，即使洞房夜有婚姻合約的保障，它所要進行的活動，還是個禁忌的題目，鬧洞房這個習俗正好暴露了這個社會有關性的矛盾價值。一方面有許多文字、歌謠、習俗、民風來歌頌洞房的快樂，另一方面如果新人要享受性，就得先付上沉重的代價，承受周圍所謂善意人士的擺弄，非得把一個非常私人性的活動弄成社會性的審核過程不可。這種要求新人為性付上代價的心理，當然會加深性禁忌，把性行為神秘化、神聖化，但同時也加強無意識中由於性禁忌而來的壓抑，這個壓抑一旦有機會便會決堤而出。

洞房夜時集體作弄新人正是一種挑戰性禁忌的表現。愈保守的社會愈把性及相關的討論劃為禁地，洞房夜的實際內容人所周知，在此恰當時機之下，正好假藉助興道賀的名義，要新人把性公開在群眾之中。由於真正表演的（犯戒的）是新人而非賓客，客人即使只是過乾癮（自己口頭上吃豆腐或者窺視新人表演的親密行為），也因壓抑暫解而帶來極大的滿足與快感；集體的共同參與更肯定了這種活動的道德正當性，不必有罪惡感。這種暫時的、合法的發洩，反而有助於性壓抑的持續。事實上，性壓抑愈強的人，鬧洞房時也鬧得愈凶。

鬧洞房之所以鬧得起來，主要是因為新人也接受了同樣的價值觀和性禁忌，因此，新人愈是羞答答，感到受窘，鬧洞房的人就愈感得意，得寸進尺。如果新人大大方方地在眾人面前表現親

密而且不以為意，甚至享受親密，彷彿無他人在場，那麼，受窘難堪的就變成鬧洞房的客人了。畢竟，新人洞房，為什麼要讓客人爽呢？

無性別？——政治的性別

一九八九年選戰不熱，文宣上的字眼卻愈來愈熱。許曉丹在高雄選區提出「兩點建議」，要求候選人協議絕不買票等等；這帶有顏色的「兩點」建議本來是個語言上的雙關語遊戲，不想卻引來許的對手（男性）候選人的反擊，公開宣傳要在政見發表會上「掀開許曉丹的中央擋布」，給許曉丹「一條」答案，海報漫畫上則是幾近全裸的許驚惶地用手護住身上最後一塊布。

報導此事的報紙記者稱此海報「低俗而無內容」，顯然是認為這張海報只不過沒水準而已。可是，事實上這張海報不但對女性是極大的侮辱，而且也暴露出政治背後的強大男性霸權真相。

我們姑且不論許曉丹參選的動機為何，其政見內容如何（事實上人人皆知政見與施政成效沒有任何直接關聯），單就許參選前後的戰略而言，她的裸體行為當然是為了造勢打知名度，可是這個「勢」也只有在一個性禁忌眾多的男性霸權社會中才造得成，要是裸露女體不是禁忌，要是裸露女體不會動搖男性為主的世界，那麼許脫得再乾淨也不會引發任何反應。

換句話說，許的裸體所產生的效果並非如她自己所言，要以裸露來「一件件脫掉執政黨的偽

裝」，也不是象徵性地以無遮掩的軀體，突顯當今政壇的暗盤與假相。她的裸體之所以能產生衝激，仍在於她打破了男性霸權對女性身體的社會規範，她在不容許裸露軀體之場合脫下了衣服。

許的挑戰固然可能對父權體制產生某一程度的影響（也許女性內化了的性壓抑得到一些抒解？也許女體不再是什麼神秘的、需要男性管制其展現的東西？），但是由於這個戰略是利用父權體制的邏輯來達成其揭露的效果，它也極其可能引發反作用。男人可能趁機免費享受窺視女體的快感，因而更強化他們對女體的某些既定成見；男人也可能利用許的形象繼續對其他女性進行道德教化，恐嚇她們不要自降身價如許；男人更可能在充分支持許脫衣之後，轉而以選票支持他人，使許身票兩失。

女性戰略的模稜兩可效果，也正是許多女性主義者不願面對的難題。

不管這個戰略可能帶來什麼好與不好的後果，有一件事是不能忽略的：許的裸體戰略已引動了父權體制中的某一部份做出反應，在上述其對手之宣傳海報中，便自行暴露出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威脅、壓迫與暴力。

許雖暴露，但她裸露的是自己的身體，她喊出的口號不是要以雙乳壓死天下男人，而是向政治體制挑戰。可是對手的反應卻是用男性（一向被描繪為）強大的、有攻擊性的、可怕的性器官，來和只有「中央擋布」可自衛的許「大戰」（海報上用語）。這不是很奇怪嗎？為什麼許對政

治體制的挑戰會被對手看成男女戰爭呢？

其實，這個中的玄虛正在於：許攻擊的政治體制終究是有性別的，而且是個男性的政治體制。

海報中的「一條」是關鍵所在。在我們的歷史社會環境內，男性的心理、行為，甚至其政治體制都環繞著陽具這個象徵發展，展現出「一條」的形式，權力在一個上下階層化的架構上，層層集中，把散漫的、多元的、差異的，壓抑為一，這個「一條」的象徵正是男人自豪的權利根源。海報的「一條」隱喻恰恰地顯露了體制的性別本相。性別的政治揭露了政治的性別。

這個「一條」的意象海報雖未明言，但是就女性讀者來看，卻是明擺著「強姦」的訊息，特別是海報上有許的全身，唯一缺席的是對手的「一條」，但是，這未露面的「一條」卻散發出強烈的威脅性，許面上的驚惶即已斷的中央檔布繫帶都指向一個即將來到的強大攻擊。這充滿威脅性的意象對女性讀者來說，是一個極大的侮辱與恐嚇。

或許有人說：「誰叫許要裸露在先？她是自找的。」這種常見的說詞的含意是：如果有一個女人敢特立獨行（穿著不像其他女人一樣保守），那麼男性出於某種受威脅後產生的挫折感是有正當理由強暴她的。這種說詞之荒謬可用一個例子來說明：許曉丹的競選對手已擁證券公司與建設公司董事長頭銜，在高雄市是公認的金牛，他自己也公開說有錢無罪，那麼，許可不可以搶劫或勒索他，然後說：「你自找的，誰叫你有錢呢？」

這種「自找的」講法其實都是強勢者為己身的壓迫性作為所找的「正當」理由，可悲的是，被欺壓者也常接受這套說詞，因此有些無殼蝸牛自怨不夠努力，有些殘障者自恨沒有健全肢體，而有些女人則自責或責備其他女人不應享受穿著的自由。

許的裸露策略會有何成果，見仁見智，但是這張侮辱女性的海報卻再度展示了男性強權的自滿、自得、自喜。但男性沙文主義此時的笑聲不是最後的笑聲，再一條對抗三點的漫長男女戰爭裡，「一條」最後也只是性歷史長河裡的一個「小不點」而已。

無夫妻？——一夫一妻與集體轉換

我們現在所熟習的核心家庭（一夫一妻以及他們子女所組織的「小」家庭），在不久以前並不普遍存在。而且除了多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尚有「無夫無妻」的家庭形式。既然一夫一妻制是歷史的產物，為什麼友人要堅持這種制度？還要告訴別人這是最合乎人性，最好的制度？其實一種家庭制度好不好，或合不合乎人性，是相對於人們為滿足食衣住行等工作活動的組織方式。易言之，家庭制度是和人們工作活動的組織方式（即社會結構）相適應的；想要一種家庭制度永恒化，就是想要一種社會結構永恒化。因此，一個社會的宰制團體由於站在宰制的位置上，為了繼續維持那宰制地位，就必須鼓吹那些社會結構及與之相適應的家庭制度是永恆及最好的。幸

制團體所鼓吹的這種意識形態對生活於該社會的人而言，是一種「體驗到的經驗」，比如說，他（她）們會對「第三者」非常嫉妒，因而真實的覺得一夫一妻比較合乎人性，等等。但是「人性」並不是「本能」，而是人類滿足本能需要的型式，這種型式乃由社會結構所決定，因此人性也是社會結構所決定的。嫉妒這種感情也是在漫長的人類史中較後發展出來的。

有人會說：「我明白嫉妒是歷史性的，可是我仍會覺得嫉妒。意識形態既是我們體驗到的經驗，我們能有什麼選擇呢？」

在這一點上我和佛洛伊德看法相似，單單分析一種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即是人們所意識到的社會過程），把分析結果（即實際的社會過程）告訴「病人」是沒有用的，必須要有一種「集體轉換」（collective transference），即分析家和他們的「病人」必須科學地拆解社會結構，在轉換結構的過程中，新的人性、新的意識形態及社會結構才會同時建立起來。

毫無疑問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維持各種宰制關係的最重要制度。無論是性壓抑、男女分工、異性戀偏好，以及各種「主流」或主宰的價值觀即意識形態，都是靠家庭去傳播及維持。而一夫一妻則特別的針對了男女分工、異性戀偏好、性壓抑、親子宰制這幾種權力關係。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所謂的「家庭」，不再是因生殖關係或甚至性關係而構成的集合體，因此沒有所謂「夫」、「妻」、「親」、「子」這些角色分工（可能有「需要撫育的小孩／老人」，可是這和一夫一妻

制中的「子女／雙親」觀念不同，後者固然一定是前者，可是前者卻不見得是後者），像這樣的「家庭」就很難去維持上述那幾種宰制關係。

可是要使一夫一妻制成為歷史的遺跡，不能只靠個人擁有各種科學的性知識，個人仍必須在現有的權利關係中，藉著集體的努力，借用某些權力關係，從事各種反宰制的社會運動（性解放，婦女解放、同性戀解放、兒童解放等），以達成一個權力平等的社會，這個過程就是「集體轉換」。

今夜起你要這樣看社會

前面五章所探討的都是有關「性政治」(sexual politics)的範圍，「性政治」的「政治」不是指狹義的政府、政黨這類東西，而是指結構性的權利關係，藉著這些關係，某些集團可以控制支配另些集團。「性政治」談的因此是有關性滿足、性交往(戀愛)、性偏好、性別分工、性組織\制度(家庭、親屬關係)等等之中存在的權利關係。

可是性政治所探討的權利關係和「文化政治」、「階級政治」、「政黨政治」、「族群政治」、「國際政治」、「學術政治」、「教室政治」……等社會中其他的各種權力宰制關係密切相關，為此，我們有必要從權力關係的角度，去認識社會。正是，今夜起，你要這樣看社會：

權力關係的無所不在與見怪不怪

在各種社會現象，人際關係的背後，都存在著權力關係。權力關係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

權力關係是一種政治關係。

談到「政治」，人們就聯想到政府、政黨、選舉、官員、國策、貪污……這一類嚇人的事物。

我的所謂的「政治」卻不是這樣嚴肅嚇人的東西，我所謂的「政治」遍及在我們生活的每個角落，我們對它常常是見怪不怪，習以為常或察而未覺。沒有政治，我們所知的社會就沒有辦法持續下去，因為它是社會組織的基礎。

不要以為我所說的權力關係或政治關係是很玄的東西，沒有上過高中、大學就不懂的東西。正因為權力關係的無所不在，任何人都經驗過它，只要你思考一下，這些已經是稀鬆平常的事物，就向你顯露出來。

舉例來說，你總明白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權力關係吧，政府有權力限制你的經濟生活、人身自由等等，你則有權力用選票、暴力等推翻政府。當然有權力，既不表示你有權力，也不表示你有足夠的力量達到你想要的目的。

權力與權利的不同

權力不等於權利，這是很明顯的。你有權力支配公款，並不表示你就有權利挪用公款。「有權」可能指「有權力」，也可能指「有權利」，這是不同的兩件事。同樣的，你有權利不被強勢欺凌，並不表示你有權力不被強勢欺凌。權力是一種力量，有時候你力量不夠，雖然有些微力量向強勢反擊，但仍可能無法抵抗強勢的欺凌。弱者的力量總是有限的！

不同團體間的權力關係與對立

所以大官和小官間有權力關係，警察和小販間有權力關係，議員和選民間有權力關係等等，這些都很簡單清楚，不用說也知道。

歌星和節目製作人，明星和導演，流氓和妓女，校長和老師，職員和工友……這些不同團體的人之間都存在著權力關係。例如節目製作人可以不讓歌星上電視，歌星若是有足夠的權力（如果他很受歡迎），他也可以整節目製作人（例如不上她的節目）。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使他們彼此為各自的利益抗爭、妥協、折衝（講得難聽一點，這叫做「權力鬥爭」）。這當然不是說，只要不同利益團體的人，就一定有互相對立的情形，有時候不同利益也可以協調，彼此和諧、互利、共存共榮，可是這就要看這些團體所在的制度了。比如說，老師和校長可以各盡其力地為學生的進步而努力，有公平合理的人事制度與教育制度，就不易引起老師與校長間的對立。但如果說校長有權力分派放牛班的老師，但完全看老師送禮多少而決定分派，而老師為了當「明星老師」，只好違背校長的命令體罰學生，那麼他們之間就會有對立。

對立根源於制度問題

可是校長和老師的對立，不如表面那麼簡單，不是教育部的督學訓兩句就可以解決的，這種對立在目前的人事與教育制度中，是不可能消除的，因為對立衝突的來源，不在於人而在於制度，不是「好好校長」、「有愛心的老師」就可以解決。在現行的制度下，校長要爭取高升學率，以便調升到更好的學校，或使校董會高興，因此就分開「明星班」、「放牛班」，要把「好」老師分派到「好」班去，可是情形往往是教明星班的老師就自動變成「明星老師」，因為學生成績原來就好，明星班自然升學率就高，和老師的因素實在不大。因此有辦法的老師教到明星班後就變成明星老師，（他們之中有些還沒修過教育學分），如果不讓明星老師教明星班，反而不公平，家長恐怕都會吵著不幹。在這種情況下，老師這個團體往往產生內部分化的情形，不再是所有老師都站在同一條線上，為老師的集體利益團結爭取，老師和老師間也有了對立，有的老師站在校長、教務長等行政人員一邊，和其他老師之間存在著權力關係。

這本書不談教育問題，但這個例子是社會各種團體間權力關係的一個縮影，思考這個例子可以讓我們得到觸類旁通的領悟。有人以為可以用一些枝節方法來改善現況，但問題的癥結卻是比一個學校的教育行政問題大得多的東西——升學主義。教育的目的不再是全面發展學生的各種潛

力，而是記憶死背的能力。有工藝能力、有藝術、體育能力、有組織領導能力、有文學、天文等嗜好的學生，只要成績不好，就是「壞」學生！可是就算他們是壞學生，不也應該找好老師來教他們嗎？因為最壞的學生才需要最好的老師，否則壞學生不永久沉淪下去了嗎？但是誰也知道，在升學主義之下，好老師是不會去教放牛班的，而所謂「好」老師，往往是打的兇、逼的緊、管的嚴，和什麼愛心、耐心、人格教育完全無關。

制度根源於社會結構

升學主義、教育制度都不是莫名其妙建立起來的東西，想要解決教育問題，絕不是廢除聯考制度就能解決。如果真把聯考廢除了，可能會產生更多問題。因為造成生學和現行教育制度的社會機制沒有改變。有怎麼樣的社會結構，就有怎麼樣的文化，怎麼樣的社會心理，怎麼樣的政治體制，怎麼樣的教育制度！社會上如果是大魚吃小魚，競爭激烈，學校裏怎麼可能老師之間不競爭，學生之間不競爭？想要學生之間彼此合作學習，充實自己，老師不給分數，只寫出於鼓勵之心的評語……這些在競爭性社會中是辦不到的。如果社會結構沒有根本的改變，教育制度就不可能有根本的改變，因此校長與老師之間的對立權力關係就不可能改變。學生、老師、校長其實不是生活在學校裏，而是生活在社會裏。師生之間的問題，當然有一個社會性的根源。

權力關係因此根源於社會結構

所以，師生之間也有權力關係，老師有給分數的權力，體罰的權力……，學生則有上課搗蛋的權力、向學校反映老師的權力。權力的來源和個人無關，而和制度與社會結構有關。「分數」本身沒有什麼力量，它只是紙上的阿拉伯數字，但在一定的社會裏，它可以影響人的就業、發展、婚姻、收入；等，因此握有寫阿拉伯數字的老師才有權力。一句話，權利關係根源於社會結構，被社會結構所支持與強化，任何對立性權力關係問題的解決，都要回到社會結構的問題上去。權力的不平等，如果不是一個結構性原因，那麼權力關係就會不穩定而常變動，制度也不可能維持。所以權力不平衡（不平等）根源於社會結構。

權力關係及其不平等

這本書談的不只是兩性、親子等等之間的權力關係，而是這些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也就是說，有一方權力比另一方大。權力大的團體可稱為主宰團體或宰制團體，權力小的自然是受制團體或被宰制團體了。

主宰團體要維持宰制關係不能只靠武力（爸爸和丈夫通常比子女和太太的力氣大，但單靠武力

是不夠的)，權力關係的持續要靠意理或意識形態。這一點等下再詳談，現在先談宰制關係的社會根源。

社會關係、社會位置、社會分工與社會職能

團體間的權力關係就是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的意思也就是說，在社會結構中有高低不同的社會位置。一個社會位置必被一群人所佔據而形成一個團體。不同的社會位置則是由人們在滿足食衣住行等需要（即民生）的工作活動中形成的，不同的位置就是分工，分工就是各有各的職能，各作各的事，因此不同的社會位置要執行一定的社會職能，也因此需要執行一定社會職能的人，因為每個位置的職能都不同，不同的位置產生出來的人就不同，於是不同位置就產生不同的團體。

聽起來好玄？用白話來講是這樣的：社會的分工會產生「父」、「子」、「夫」、「妻」這樣的位置，這些位置都有一定的職能（如夫外出賺錢，妻煮飯洗衣等）。有人會說，人生在世自然就有父子關係、夫妻關係，和社會分工有什麼關係？我在上一章〈無父母？親屬關係的歷史性〉一文中，正是證明「親子」、「夫妻」這類親屬關係是某些社會分工形態的產物，如果人類用另種社會分工，就沒有「親子」、「夫妻」這類關係了。

不同的社會位置的關係，就是不同團體間的權力關係，也就是社會關係。要改變不同團體的權

力關係，就必須改變不同的社會位置，社會位置是彼此相連的，你不可能「取消」某個社會位置，而其他不變，你取消了「父」，也就得取消「子」，取消了「夫」，就不可能有「妻」，所以權力關係的改變，就是社會位置的重組，就是改變社會結構。不消說，要改變社會結構，就得改變社會分工的形態。

人生在社會中，終究是要被社會分派到某一位置去（這叫做「社會化」），人所過的社會生活，也就是在一定位置上履行某種職能。若把人當社會人而不當生物人來看，社會位置是先於人的，是決定人的。

團體或集團在本書指的不是一群有組織的人，而是一種社會身份。一個人可以同時具有「父」與「子」的兩重身份，亦即，同時屬於「父」與「子」的兩種團體。

女性主義是什麼

本書中，講男人、女人也不是指生物性的區分，而是指社會性的男人及女人，亦即，在「宰制—受制」關係中的男人和女人。我所謂的「女性主義」主張取消男女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即取消「男」、「女」這樣的社會位置，這並不是說要把人類全變成陰陽人；我只是主張用新的社會關係代替舊的，使我們現在所瞭解的「男女」將不再存在。這怎麼說呢？須知任何兩個人的差異就

有千萬種以上（如唇厚、眼小、有痣、手腳敏捷、髮稀、說話快慢、腰長……等），擁有陽具或陰核只是可能差異中的一種。在沒有「男」、「女」社會位置的新社會結構中，擁有陽具或陰核這種差異，和其他千萬種差異一樣，沒有特殊地位。人們提到一個有陽具的人，就好像提到一個近視的人，或一個數學好的人，或一個溫柔的人，或一個愛哭的人，或一個有力氣的人，或一個聲音細的人等等一樣。取消「男女」這樣的社會位置，就是用新的社會分工形態改變社會結構。下面讓我們談一下社會分工吧。

社會分工的兩種形態

社會分工有兩種形態，一種是比較少見的合作性社會分工（即所謂的「分工合作」），另一種是處處可見的宰制性社會分工。在合作性社會分工中，不同的社會位置沒有高下之分；在宰制性的社會分工中，不同的社會位置有高下之分。

在奴隸社會中，有主奴這兩個基本社會位置，各有各的職能，故是一種社會分工，但不是合作性而是宰制性的社會分工。在現代社會中，就會結構性的分工而言，宰制性社會分工是非常普遍的現象，不僅在家庭成員之間（親子、夫妻之間），也在軍隊裡（軍官與士兵），工廠裡（老闆與工人），辦公室裡（上司與雇員）……等等。

宰制性社會分工是否為文明的必要條件？

前面說過，人們在滿足民生（食衣住行等消費與運用物質的需要）的工作活動中，形成了社會分工的形態，從而決定了不同的社會位置。

人類文明以今日的面貌出現，當然是宰制性社會分工的後果。但問題是：若過去沒有宰制性社會分工，人類會有文明的不斷發展與累積嗎？佛洛伊德有時似乎在說，歷史上偉大的成就都必須依賴宰制關係，即宰制性的社會分工；正是因為宰制關係，才有長城、貝多芬、大宮殿……等。

然而，在合作性社會分工下，人類也是有可能發展與累積文明的，雖然其面貌不會與我們歷史上所知的文明面貌相同（例如可能沒有頤和園、馬克思……等）。

個人權力持續與社會位置持續的不同

可是歷來的宰制性社會分工絕非哪個先人智慧設計的結果，它是自然形成的。人類還沒有以自主自覺的方式形成一種社會分工；換言之，做為決定社會價值的個人，做為自由創造社會結構的主體，還沒有在人類史上出現。

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持續，絕非指個人權力的持續——個人權利可能會失去權力；懦夫碰到悍妻

時，懦夫個人的權力就小於悍妻。武則天或慈禧太后掌政，並不表示中國就變成母系社會。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持續是社會位置的持續，個人有生有死，社會位置或結構則是永生的——只要分工的形態不變。權力關係的持續問題，就是社會位置不斷製造出履行其職能，安於其位置的人的問題。

宰制關係的持續問題

要權力小的一方（即受制團體）安於其位固然有問題，可是要不斷製造出主宰團體的後繼者也是有問題的，我們只要想想一個個「天真無邪」的嬰兒，怎樣學會「父親威儀」、「丈夫氣勢」，就知道這中間一定要有一個「社會化」的過程。我們不是常聽說「某人不做做父親或丈夫」之類的嗎？可見主宰團體的不斷持續也不是自動發生、不費吹灰之力的。同理，「逆子」、「叛女」、「悍妻」等也證明了受制團體的持續也不是自然而然的。

宰制關係不能只能靠武力，尚需意理（意識形態）

單靠武力來持續不平等權力關係是不行的，就算我們自小將男嬰兒訓練成空手道專家，而沒有「社會化」是不可能製造出「父親」、「丈夫」來的，沒有社會化的空手道專家就像自幼訓練的

鬥雞，咯咯叫是可以的，要說出一番「孝順」、「婦德」的道理則不行了。

權力關係的持續需要意理或意識形態，這樣受制團體才會想「盡人子的本分」、「女子的天職」，而不思改變權力關係；宰制團體才能不斷製造執行本團體職能的人。

意理教導的兩件事

意識形態主要教人兩件事，第一，宰制團體與受制團體之間的權力關係其實是平等的，至少是和諧而非對立的。第二，就算權力關係是不平等的，這不平等關係是自然天生的，是必然的「天理」或「道」企圖改變不但無效反而有害。

有些社會只教第二件事，有些社會則教第一件，但大部分時候，兩件都教，完全看是什麼樣的權力關係而定。

傳統式社會視不平等為當然

在所謂「傳統式社會」中，不平等關係是赤裸裸的，不是遮掩不了，而是不用遮掩，在農業封建社會中，「父子」、「夫妻」等的不平等權利關係都視為當然。那個時候「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天經地義的，從來沒有人懷疑過。所以在傳統式社會中，意識形態主要教導不平等權力關

係是「天命、天意」，「天理、人道」，永恆不變。

多元社會要掩飾不平衡的權利關係

在所謂「多元社會」中，不平等關係就需要遮掩了。據說多元社會中有許多個權力中心，大家都勢均力敵，沒有誰主宰、誰受制這回事，所有的團體都被視為市場上的交易者，都是平等的。「市場」這個概念本身就是非政治的，在供給者與需求者之間沒有不平等權利關係。經濟學最喜歡說供給者帶給著他的貨品，需求者帶著他的貨幣，來到市場之上，互相交換，這之中沒有不平等的權利關係。比如說，老闆固然有權力僱你或開除你，你也有權力不被僱或自動辭職，云云。所以在「多元社會」中，主要教導的是，宰制關係其實不存在。

威權式社會則強調和諧的不平衡

介於傳統式社會與多元社會之間的「威權式社會」，在意理上就比較呈現混雜有時甚至矛盾的現象。學校及傳播媒介所教導的意理，往往和社會上人們真正接受的意理有相當的差異。在威權式社會中的矛盾，往往是一方面無法宣揚傳統社會的許多不平等權力關係，另一方面，又不願形成多元社會那種表面或形式上平等的權力關係。

威權式社會的意理因此強調的是，宰制與受制團體間的不平等但卻合諧的權力關係、宰制者的慈愛、以及受制者的弱者力量（以柔克剛），使宰制關係充滿了溫馨的人情味。

社會各層面相互適應

最後一個問題，社會的政治、法律、經濟、文化、心理等各層面有沒有關係？各種社會現象的發生，存在與消失是否偶然？比如說，中學生沒有髮飾自由（即髮式服飾的自由）和台灣經濟發展有沒有關係？棋盤式的街道佈局是否只是偶然的原因而促成？搶案頻傳是否只是孤立個別的社會因素造成？等等。

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社會的每一個層次在大部份情況中彼此趨向於相互適應，什麼樣的法律，什麼樣的政治，什麼樣的文化，什麼樣的經濟等等都大致上趨於彼此配合適應，（比如說，性開放的文化就和農業時代的財產繼承制度不配合，因此兩者不可能並存。）歸根究底的講，社會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各個層面基本上都被社會結構所決定。

社會現象的解釋

因此，社會上各種現象與事件，不論其因果是偶然或必然，都必須放在社會這個整體中來理

解與解釋。換言之，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是由社會結構所決定的。這個意思當然不是說，社會結構是社會現象的直接原因，而是說社會結構提供了一個架構，因著這樣的架構，某些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才得以存在。比如說，在某些社會（結構）中，努力工作有可能會發財，但是在另一些社會（結構）中，不管怎麼努力工作都發不了財。（在奴隸社會裡，主人再笨，也不會教導他的奴隸「努力工作就發財」這樣的意理，因為奴隸本身就是主人的財產。）

社會是一個整體

從以上我們可以推出兩個結論。第一，一切社會現象都可以說是相關的，它們是社會結構的部份，一個社會現象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其他社會現象存在。因此，研究社會時不應當錯誤地假設：在把社會整體分析成不同層面，並且對單一層面了解之後，把了解成果聚合在一起就能得社會全貌了，換言之，部份之合等於全體。但世界有很多東西，它們的部分不等於全體（如大象並不等於牠的尾巴加鼻子加耳朵加腿加軀幹等），社會與人就是這樣的整體，如果把它們分析成部分，不但不能理解全體，就連部分也不能理解。要理解社會與人，必須從整體著手。可惜，捨整體而去研究破碎碎片斷的個別現象，而看不到個別現象的整體關連，正是現代大學裡的作法。

社會現象的因果規律是相對的

第二個結論是從「現象的因果關係乃由社會結構而決定」的前提推論出來的，那就是：社會現象的因果規律都不是永恆的，而都只是相對於某一社會結構。因此沒有永恆的心理規律，經濟規律，道德條目等等。

我們對人的看法也可從本文對社會的主張看出端倪來。

除了在生物學的簡化討論，我們談「人」時，人都是一個社會存在物，把大學裡的「政治人」、「心理人」、「社會學人」、「經濟人」、「理性動物」、「語言使用者」、「工具使用者」、「問題解決者」……等全部都加起來也不等於人，正如把「扇子」、「柱子」、「牆」、「繩子」加起來也不等於大象一樣。「 \times 人」的假設是我們可以不理解人所在的整體結構，就可以以理解人的某一層面。我們則主張對人的心理、政治……等任一層面的理解，都必須看到其他所有層面是任一層面存在的條件，易言之，必須從人被嵌入的社會結構去理解人及人的各層面。

結語——進步的保守主義立場

這本書是以通俗的方式剖析日常生活中的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所謂「性政治」就是涉及性、性別、性偏好的權力關係，而由於這些權力關係體現在婚姻、家庭、戀愛交往、經濟模式、政治組織、教育、文化制度中，所以性政治涵蓋的範圍很廣，幾乎是無所不在的。然而當人們在高談經濟成長、國際關係、憲法政治等等時，卻幾乎絕口不提這些議題中性政治的層面，即使在像交通秩序、時裝流行、休閒旅遊中的性政治問題，也沒有被建立或發掘出來。這都證明了性政治尚未被充份重視。

這本書希望能使一般人意識到生活中、成長過程中其切身問題中若隱若現的性政治，亦即，希望一般人能在各種人際關係、制度及物質安排中，意識到那些涉及性壓抑、性別、同／異性戀

的權力關係。不過這本書只是對性政治作通俗探討的起步，希望以後能看到更多有關性政治的著作。

就本書的觀點來看，「社會」這個概念自然地就包含了社會控制、支配、宰制、強制、壓迫、壓抑等概念。換句話說，上述概念本身都是中性的，談不上好壞，好或壞的判斷則視每個人的立場而定。例如，很多女性「寧為女人」，很多異性戀者也很高興自己不是同性戀，雖然成為女人或異性戀者等，都不是自然而然而的事，而係透過控制或甚至強制，在一定的支配或宰制關係中發生的。另一方面，如果人們不滿意某種控制的形式，或支配的方式，那她／他們就會反抗支配而認為那種支配是壞的。

照這樣說來，支配、壓抑、控制等並非來自支配者、壓抑者或控制者的「壞心眼」或陰謀：例如，父母支配其子女（像訓練子女、控制大小便及飲食），往往不是因為他們有陰謀或邪惡。又如，我們不能隨時隨地隨人性交，也絕非因為有一小撮可以任意性性交的特權份子，存心設計了性壓抑的制度；在性壓抑這件事上，每個人都遭到壓抑或壓迫（雖然會有壓抑形式及壓抑程度的差異，以及因為壓抑而帶來的不同利害）。在本書的觀點中，支配或宰制關係乃來自分工關係，所以像親子的支配關係，即是來自家庭內外的分工關係，這些關係則在於滿足家庭的生產經濟功能，以及社會化的教育功能（例如子女會學習到包括親子支配關係在內的許多支配關係是正當的等

等），還有延續下一代這類比較次要的功能。由於時代的變遷，家庭這些功能漸被其他制度所取代，親子衝突的機會也增加了，子女對父母支配的反抗，也因而會造成家庭及時代的進一步改變。因此，不論一個家庭是多麼幸福，它還是一個充滿權力與鬥爭的場所，這無關任何人心的善惡，雖然的確也有邪惡的支配者以陰謀來鞏固支配關係。

以上所說，大抵不超過一般社會學的論點。由於我認為各種社會現象均有其原因，只是很多時候我們無法領悟這些彼此關連的原因，所以單純的去消除某些不合理的社會現象往往不能收效，因為這個不合理現象的背後原因，很可能關連到其他我們認為合理的現象。這是一個很接近保守主義的立場。然而這本書的意義，並不能由作者決定，它還是在眾權力關係所形成之脈絡中被解讀，被策略地使用。不過，讀者要怎麼利用這本書是他或她的事，作者只是把書寫出來而已。

面對真實的自我——跋

如果說這本書有什麼特點，我想就是「坦白」二字。

坦白就是不和稀泥，不打馬虎眼，把你我心中最見不得人的黑暗曝光，把社會最深層的秘密攤開。

因此這本書冷眼打量充滿愛與溫情的親子關係、夫婦關係、男女朋友關係，指出隱藏在愛與溫情中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即「宰制」關係），因而顯示出愛與溫情有時可以成為妨礙個人成長及自我實現的破壞性力量。

此外，這本書還指出：愛情、婚姻、家庭都有性壓抑的功能，三者都是對性的社會控制。同時，也由於無所不在的性壓抑，才造成男女交往時可笑的舉止，扭曲的處女心理，荒謬的「性

知識」等。其實，性既不神聖，也不污穢，既不美好，也不醜惡；性就是很爽而已，為什麼不能面對這項簡單事實，而非要心理有鬼地加上很多形容詞、副詞……呢？

如果你被書中所言所刺傷，那是你的軟弱，最好趁早堅強起來，不要再尋找新的藉口，新的防護殼。

如果你因書中所言而憤怒，那表示你過去是依靠謊言來維持權威，最好開始的平等地對待別人，因為你操縱別人的日子無多了。

如果你覺得書中所言有道理，不論你能否在情感上接受它，恭喜你，你已經開始面對真實的自我了。這將是你自我解放、精神自由的開始。